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18,34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340 万股，不进行老股发售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81,64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657.37万元，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3亿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4元，共计分配利润6,532.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4]32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按发行18,340万股计算，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1,834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划转1,641.17万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75.96万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划转70.12万股、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46.75万股；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低于18,340万股，各国有股东应划转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按规定重新计算，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已划转的1,834万股的部分，在本公司发行A股结束后，按照对应的比例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给各转持企业持有。

四、因为历史遗留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有离退休职工约1.9万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3]86号《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渝劳社发[2003]53号《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需负责为上述离退休职工支付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等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成本费用中列支，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上述费用的发

生额分别为4,136.79万元、4,484.81万元、3,536.64万元及1,533.84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不应由上述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承担该等费用。”

五、2011年2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以资产评估值扣除分红后的价格14,543.29万元将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转让已经渝国资[2011]8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2011年4月1日，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例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7,870.06	0.20%
净利润	1,806.32	3.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以经审计的历史数据为基础测算。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份预案启动情形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

进行调整)，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稳定公司股价方案不以公司股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回购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且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

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B、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四）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 公司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 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 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控股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与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重庆建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重庆建工股票，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2、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

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采取 BT 或 BOT 模式运作，虽然从事 BT、BOT 等资本运营项目能够为企业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但资本运营项目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点，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收期也较长，经营资本运营项目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未能妥善评估、实施或处理资本运营项目，可能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共 39 个；公司采用 BOT 模式运作的项目共 2 个，分别为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BOT 项目、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已基本竣工，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已基本竣工，全线通车试运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实施上述以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共形成长期借款 81.98 亿元，占公司全部长期借款的 79.97%，2014 年 1-6 月，上述借款的利息支出总额共计 2.70 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23 亿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47 亿元。公司预计上述以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 2014 年下半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会低于上述项目在 2014 年上半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014 年 1-6 月，负责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BOT 项目和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的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亏损 12,384.73 万元和 14,279.37 万元，使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利润为 16,414.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1.78%；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净利润为 8,40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2.34%。鉴于上述情况，预计本公司存在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超过 50% 的风险。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9.4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1.01%，其中：未结算工程账面价值为 163.12 亿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96.29%，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1.33%。存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施工项目增多，

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本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类型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虽然本公司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对合同总成本的预计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变化、通货膨胀等因素，但仍可能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形。如上述情形发生，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7.5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组成，负债合计金额为2,026,521.3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共计397,223.00万元，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有可能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四）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35,049.43万元、927,099.37万元、815,170.73万元及565,308.54万元。公司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

（五）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86.0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得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果控股股东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37
三、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业务经营风险	41
二、市场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6
四、管理风险	48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9
六、境外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组织结构图	7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7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9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二、重要承诺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5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	134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供应商	135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8
八、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159
九、发行人海外经营状况	160
十、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61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67
十二、发行人安全环保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	1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9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概况	201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12
四、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12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13
六、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21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审计意见	214
二、财务报表	2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23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5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250
七、最近一年的重大兼并收购情况	25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53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55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5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5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62
二、财务状况分析	265
三、盈利情况分析	2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9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10
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314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6
一、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316
二、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	318
三、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19
四、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320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0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3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依据	322
二、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322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4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4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345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346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361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6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2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38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重庆建工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
建工有限	指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建工控股/控股股东	指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自动生效
城投（集团）公司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城投（集团）公司之前身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之前身
江北嘴集团公司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嘴公司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北嘴集团公司之前身
鑫根基金	指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城建集团	指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一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二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锐通检测	指	重庆市锐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桥梁公司	指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晋力公司	指	重庆晋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爆破公司	指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天奂商贸	指	重庆天奂商贸有限公司
天建装饰	指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公司	指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天润公司	指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三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脚手架公司	指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恒意公司	指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天宝学校	指	四川省西充天宝中英文学校
四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五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七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八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九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十一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益宁地产	指	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公司	指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渝远装饰	指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钢构公司	指	原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威特物业	指	重庆建工威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农村投资	指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大野园林	指	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新材公司	指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海混凝土	指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新建材	指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维景酒店	指	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涪南高速公路	指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遂资高速公路	指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涪南高速公司	指	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遂资高速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川公司	指	原重庆建工集团合川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房地产	指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置业	指	儋州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渝建	指	芜湖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千禾公司	指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巨力公司	指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庆洋公司	指	重庆庆洋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公司	指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二安物业	指	重庆二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安装公司	指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损检测	指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聚酯股份	指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劳务	指	原重庆华安劳务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公司	指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新劳务	指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原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之前身
科力检测	指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升立机械	指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建	指	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升立集团	指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云南升立	指	云南升立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指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渝高科技	指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一建	指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仙女山酒店	指	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桐水泥	指	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材公司	指	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盛批发市场	指	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通粤高速	指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	指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渝航交通	指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拓盛公司	指	重庆市拓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浩正公路	指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招标	指	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道质检	指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渝交实业	指	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渝交物业	指	原重庆渝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汇浦路桥	指	重庆汇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兴益建新	指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开发公司	指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发贸易	指	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瑞丰物业	指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松建材	指	重庆天松建材有限公司
三建博创	指	重庆三建博创建材有限公司
燕通贸易	指	重庆燕通贸易有限公司
住润建材	指	重庆住润建材有限公司
水利公司	指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信和公司	指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腾达建设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路桥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路桥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发改委	指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招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施工总承包	指	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分包商	指	从事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并向承包商负责

混凝土、砼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钢结构	指	由各类钢材，采用焊接、紧固件连接等连接而成的结构，被广泛地应用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电站结构框架、输变电塔架、广播电视通讯塔、海洋石油平台、油气管线及城市市政建设、国防军工建设等领域
项目公司	指	专门为开发特定项目设立的公司，包括经营 BT、BOT 项目的公司以及为特定地产项目的开发、承建、投资设立的公司
项目经理	指	承包商任命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履行的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代表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预应力	指	在建筑构件承受使用荷载前的制造阶段，预先对使用阶段的受拉区施加压应力，造成一种人为的应力状态，当构件承受使用荷载而产生拉应力时，首先要抵消建筑构件的预压应力，然后随着荷载的增加，受拉区建筑构件产生拉应力。因此，可加强建筑构件的强度及刚性，以满足使用要求
三峡库区	指	重庆市的江津市、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县、涪陵区、武隆县、丰都县、石柱县、忠县、万州区、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等 15 个区县（市）和主城区
工法	指	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公路工程	指	包括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其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护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与安装工程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建设，即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由业主进行试运行）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承包商对所承建的项目进行成本、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全面的管理活动。也可以指业主委托专业的管理公司对建设项目全过程或若干环节的监督管理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农业产业化	指	以市场为导向，提高比较效益为中心，依靠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将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实现一体化经营的农业
“十五”期间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期间，即 2001 年至 2005 年
“十一五”期间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即 2006 年至 2010 年
“十二五”期间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即 2011 年至 2015 年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建工有限于 1998 年由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改制而来，2010 年 5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0]21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建工有限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4,617.26 万元，按 1:0.7315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 157,000 万元。

本公司是拥有超高层建筑、高速公路、超大跨度桥梁及隧道施工等核心技术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 13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4 项，中国市政金杯奖 10 项，省部级奖 400 多项。

（二）主营业务

作为大型建筑企业集团，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是建筑业，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或产品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用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装修装饰、机电安装等。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等。
其他业务	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产业化发展等。

（三）竞争优势

1、区域发展优势

自重庆市成为我国第四个直辖市以来，在三峡库区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重庆市直辖效应及其辐射作用日益增强，重庆市已成为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和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务院于 2007 年确定重庆市为城乡统筹综合试验区，2008 年批准在重庆市设立内陆第一个保税港区，2010 年又在重庆市设立了我国第三个国家级新区重庆两江新区，2011 年国务院原则通过《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为重庆市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近年来，重庆市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的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重庆市正朝着在西部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稳步前进。重庆市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必将促进重庆市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公司拥有特色鲜明的品牌，在承接本地重大建设项目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承建了许多重庆市标志性工程。公司与重庆市许多大型企业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重庆市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2、行业资质优势

本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业务涵盖房屋建筑、路桥施工、市政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业务资质体系完善。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1 个研究院和 9 个省部级技术中心，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和创新体系。公司拥有先进的房屋建筑、桥梁、爆破、隧道、公路工程等施工技术，在各类大中型工业、民用和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建设项目的线路、管道及其整体施工，复杂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和桥梁施工及各类专业安装工程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4、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批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质量和总量在重庆市建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多年工程建设中，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标准化、信息化为基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公司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批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

（四）发展目标和战略

本公司继续坚持以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为主营业务，同时逐步发展建筑机械、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城乡统筹建设等业务，逐步进行产业升级，并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经营方式上，本公司将从以建筑施工为主向集建设、管理、经营、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不断壮大自身实力，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本公司将加快发展的步伐，力争尽快跻身中国企业 200 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是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投资控股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86.03% 的股权；建工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679.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镜璞，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2-0003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22,005.62	5,435,085.24	4,646,248.50	3,753,712.78
负债总额	5,426,140.36	5,041,829.53	4,281,409.30	3,408,463.72
少数股东权益	13,367.93	12,745.74	10,925.86	35,989.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382,497.34	380,509.97	353,913.34	309,259.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93,028.66	4,942,379.82	4,424,371.96	3,947,089.65
营业利润	16,414.76	48,382.39	60,565.17	60,586.46
利润总额	16,416.20	48,826.59	63,047.33	60,847.95
净利润	8,402.07	37,501.58	52,120.76	51,134.9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9.96	35,223.72	50,167.39	48,685.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108.76	-54,909.25	12,110.11	56,441.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316.56	-101,422.28	-446,754.58	-281,046.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738.80	110,285.00	434,486.33	245,82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	-7.93	-0.18	-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51	-46,054.46	-158.32	21,222.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7	0.93	0.94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6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57	87.56	88.36	86.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及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0.06	0.07	0.08	0.09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5.39	6.15	7.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	3.81	4.20	4.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847.78	126,876.17	117,234.24	112,63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	2.22	3.07	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34	0.07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8	0.00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18,34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8,340万股，不进行老股发售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
1	物流公司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
2	工业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32,681
3	本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000
合 计			202,681

公司将按以上项目顺序进行投资。除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外，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将对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及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

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镜璞
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窦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话：010-58315322
传真：010-58568032
保荐代表人：付巍、周灌青
项目协办人：张波
项目经办人员：李晨、曹丽、胡占军、野墅、李禹龙、刘吉锋、崔利敏、赵维、元勋、李东豪、戚云辉、林欣欣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经办人员：田树春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

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话：010-64818550

传真：010-64818501

经办人员：陈学钊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刘浒、程雪立

（五）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侯黎明、熊卫红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电话：010-82330990-1013

传真：010-823306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涛、王小华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收款帐号：
电话：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融为本公司股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融对华融证券的持股比例为 79.66%，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68%。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发行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数据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资本运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采取 BT 或 BOT 模式运作，虽然从事 BT、BOT 等资本运营项目能够为企业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但资本运营项目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点，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收期也较长，经营资本运营项目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未能妥善评估、实施或处理资本运营项目，可能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共 39 个；公司采用 BOT 模式运作的项目共 2 个，分别为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遂资高速公路已基本竣工，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涪南高速公路已基本竣工，全线通车试运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实施上述以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共形成长期借款 81.98 亿元，占公司全部长期借款的 79.97%，2014 年 1-6 月，上述借款的利息支出总额共计 2.70 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23 亿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47 亿元。公司预计上述以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 2014 年下半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会低于上述项目在 2014 年上半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014 年 1-6 月，负责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和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涪南高速公司和遂资高速公司分别亏损 12,384.73 万元和 14,279.37 万元，使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利润为 16,414.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1.78%；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净利润为 8,40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2.34%。鉴于上述情况，预计本公司存在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超过 50% 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采用 BT、BOT 模式运作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资产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共拥有总面积为 486,864.85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和自建房产以及虽已办理产权证书，但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等原因而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共计 27,665.69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 5.68%。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共拥有总面积为 1,032,029.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已明确规划为道路绿化用地、住宅用地等，依据现有规划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土地面积共计 33,907.17 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3.29%。公司房地产存在的上述瑕疵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工程施工合同按定价方式可分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如材料价格及人工单价的定额基价与有权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存在价差，可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

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固定单价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固定价格合同约占全部工程施工合同总量的 37%，其中固定总价合同约占 2.5%，固定单价合同约占 34.5%。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固定价格合同在确定合同报价时就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价格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即工程合同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价格上涨的影响。此外，本公司签订的固定价格合同一般约定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后，应根据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由于本公司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金额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人工及原料的取得的

假设等，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可能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固定价格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受天气、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此外，若出现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的情况，本公司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的建筑业务需要供货商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提供充足的原材料。虽然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发挥整体优势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但也可能因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加大原材料供应风险。由于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日益密切，近年来，国际大宗原材料及能源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使我国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也产生了波动。这种状况有可能使公司在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成本控制方面面临复杂局面，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以较高价格获得足够的原材料。本公司若未能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从事建筑行业相关业务存在的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本身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建筑行业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政府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监管。建筑行业的固有风险导致本公司业务管理的难度较大，公司可能因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未完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甚至遭受罚款、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此外，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本公司相应的成本费用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建的芜湖市弋江嘉园三期 19#楼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发生一起物体打击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7 月对本公司做出暂停进皖备案资格 6 个月之决定。

（六）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本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导致本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七）诉讼风险

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另一方面，可能存在因业主不及时结算或拖延付款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上述责任及确认权、追索权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存在即使胜诉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102,450.14 万元，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81,260.34 万元，分别约占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1.18%、0.93%。

1998 年本公司前身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收尾，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印章未立即注销。2002 年 11 月，本公司以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77 亿元。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于 2005 年 5 月在阿尔及利亚向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 1,869,607,433.02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18,696 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折合人民币约 3,602 万元。诉讼期间，本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银行存款 3,497.48 万元被冻结，并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向原告赔付 1,848 万元。2007 年底，阿尔及利亚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基本同意原告请求。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签订《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收益转让给建工控股，上述项目转让手续已于 2007 年 12 月全部完成。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公司足额补偿。

二、市场风险

（一）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时期，经济体制的变革与持续的对外开放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受益于国家采取的各项产业振兴计划，本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是，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这些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同时，国内建筑市场仍存在无序竞争和不良竞争的现象，这使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公司可能面临行

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35,049.43 万元、927,099.37 万元、815,170.73 万元和 565,308.54 万元。

公司属于建筑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一方面建筑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在房地产行业发展较快、房地产开发商效益显著的情况下，可能降低建筑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在房地产行业发展趋缓、房地产开发商效益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增加施工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另一方面建筑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受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影响较大。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较快的情况下，可能降低建筑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增加施工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2013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

（二）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9.4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1.01%，其中：未结算工程账面价值为 163.12 亿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96.29%，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1.33%。存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施工项目增多，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本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类型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虽然本公司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对合同总成本的预计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劳

动力成本的变化、通货膨胀等因素，但仍可能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形。如上述情形发生，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受制于资金周转状况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BT、BOT 项目也均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本公司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大量借款外，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

与此同时，为确保本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本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相当程度上受到本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四）融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融资的支撑。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融资额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7.5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组成，负债合计金额为 2,026,521.3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共计 397,223.00 万元，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有可能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五）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7	0.93	0.94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63	0.61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税收法规和政策，本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税收政策变动是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部分本公司子公司享受在报告期内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11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农村投资在报告期内享受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农村投资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取得的经营所得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建工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86.0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得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果控股股东从

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分、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拥有数十家分、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各分、子公司存在资源调配、专业分工、内部竞争等问题；而且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诸多领域，业务经营区域也从以重庆市为主，逐步扩展到西南各省市，并向全国其他地区扩展，增加了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拓展和经营模式的调整进一步增大了对分、子公司管理和业务协调的难度。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并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三）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采用委聘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目前其构成主体是人数众多的农民工。本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聘用劳务分包商大大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了本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增强了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但是，由于受经济形势、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务用工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必然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重大而直接的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给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本次发行当年产生效益，因此，预计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比发行前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的金额较大，并将主要用于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本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

六、境外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海外业务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海外业务收入	8,706.44	8,778.90	5,850.02	6,399.27
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18%	0.13%	0.1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尚在执行的海外业务项目共有 4 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均为工程分包方，工程总包方均为国内企业。上述海外业务合同总金额为 88,319.69 万元，约占正在履行的全部工程施工合同的 1.01%，施工地点分别位于赤道几内亚、乍得、利比亚、斯里兰卡。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海外业务环境差异的风险

海外国家或地区在劳工政策、税务政策、环保要求、市场竞争、周期变化等方面与国内环境都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在积极拓展海外建筑市场的同时，也面临本土化经营模式的风险。在国内经营和实践过程中已经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可能难以符合跨境经营的需要。

（二）海外安全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非洲、亚洲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法律法规不健全，当地治安状况较差，恐怖事件偶有发生。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较高的安全成本以保护公司及个人的财产安全。

（三）海外政治环境变化的风险

非洲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非洲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地区，近年来包括利比亚在内的国家局势动荡，多有战乱。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本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公司名称：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	163,3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	杨镜璞
5、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6、住 所：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7、邮政编码：	401122
8、联系电话：	023-63511570
9、传 真：	023-63525880
10、网 址：	www.cceg.cn
11、电子信箱：	zqb@cceg.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0]21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1280，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7,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1,404,924,416	89.49
城投公司	65,029,776	4.14
华融资产	60,027,485	3.82
江北嘴公司	40,018,323	2.55
合 计	1,570,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建工控股，在本公司设立之前，建工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建工有限 89.49%的股权、渝通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市政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兴益建新 100%的股权、重庆中建 100%的股权、升立集团 100%的股权。建工控股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建工有限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主要拥有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辅助生产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建筑物和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

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除将持有建工有限的股权变更为对本公司的持股外，

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得业务体系及内控更加健全，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担保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建工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公司成立后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少量房地产外，其他资产财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与股东共享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按照精简、高效、科学的原则，建立起了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本公司子公司也建立了完整、独立的职能部门。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1）成立过程

建工有限系由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批准了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根据建筑业的特点，如按正常程序新设公司并申领各类资质将需要较长时间，将对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工作和改制后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加快改制步伐并使改制后公司能合法地开展业务，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决定将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方案。

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由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下属十二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55 万元。

1998 年 4 月 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渝府[1998]5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建管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建工有限，授权建工有限经营管理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1998 年 4 月 21 日，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就更名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8 月 21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渝国资管[1998]87 号《关于授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批准，建工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范围包括：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占有的国有资产；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所属全资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占有的

国有资产；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所属全资子公司事业单位向各类企、事业单位投资（控股、参股）和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总额 320,546 万元，负债 276,812 万元，国有净资产 43,734 万元，建工有限可暂以 43,734 万元国有资产作为注册资本。依据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授权建工有限经营的国有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授权经营单位简称	1997 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	市一建公司	7,549
2	市二建公司	5,024
3	市三建公司	4,322
4	市四建公司	2,644
5	市五建公司	28
6	市八建公司	-133
7	市九建公司	3,675
8	市住宅公司	5,469
9	市一安装公司	2,668
10	市二安装公司	7,589
11	市机械化公司	1,710
12	市中建公司	-221
13	城建开发公司	-517
14	市物资公司	141
15	升立集团公司	2,528
16	市木材加工厂	576
17	建工设计院	30
18	建工技校	266
19	建工集团本部	386
合计		43,734

1998 年 11 月 26 日，重庆渝建审计事务所出具渝建审验[199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有限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319,83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783.58 万元，净资产为 43,053.45 万元。重庆建工设计院、重庆建筑技工学校因未完成审计，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资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未纳入验资范围。

1998 年 12 月 11 日，建工有限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20283340，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3,734 万元。

(2)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问题及其规范情况

建工有限设立时的部分出资未及时到位，其形成原因及规范情况如下：

A、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部分资产未纳入验资范围

建工有限设立时，依据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范围内的部分资产因未经审计或产权手续不完善而未纳入验资范围，具体包括原重庆建工设计院依据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共计 30 万元；重庆建筑技工学校依据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共计 266 万元；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依据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共计 386 万元。

上述重庆建工设计院的净资产在建工有限设立时已实际投入建工有限，由建工有限实际管理和经营，因在建工有限设立验资时未完成审计而未纳入验资范围；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在建工有限设立时已实际投入建工有限，由建工有限实际拥有和使用，因在建工有限设立验资时，相关资产产权手续不完善而未纳入验资范围；重庆建筑技工学校虽在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批准的建工有限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范围内，但实际并未授权建工有限经营，因此未作为出资投入建工有限。

建工有限设立时入账的净资产金额为 43,084 万元，其中已包括重庆建工设计院的净资产 30 万元。1998 年 9 月，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组织对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纳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其他资产进行资产核资，资产核资过程中因资产盘盈等原因形成资本公积 1,426 万元，其中 652 万元于当年转增为实收资本，补足了因重庆建筑技工学校及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未纳入验资范围而形成的出资未及时到位。1999 年，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资产在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建工有限入账并计入资本公积。

B、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造成的出资未及时到位问题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为经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批准的建工有限国有资

产授权经营范围内的资产。1998年8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渝府[1998]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广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并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向浙江广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依据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3,060万元，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让所得收入专项用于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未纳入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及下岗人员的有关费用。建工有限设立后，对于上述资产转让收入，建工有限通过减少实收资本3,060万元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建工有限并未履行减资程序，注册资本仍为43,734万元。

2001年12月，经建工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建工有限以资本公积3,06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补足了该公司实收资本不足部分。建工有限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主要是所得税减免、土地评估增值等原因形成。

2011年9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建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及补足过程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1-1882号《复核报告》，认为：建工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关规定，建工有限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有限出资不实。

2011年9月，重庆市国资委对建工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及补足过程进行了确认，确认：“建工集团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关规定，建工集团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集团出资不实。”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建工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未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资产未经资产评估的问题

建工有限设立时，其出资资产未经资产评估。2010年9月9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580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建工集团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是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建工集团设立合法、有效。”

2、2003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0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00-115），对建工有限有关事项决定如下：“关于原市建管局改制为建工集团后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问题，由市国土房屋局统一办理建工集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手续，土地出让金经评估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作为市政府对建工集团国有资本金的投入。”经重庆市财政局批准，建工有限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应缴土地出让金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增加建工有限的国家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批复文号	转增国有资本金额（元）
渝财企[2002]5 号	14,381,807
渝财企[2002]148 号	14,533,198
渝财企[2002]179 号	1,482,830
渝财企[2002]202 号	2,341,484
合 计	32,739,319

2003 年 9 月 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办函[2003]5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章程>的函》，同意建工有限将 2002 年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 3,274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3,734 万元增加至 47,008 万元。2003 年 7 月 3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联会验[2003]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3 日，建工有限已将国有土地出让金 3,273.93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2003 年 9 月 8 日，建工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7,007.93 万元。

3、2007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

2003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渝府[2003]11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确认建工有限改制设立以来的出资人为重庆市人民政府。2007 年 6 月 4 日，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4]90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工有限就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建工有限出资人变更

为重庆市国资委。

4、2007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建工控股

为加快重庆市建筑行业整合，扩大重点建筑施工企业规模，2007 年 11 月 12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6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建工控股，重庆市国资委为建工控股出资人。2007 年 12 月 13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产[2007]181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无偿划转给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通知》，决定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将建工有限整体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作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有限的出资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建工控股，建工控股依法对建工有限履行出资人职责。2007 年 12 月 18 日，建工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建工有限的出资人变更为建工控股。

5、2008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免缴土地出让金转增注册资本

经重庆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及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6]116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批准，建工有限将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建工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免缴土地出让金 5,363.26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批复文号	转增国有资本金金额（元）
渝财企[2003]18 号	7,038,670
渝财企[2003]19 号	4,771,020
渝财企[2003]40 号	935,278
渝财企[2003]41 号	2,017,320
渝财企[2003]42 号	1,965,500
渝财企[2003]51 号	3,327,111
渝财企[2003]70 号	4,444,616
渝财企[2003]81 号	-222,992
渝财企[2003]112 号	3,324,000
渝财企[2004]60 号	4,663,600
渝财企[2004]61 号	12,965,642
渝财企[2004]90 号	2,493,300

批复文号	转增国有资本金额（元）
渝财企[2004]264 号	-148,800
渝财企[2005]17 号	3,687,800
渝财企[2005]18 号	2,605,500
渝财企[2005]197 号	-235,000
合 计	53,632,565

（2）返还土地出让金增加注册资本

经重庆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及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36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批准，建工有限将已收到的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建工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已缴土地出让金 56,344.4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批复文号	增加国有资本金额（元）
渝财企[2006]534 号	19,348,800
渝财企[2006]536 号	290,626,148
渝财企[2006]572 号	120,845,503
渝财企[2006]652 号	115,468,364
渝财企[2007]128 号	17,155,700
合 计	563,444,515

2007 年 12 月 28 日，针对上述增资事宜，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铂会验[2007]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建工有限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土地出让金（货币）56,344.45 万元，并将计入资本公积的免缴土地出让金 5,363.26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两项合计 61,707.71 万元。2008 年 1 月 14 日，建工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715.64 万元。

6、2009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9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09]449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建工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715.64 万元增至 156,928.11 万元，分别由建工控股、城投公司、华融资产、江北嘴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依据建工有限经资产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各出资方合计缴纳现金 91,218 万元，其中建工控股增资 60,000 万元、城投

公司增资 12,298 万元、华融资产增资 11,352 万元、江北嘴公司增资 7,568 万元。上述增资金额中，48,212.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00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3 月 25 日，针对上述增资事宜，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9]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建工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36,120.53 万元，净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205,617.46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09 年 8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09]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建工有限已收到建工控股、城投公司、华融资产、江北嘴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1,218 万元，其中 48,212.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00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8 月 28 日，建工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建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928.11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建工控股持股 89.49%、城投公司持股 4.14%、华融资产持股 3.82%、江北嘴公司持股 2.55%。

2014 年 6 月，重庆市国资委确认：上述增资行为豁免公开征集程序，采用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7、2010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建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14,617.26 万元，按 1: 0.7315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7,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21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建工有限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针对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已出资到位。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000001280，注册资本为 157,0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1,404,924,416	89.49
城投公司	65,029,776	4.14
华融资产	60,027,485	3.82
江北嘴公司	40,018,323	2.55
合 计	1,570,000,000	100.00

8、2010 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鑫根基金依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按每股价格 2.51 元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 15,813 万元，其中 6,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5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384 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方案。

2010 年 5 月 28 日，针对上述增资事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鑫根基金已出资到位。

2010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重庆市国资委确认：上述增资行为豁免公开征集程序，采用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3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1,404,924,416	86.03
城投公司	65,029,776	3.98
华融资产	60,027,485	3.68
江北嘴公司	40,018,323	2.45
鑫根基金	63,000,000	3.86
合 计	1,633,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设立时,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181号文批准,自2007年12月1日起,重庆市国资委将原由其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企业建工有限及城建集团整体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8]20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整体无偿划转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自2008年6月1日起,重庆市国资委将原由其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企业渝通公司整体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

为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建工控股设立后,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将建工控股控制的与建筑业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整合至本公司,具体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2007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城建集团100%的股权

2007年12月,建工控股与建工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工有限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置换建工控股持有的城建集团100%的股权。建工有限用于资产置换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兴益建新100%的权益及部分非主业资产。

针对上述资产置换,2007年12月20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城建集团净资产账面值为22,691.5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714.15万元;2007年12月20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建工有限用于资产置换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666.30万元,资产评估值为31,484.11万元。两者差额由建工有限以现金一次性向建工控股补足。

2007年12月2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产[2007]19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工控股将所持城建控股全部股权与建工集团部分产权协议置换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资产置换行为。

2007年12月29日,城建集团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建工有限全资子公司。

（2）2009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交建集团 100%的股权

渝通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时，渝通公司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于渝通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2009 年 8 月 20 日，建工控股与建工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工有限按照资产评估净值受让渝通公司所持有的交建集团 97%的股权和渝通公司控股子公司渝航交通所持有的交建集团 3%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8 月 20 日，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铂资评报[2009]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交建集团净资产账面值为 5,253.7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13.1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6,813.19 万元。

2009 年 8 月 25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09]44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重庆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9 年 8 月 28 日，交建集团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建工有限全资子公司。

（3）2010 年本公司收购八建公司 100%的股权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成为建工控股独资企业后，于 2010 年改制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八建公司。2010 年 6 月，经建工控股及本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按资产评估值受让建工控股所持有的八建公司 100%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7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八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763.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87.6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4,687.68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428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0年9月17日，八建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2010年本公司子公司交建集团收购渝航交通 98.70%的股权

2010年6月，建工控股及本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交建集团依据资产评估值受让建工控股子公司渝通公司所持有的渝航交通 98.70%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6月7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渝航交通净资产账面值为 250.7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6.36 万元，上述 98.7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585.48 万元。

2010年6月23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429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0年9月21日，渝航交通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交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 2010年本公司子公司工业公司收购五建公司 100%的股权

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成为建工控股独资企业后，于 2010 年改制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五建公司。2010 年 7 月，经建工控股及本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工业公司按资产评估值受让建工控股所持有的五建公司 100%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 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五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5.7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275.77 万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46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0年9月19日，五建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的重组系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通过对建工控股控制的与本公司业务相同的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减少了关联交易，避免了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同时，通过上述重组，公司的施工能力得到扩张，业务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2、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情况

A、2011年本公司转让地产公司100%的股权

2011年2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以资产评估值扣除分红为作价依据将地产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建工控股。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1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0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地产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6,177.7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843.29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地产公司分红5,3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4,543.29万元。

2011年3月10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1]8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1年4月1日，地产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B、2011年本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渝高科技9.46%的股权、重庆一建8.44%的股权

2011年3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渝高科技9.46%的股权、重庆一建8.44%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方式、转让价格最终以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2011年3月，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6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1]第01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渝高科技9.46%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6,574.04万元，评估价值为7,937.53万元。2011年6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1]第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一建8.44%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934.65万元，评估价值为3,523.38万元。

2011年6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1]366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评估价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建工控股。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建工控股已就渝高科技及重庆一建的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2）上述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1年转让地产公司对本公司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重组年度	重组方名称	重组前一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审计机构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1年度	地产公司	67,444.06	2,344.10	7,488.9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26,686.04	2,561,404.06	46,089.3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占比	2.39%	0.09%	16.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历史数据。

地产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受本公司控制，2011年3月，本公司将地产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本公司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地产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编制备考报表。根据本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备考报表，本次处置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55,928.35
扣除地产公司总资产	3,755,928.35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00%
净资产	347,464.63
扣除地产公司净资产	347,464.63
占比	100%
项 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947,089.65
扣除地产公司营业收入	3,939,219.59
占比	99.80%
利润总额	60,847.95
扣除地产公司利润总额	58,439.99
占比	96.04%
净利润	51,872.63
扣除地产公司净利润	50,066.31
占比	96.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以经审计的历史数据为基础测算。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自建工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

1998 年 11 月 26 日，重庆渝建审计事务所出具渝建审验[199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有限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3,198,370,322.51 元，负债总额为 2,767,835,777.10 元，净资产为 430,534,545.41 元。

2、2003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验资

2003 年 7 月 3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联会验[2003]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3 日，建工有限已将国有土地出让金 32,739,319 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70,079,319 元。

3、2007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验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铂会验[2007]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建工有限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返还的土地出让金（货币）563,444,515 元，并将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免缴土地出让金

53,632,565 元转增为实收资本，两项合计 617,077,08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87,156,399 元。

4、2009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验资

2009 年 8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09]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建工有限已收到建工控股、城投公司、华融资产、江北嘴公司缴纳的投资款 600,000,000 元、122,980,000 元、113,520,000 元及 75,680,000 元，按 1.892: 1 的比例进行出资，建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2,124,736 元，其余 430,055,26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69,281,135 元。

5、2010 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验资

2010 年 3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146,172,630.50 元，以 1: 0.73153 的比例折股为注册资本 1,570,000,000 元，其余 576,172,63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6、2010 年本公司增资验资

2010 年 5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已收到鑫根基金缴纳的投资款 158,130,000 元，以 2.51:1 的比例进行出资，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 元，其余 95,1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33,000,000 元。

7、2011 年复核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6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的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大信渝验字（2009）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 年 3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 1-1524 号《审计报告》，建工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14,617.26 万元。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净资产 214,617.26 万元按 1: 0.73153 折合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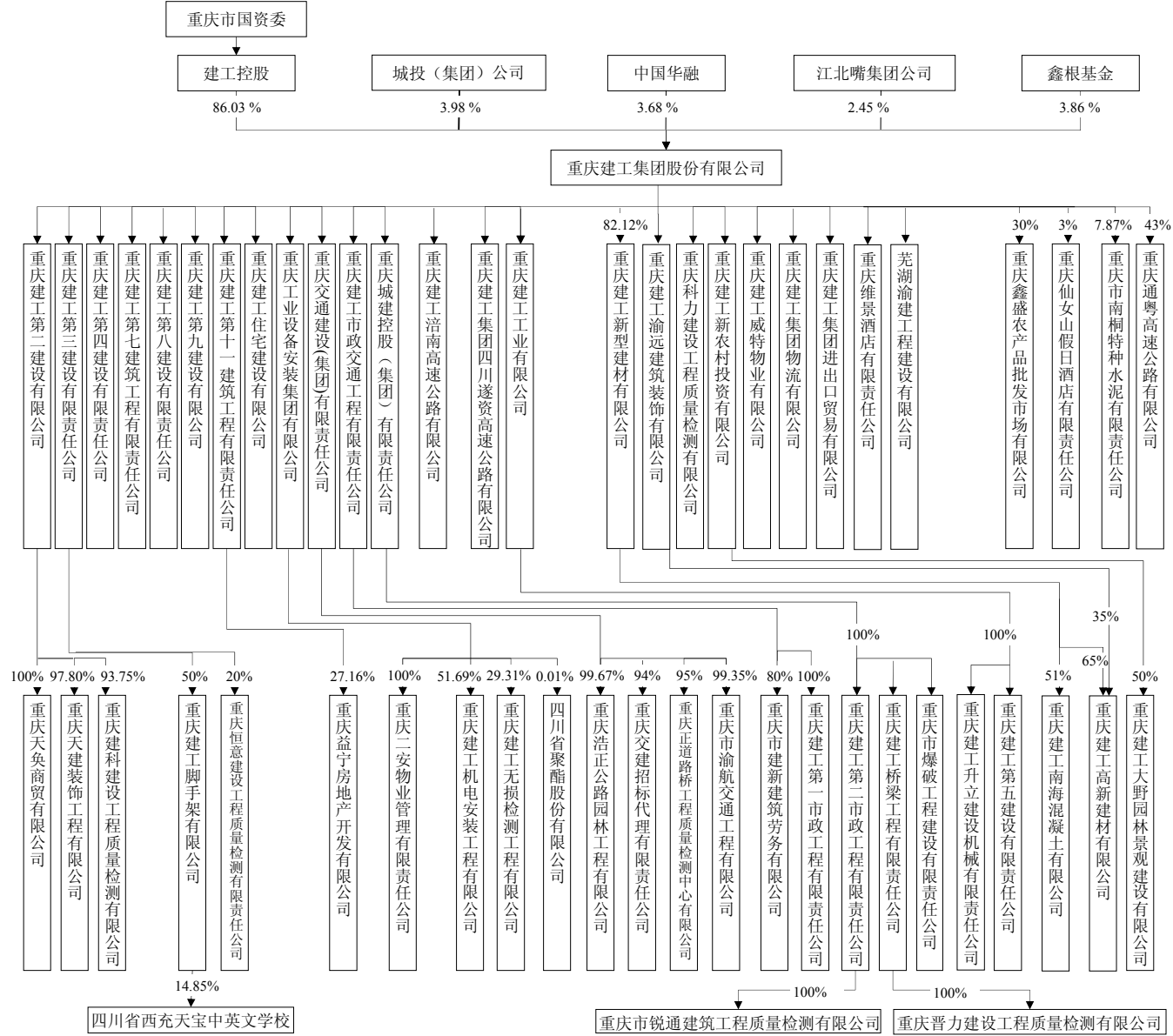
157,000 万股，其余 57,617.26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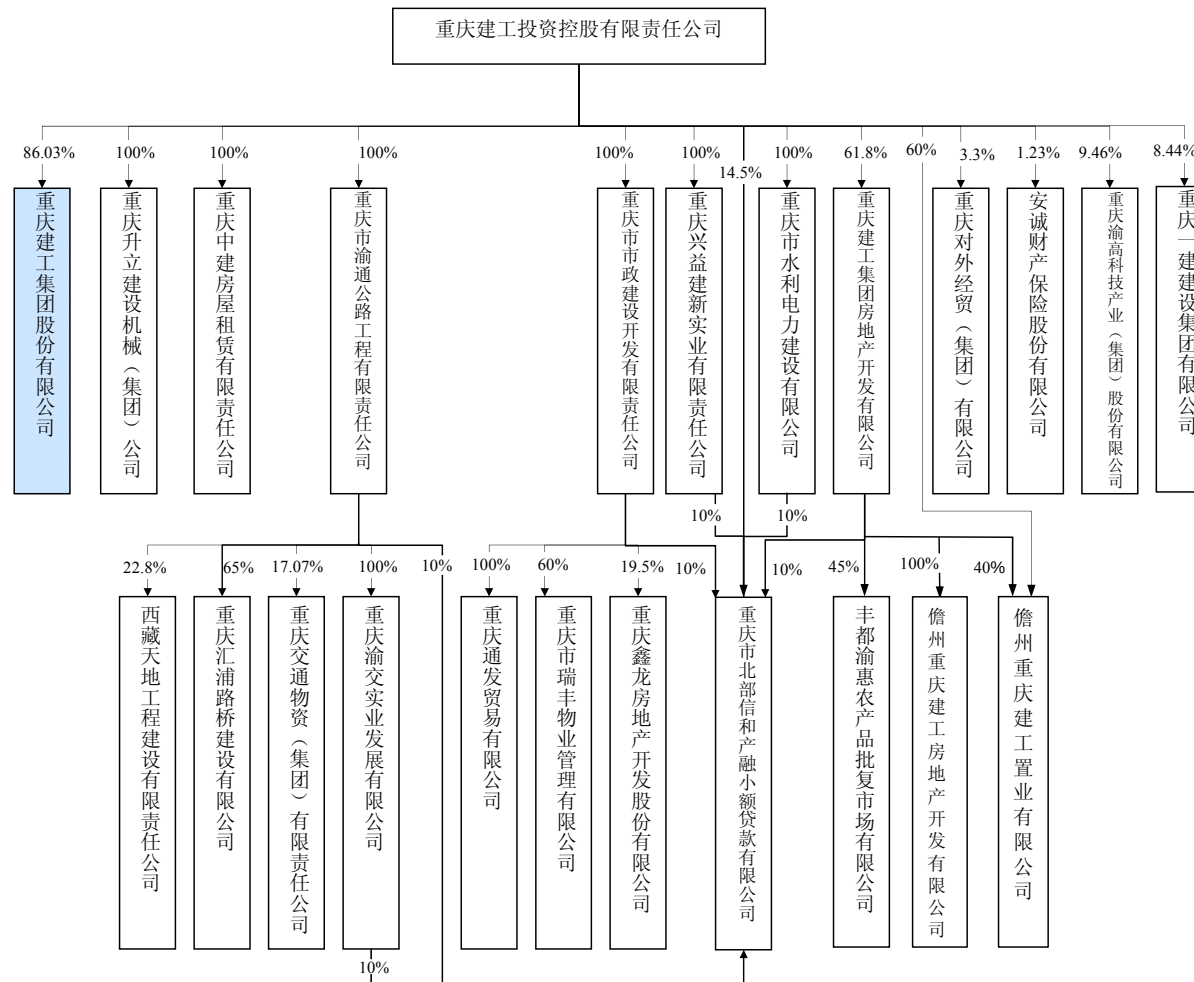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图中，未标注持股比例的本公司直接持股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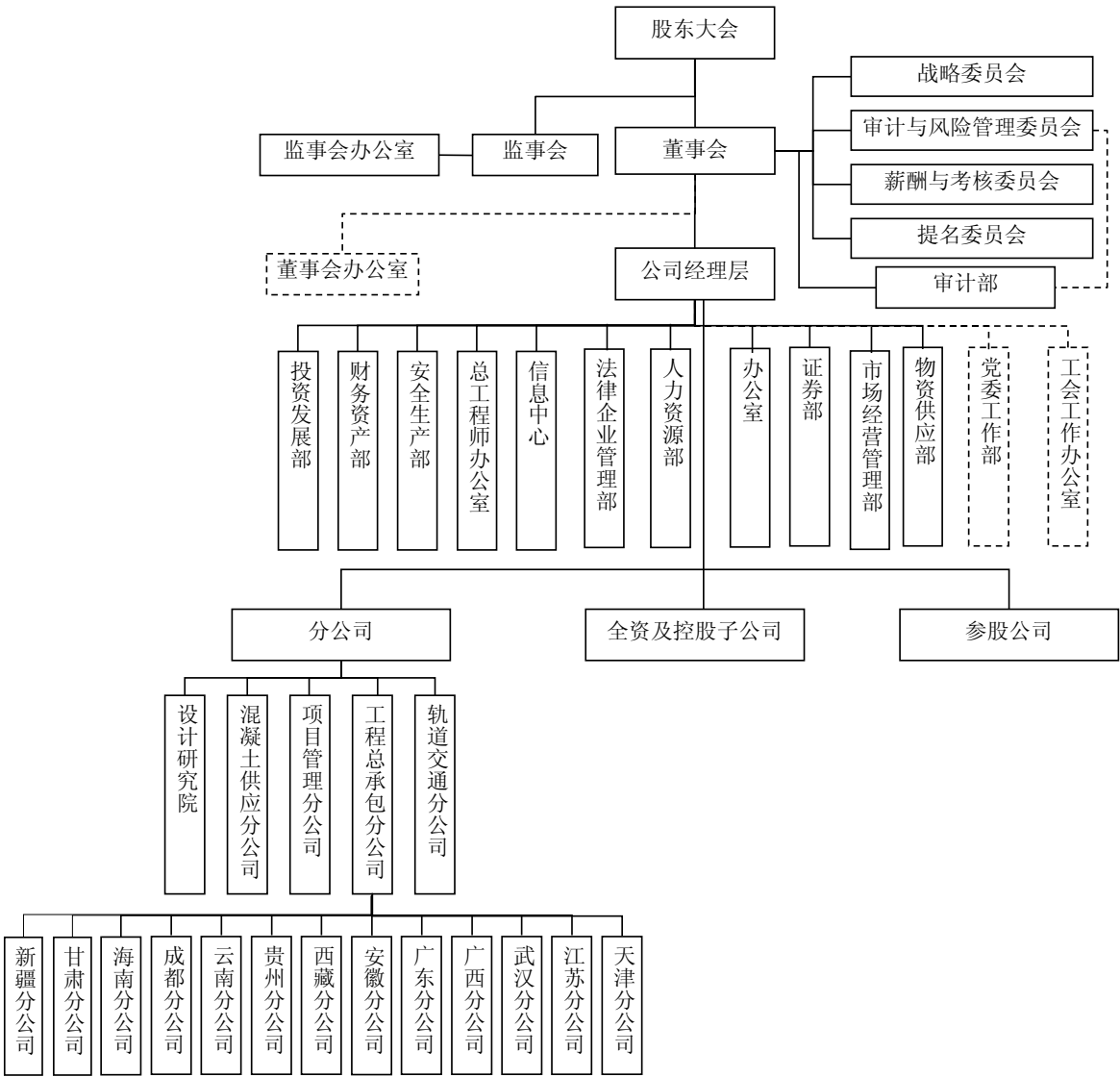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本公司共设立了 15 个职能部门及 18 个分公司，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或分公司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行政日常事务、信访工作，保障公司办公正常运转工作。
2	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工作、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证券市场融资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和联络工作。
3	法律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合同评价、风险管理、项目预决算管理、生产成本控制、企业经济运行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规章制度建设工作。
4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管理、项目远程视频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综合统计工作。
5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投资项目跟踪审计、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督查工作。
6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年度总体经营计划、并购重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改革改制、减幅缩链工作。
7	财务资产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管理、预算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中心运作管理。
8	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公司技术中心建设、质量控制、科技创新、技术难题攻关和推广新工艺、新材料工作。
9	安全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管理、劳务用工管理和环保工作。
10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劳动用工、考核分配、薪酬管理以及培训、福利、保险和对二级子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考核激励工作。
11	党委工作部	负责处理公司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和和谐企业建设、企业宣传文化、纪委、共青团等工作。
12	工会工作办公室	负责公司工会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13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14	市场经营管理部	负责市场经营管理工作，建立营销渠道，维护市场关系等。
15	物资供应部	负责大宗物资采购、合同审定、价格控制，定期发放合格供应商名录等。
16	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负责本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BOT 类、BT 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等大型重点项目的具体生产管理。根据公司授权，负责以公司名义承接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代表公司履行总承包项目总包方的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专业分包，订分包合同。组织各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施工，牵头办理验收、决算、收款。接受本公司委托管理异地区域分公司。
17	项目管理分公司	采用 EPC 项目管理模式，负责公司承接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BT、BOT 及代建工程的生产经营管理。

序号	职能部门或分公司	主要职能
18	混凝土供应分公司	负责混凝土构件的供应等。
19	设计研究院	负责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2011年11月，吸收合并原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后设立。
20	轨道交通分公司	负责承接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21	区域分公司	负责其所属区域的业务洽谈以及受本公司委托经营各项工程施工项目。具体包括成都分公司、云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西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共计 13 家。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共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56 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0,012.68 万元，净资产为 16,365.4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328.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6,758.59 万元，净资产为 16,704.78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78.97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天兔商贸	1998 年 12 月	1,000	100.00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 号内	销售建筑材料等
2	天建装饰	1997 年 8 月	500	97.80	沙坪坝区天星桥 2 号	建筑装饰等
3	建科公司	2004 年 3 月	160	93.75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62 号附 23 号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等

2、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于 2002 年 1 月改

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渝中区袁家岗 1 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7,567.07 万元，净资产为 47,631.3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5,566.4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84,587.04 万元，净资产为 50,091.8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333.09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脚手架公司	2000 年 9 月	750.00	50.00%	渝中区袁家岗 1 号	脚手架生产、销售、使用、施工等
2	恒意公司	2003 年 9 月	160.00	20.00%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 22 号 1 层	建筑工程材料及专项检测等

3、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 月，于 2007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54 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8,660.28 万元，净资产为 12,007.9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762.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6,794.96 万元，净资产为 12,363.7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50.22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江北区建新南路 10 号，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2,975.41 万元，净资产为 13,244.8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701.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5,747.85 万元，净资产为 13,011.8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41.39 万元。以

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2 月，于 2010 年 5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117.54 万元，净资产为 7,183.9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54.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2,020.29 万元，净资产为 6,983.6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40.4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于 2001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69 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7,458.91 万元，净资产为 14,476.5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706.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5,009.78 万元，净资产为 16,020.5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93.3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小路 164 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0,924.39 万元，净资产为 13,884.5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737.8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8,493.16 万元，净资产为 14,010.2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89.59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益宁地产	1997年3月	200.00	27.16%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97号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2006年度起未年检,无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4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于2002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43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6,376.11万元，净资产为17,166.94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2,568.3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1,876.78万元，净资产为19,833.86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3,657.73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成立于1982年1月，并于2001年5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2月与重庆第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并设立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9,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99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0,772.00万元，净资产为35,268.00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3,030.1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4,902.57万元，净资产为35,905.77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1,116.53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机电安装公司	2004年9月	800.00	51.69%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18号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二安物业	1999年8月	800.00	100.0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99号	物业管理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3	无损检测	2004 年 7 月	300.00	29.31%	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无损检测工程等
4	聚酯股份	2008 年 5 月	81,272.00	0.01%	自贡市大安区聚新路 88 号	制造, 销售聚酯切片等

10、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7,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 4 号，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8,180.13 万元，净资产为 47,045.4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761.4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3,074.33 万元，净资产为 49,257.0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921.55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浩正公路	2005 年 5 月	3000.00	99.67%	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 4 号	道路维护养护工程等
2	交建招标	2004 年 11 月	100.00	94.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服务大楼 10 楼	工程建设项目、设备、商品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等
3	正道质检	2006 年 5 月	200.00	95.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楼 10 楼 1006-1013 号房间	建筑相关业务等
4	渝航交通	2001 年 2 月	6,000.00	99.3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 105 号	公路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等

11、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 月，于 2005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大楼 9 楼，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6,301.60 万元，净资产为 30,891.6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620.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4,740.35 万元，净资产为 34,059.5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471.55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市政一公司	1981 年 4 月	10,000.00	100%	江北区洋河中路 39 号附 1 号、附 2 号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等
2	建新劳务	2003 年 11 月	50.00	80%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 号-124 号	劳务分包等

12、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18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8 号，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主要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0,707.15 万元，净资产为 47,196.0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820.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81,490.67 万元，净资产为 50,189.25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383.5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市政二公司	1981 年 12 月	10,000.00	100%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8 号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2	桥梁公司	1994 年 4 月	10,000.00	100%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等
3	爆破公司	1993 年 2 月	4,000.00	100%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350 号 6 层、7 层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等
4	锐通检测	2011 年 3 月	200.00	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龙大道 219 号 4 幢 3-2#	工程检测等
5	晋力公司	2010 年 8 月	246.00	100%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建筑相关业务

13、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2,150 万元，住所为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主营业务为组织涪陵到南川段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该段公路的经营、管理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3,489.68 万元，净资产为 205,856.1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5,686.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39,348.04 万元，净资产为 226,828.4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384.7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1,500 万元，住所为遂宁市船山区天上街 2 号，主营业务为遂宁至资阳段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及该路段公路的经营、管理，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05,226.32 万元，净资产为 147,670.9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9,829.0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00,194.64 万元，净资产为 143,391.5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14,279.37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主营业务为制造、维修、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6,106.18 万元，净资产为 19,509.6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221.1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3,450.30 万元，净资产为 19,276.6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42.29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五建公司	1986年2月（2010年6月改制）	742.63	100%	永川区萱花路34号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2	升立机械	2003年8月	1,500	100%	大渡口区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建筑机械、塔式起重机租赁等

16、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9,741.42万元，住所为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附2号，主营业务为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建筑材料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2.12%的股权，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7.88%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4,783.48万元，净资产为24,579.04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3,813.89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7,639.25万元，净资产为26,752.96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3,515.42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南海混凝土	2012年11月	4,000.00	51%	重庆市大渡口区白沙沱新华后街	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等
2	高新建材	2013年2月	5,000.00	65%	綦江区綦江工业园区A区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等

17、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综合服务大楼A栋16楼，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采购、代理销售及租赁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7,511.46万元，净资产为11,410.28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426.8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7,077.61万元，净资产为11,654.19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243.91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8、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480 万元，住所为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黄瓜山中华梨村，主营业务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122.98 万元，净资产为 6,578.9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81.3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566.75 万元，净资产为 6,012.2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66.7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大野园林	2009 年 8 月	2,000.00	50%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附 3 号	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9、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69 号，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63.10 万元，净资产为 536.9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53.3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34.17 万元，净资产为 533.5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1.7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重庆建工威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石大道 369 号锦绣华城 11 幢，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出售，物业管理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55.67 万元，净资产为 283.06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4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48.85 万元，净资产为 284.3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8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1、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4,932.04 万元，净资产为 8,936.0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171.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3,090.10 万元，净资产为 9,248.8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59.7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参、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高新建材	2013 年 2 月	5,000.00	35%	綦江区綦江工业园区 A 区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等

22、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598 号，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857.14 万元，净资产为-10,891.2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242.3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22.15 万元，净资产为-11,334.1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442.9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3、芜湖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芜湖市弋江文津西路 199 号，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芜湖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1.12 万元，净资产为 101.1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0.5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1.79 万元，净资产为 101.6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67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4、重庆建工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S10-6-1-6，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农产品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38.12 万元，净资产为 938.1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61.8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69.81 万元，净资产为 869.2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68.9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武隆县仙女山合龙口赏花坪，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宾馆住宿、餐饮、娱乐及旅游开发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311.19 万元，净资产为-16,159.6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3,083.40 万元。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836.15 万元，净资产为-17,537.2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1,377.61 万元。

2、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41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万盛区南桐镇石桥村，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碎石、石粉加工、销售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87%的股权。

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3,122.03 万元，净资产为 29,237.8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583.4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622.92 万元，净资产为 30,983.0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45.21 万元。

3、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石大道 97 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依据经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426.73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依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882.70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

4、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8,512.5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第 8 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管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3% 的股权。

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350.91 万元，净资产为 48,512.5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009.20 万元，净资产为 50,012.5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43,679.9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主营业务为从事金融业务之外的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持有本公司 86.03% 的股权。

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18,072.81 万元，净资产为 450,185.1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1,171.5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01,607.59

万元，净资产为 461,371.1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454.12 万元。

2、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2005 年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成为重庆市国资委的全资国有企业；于 2011 年 1 月改制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持有本公司 3.98%的股权。

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410,569.57 万元，净资产为 5,301,546.3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57,767.74 万元。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原为财政部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2012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83,587.05 万元，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98.0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1.9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持有本公司 3.68%的股权。

依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866,122.10 万元，净资产为 5,253,415.5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009,318.90 万元。

4、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于 2011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的批复》（渝府 2013[90]号），划归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现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9 号，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

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等，主要经营地为重庆市，持有本公司 2.45% 的股权。

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58,882.69 万元，净资产为 1,068,003.8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2,388.31 万元。

5、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根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主要经营场所为渝中区上曾家岩 24 号第 4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渝中 500103200013176，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10 年。

鑫根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1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组成，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20,113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 199.14 万元，有限合伙人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 19,913.86 万元，鑫根基金持有本公司 3.86% 的股权。

依据经北京中永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479.89 万元，净资产为 20,107.0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0.88 万元。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478.89 万元，净资产为 20,106.0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0 万元。

鑫根基金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鑫根基金及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于 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036.29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花园村街道桃源路 22 号，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依据经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0,246.84 万元，净资产为 10,636.7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771.47 万元。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5,017.64 万元，净资产为 7,929.5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712.00 万元。

该公司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控制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渝交实业	1997 年 4 月	805.00	100.00%	重庆南岸花园村街道桃源路 22 号	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等
2	汇浦路桥	2000 年 1 月	2,000.00	65.00%	江北区建新东路 54 号白云大厦 13 楼	已于 2010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于 2010 年 1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527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支路 2 号，主营业务为销售塑料制品、房屋拆迁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依据经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818.94 万元，净资产为 994.3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434.47 万元。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231.99 万元，净资产为 442.3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452.06 万元。

该公司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瑞丰物业	1999 年 2 月	300.00	60.00%	江北区华新村 350 号 9 层	物业管理
2	通发贸易	1996 年 12 月	1,500.00	100.00%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2 号	销售百货、化工原料等

3、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6,181.35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办公楼）11、12 层，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工控股持有该公司 61.80%的股权，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8.2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依据经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4,411.97 万元，净资产为 29,193.2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81.00 万元。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7,265.51 万元，净资产为 28,980.5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12.64 万元。

该公司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儋州房地产	2013 年 1 月	10,000.00		100.00%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国盛路阳光棕榈花园小区 B305 一楼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0 万元，住所为渝中区大坪支路 8 号，主营业务为销售办公用品等，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依据经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71.18 万元，净资产为-527.8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59.90 万元。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10.75 万元，净资产为-729.6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01.74 万元。

5、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中建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于 2011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5.66 万元，住所为渝中区菜元坝外滩商城 5 号南楼 4 楼，主营业务

为房屋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依据经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18.82 万元，净资产为-272.2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210.39 万元。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62.11 万元，净资产为-290.7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18.49 万元。

6、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08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 173 号，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经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35.90 万元，净资产为-148.6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06.43 万元。

7、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6 月，于 2012 年 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180.33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59 号，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2012 年 3 月 2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授予本公司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包括本公司独家及全权管理、经营、维护和发展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

依据经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4,165.00 万元，净资产为 23,418.7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199.90 万元。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135.09 万元，净资产为 23,477.6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140.20 万元。

8、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主营业务为办理

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建工控股持有该公司 14.50%的股权，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地产公司、渝通公司、兴益建新、水利公司、市政开发公司和渝交实业合计持有该公司 74.50%的股权，该公司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5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202.17 万元，净资产为 21,950.8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070.43 万元。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484.12 万元，净资产为 23,451.3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00.44 万元。

9、儋州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国盛路阳光棕榈花园小区 B305 二楼，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工控股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地产公司持有其 40.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海南省儋州市。

依据经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180.30 万元，净资产为 1,861.4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38.53 万元。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192.24 万元，净资产为 1,837.2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4.17 万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63,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

过 18,34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340 万股，不进行老股发售。按发行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0%，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建工控股（SS）	140,492.44	86.03	138,851.27	76.44
城投（集团）公司（SS）	6,502.98	3.98	6,427.02	3.54
中国华融（SS）	6,002.75	3.68	5,932.63	3.27
江北嘴集团公司（SS）	4,001.83	2.45	3,955.08	2.18
鑫根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	3.86	6,300.00	3.47
社会公众	-	-	18,340.00	10.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834.00	1.01
合计	163,300.00	100.00	181,64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代表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4]328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按发行 18,340 万股计算，同意建工控股、城投（集团）公司、中国华融、江北嘴集团公司将 1,834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建工控股划转 1,641.17 万股、城投（集团）公司划转 75.96 万股、中国华融划转 70.12 万股、江北嘴集团公司划转 46.75 万股；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数量低于 18,340 万股，各国有股东应划转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按规定重新计算，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已划转的 1,834 万股的部分，在本公司发行 A 股结束后，按照对应的比例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给各转持企业持有。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具体情况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依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3]52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为：建工控股持有 140,492.44 万股、城投（集团）公司持有 6,502.98 万股、中国华融持有 6,002.75 万股、江北嘴集团公司持有 4,001.83 万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建工控股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建工控股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建工控股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 1、由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建工控股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 2、由建工控股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建工控股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 5、建工控股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本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由建工控股依法赔偿本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本公司其他股东城投（集团）公司、中国华融、江北嘴集团公司、鑫根基金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或自然人持股的情况。

（一）职工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部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三建公司、九建公司、住建公司、安装公司等 5 家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研究院、升立机械、科力检测、市政交通公司等 4 家公司曾存在职工自然人持股的情况。

1、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1997 年 11 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渝委发[1997]38 号《关于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改革的意见》，规定重庆市属中、小国有企业改制时，允许将企业净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按职工工龄长短、技术高低、责任轻重和贡献大小量化到在职职工，职工按量化额的 50%-100%出资增量配股后，方能享有量化股权。

依据上述相关政策规定，二建公司、三建公司、九建公司、住建公司、安装公司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形成了职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形成时间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名	批准文号
二建公司	2000 年	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对重庆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中国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渝国资管[2000]21 号
三建公司	2002 年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中国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渝财企一[2001]300 号
九建公司	2001 年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中国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渝财企一[2001]80 号
住建公司	2002 年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重庆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改制中国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渝财企一[2001]299 号
安装公司	2001 年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重庆第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改制中国国有资产置的批复	渝财企一[2001]79 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改制中国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渝财企一[2001]78 号

上述公司设立时均由各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持股,2008 年及 2009 年,上述各公司的工会委员会分别将其所持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代职工持股会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受让方
二建公司	二建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天松建材
三建公司	三建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三建博创
九建公司	九建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燕通贸易
住建公司	住建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住润建材
安装公司	安装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无损检测

截至职工持股清退前,二建公司、三建公司、九建公司、住建公司、安装公司的职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代持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职工人数(人)
二建公司	天松建材	24.04%	2,163.78	1,249
三建公司	三建博创	46.46%	2,787.60	1,730
九建公司	燕通贸易	26.56%	1,593.50	1,375
住建公司	住润建材	42.43%	2,876.89	1,674
安装公司	无损检测	17.58%	2,583.13	2,101

注:持股金额指持股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份额。

2、职工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01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渝府发[2001]52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规定职工购买支付完改制成本后的经营性国有净资产,一次性付清款项享受 20% 的优惠,优惠部分在国有净资产中抵扣,优惠 20% 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优惠超过 20% 的,经同级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依据上述相关政策规定，科力检测、市政交通公司、研究院、升立机械经批准后，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形成了职工自然人持股，其中，科力检测、市政交通公司、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升立机械因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因此存在代持的情况。上述公司职工持股形成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形成时间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名	批准文号
升立机械	2003 年 8 月	建工有限	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塔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重建集司发[2003]108 号
科力检测	2003 年 9 月	建工有限	关于对《关于检测所转变为独立法人单位的请示》的批复	重建集司发[2003]93 号
市政交通公司	2005 年 3 月	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改制的批复	渝国资改[2005]16 号
研究院	2004 年 12 月	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建工设计院改制的批复	渝国资改[2004]43 号

截至职工持股清退前，上述公司的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职工人数（人）
升立机械	18.71%	280.60	167
科力检测	30.00%	21.00	20
市政交通公司	17.04%	1,022.45	45
研究院	29.00%	29.00	23

注：持股金额指持股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份额。

（二）职工持股的清退情况

1、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清退情况

2010 年 3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57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职工持股的批复》，为解决职工股代持问题，同意建工有限协议收购天松建材所持二建公司、三建博创所持三建公司、燕通贸易所持九建公司、住润建材所持住建公司、无损检测所持安装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4 至 5 月，建工有限分别与天松建材、三建博创、燕通贸易、住润建材、无损检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5 家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建工有限子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建工有限。

2010 年 9 月，本公司与天松建材、三建博创、燕通贸易、住润建材、无损检测出具专项说明，建工有限将股权收购款分别支付给二建公司、三建公司、九建公司、

住建公司、安装公司，并委托上述 5 家公司将股权收购款直接支付给原持股职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清退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评估报告号	收购代持公司 股权工商登记 变更时间	职工持股清退情况				
			已清退持 股人数 (人)	已清退持股金额 (万元)	剩余持股 人数(人)	剩余持股 金额(万 元)	已清退 比率
二建公司	重大信评 报[2010] 第 00021 号	2010 年 6 月	1,220	2,115.53	29	48.25	97.77%
三建公司	重大信评 报[2010] 第 00022 号	2010 年 6 月	1,688	2,730.90	42	56.70	97.97%
九建公司	重大信评 报[2010] 第 00024 号	2010 年 6 月	1,359	1,573.00	16	20.50	98.71%
住建公司	重大信评 报[2010] 第 00025 号	2010 年 6 月	1,648	2,829.81	26	47.08	98.36%
安装公司	重大信评 报[2010] 第 00023 号	2010 年 6 月	2,070	2,530.08	31	53.05	97.95%

2、自然人持股清退情况

2007 年 6 月及 2009 年 10 月，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建工有限分两次对研究院全部职工自然人持股进行了股权收购。2010 年 3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57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职工持股的批复》，同意建工有限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按自愿原则对职工所持科力检测、升立机械、市政交通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对上述公司职工自然人持股的股权收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批准文号	评估报告号	职工持股清退情况

			完成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已清退持股人数 (人)	已清退持股 金额 (万元)	剩余持股 人数(人)	剩余持 股金额 (万元)
研究院	渝国资 [2007]11 号	普华资评报字 [2007]第 1011 号	2007 年 8 月	9	9	14	20
	渝国资 [2009]648 号	重道会所资评字 [2009]第 22 号	2009 年 12 月	14	20	-	-
科力 检测	渝国资 [2010]577 号	重大信评报 [2010]第 00026 号	2010 年 6 月	20	21	-	-
市政交 通公司	渝国资 [2010]577 号	重大信评报 [2010]第 00028 号	2010 年 6 月	45	1,022.45	-	-
升立 机械	渝国资 [2010]577 号	重大信评报 [2010]第 00027 号	2011 年 4 月	167	280.60	-	-

(三) 职工持股的后续清退安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尚未完成职工持股清退的公司为二建公司、三建公司、九建公司、住建公司、安装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3 日在《重庆日报》进行公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职工股规范清退的精神，收购本公司子公司的职工股股权，并注明了具体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2、二建公司、三建公司、九建公司、住建公司、安装公司等尚未清退完毕职工股的本公司子公司，对于尚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专款专用，并派专人管理，随时可用来支付职工股股权收购价款。

3、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于 2010 年 9 月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清退下属子公司职工持股过程中，若因前述股权清退过程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足额补偿，建工控股将继续负责与二建公司、三建公司、九建公司、住建公司、安装公司中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联系和沟通。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历史存在的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委托他人持股已予以转让，重庆市国资委亦以渝国资[2010]577 号《关于同意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职工持股的批复》对该等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和定价方案予以认可，该等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过程中未发生争议；发行人对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清理对象是发行人子公司的职工持股，发行人本身不存在职工持股情形，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2010]577 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职工持股的批复》对职工持股的清理方式和定价方案予以认可，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职工持股清退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过程中未发生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职工持股清理的潜在纠纷及损失也进行了承诺，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职工持股的清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6,214 人。其结构如下：

1、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143	0.88%
大学本科	3,936	24.28%
大专	4,686	28.90%
中专、技校	1,915	11.81%
高中	1,920	11.84%
初中及以下	3,614	22.29%
合计	16,214	100.00%

2、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383	2.36%
销售人员	301	1.86%
技术人员	5,208	32.12%
管理人员	4,551	28.07%
生产人员	4,890	30.16%
其他人员	881	5.43%
合计	16,21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 岁以下	6,577	40.56%
36—45 岁	5,427	33.47%
46—54 岁	3,471	21.41%
55 岁以上	739	4.56%
合计	16,214	100.00%

4、按职称划分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032	6.36%
中级职称	2,197	13.55%
初级职称	4,325	26.67%
其他	8,660	53.41%
合计	16,214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6,214 人、15,510 人、15,083 人和 14,145 人。

(二) 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没有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17.66	10,983.26	12,220.86	10,023.65
医疗保险费	3,462.79	7,065.65	7,743.58	6,658.92
失业保险费	667.34	865.91	905.43	825.23
工伤保险费	345.32	631.10	551.25	431.07
生育保险费	197.13	372.99	292.23	187.92
住房公积金	2,689.86	5,327.46	3,897.93	2,886.38
合计	14,080.11	25,246.37	25,611.28	21,013.17

因为历史遗留原因，部分本公司子公司形成了部分应缴社保费用尚未向社保机构缴纳，共计 2,687.97 万元。2011 年 9 月，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所欠缴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为 2008 年以前历史遗留欠费，同意继续暂缓缴纳以前所欠缴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2012 年 3 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渝人社函[2012]236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重庆建工集团所属企业养老保险欠费遗留问题的复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07]117 号）精神，同意对本公司下属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欠缴部分 2,687.97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所需费用从 2011 年国企“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解决。

因为历史遗留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有离退休职工约 1.9 万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3]86 号《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渝劳社发[2003]53 号《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还需负责为上述离退休职工支付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等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成本费用中列支，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上述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4,136.79 万元、4,484.81 万元、3,536.64 万元及 1,533.84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不应由上述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承担该等费用。”

2014 年 6 月，重庆市国资委确认：“上述建工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改制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事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重庆市的相关政策，离退休人员的非统筹费用支付情况符合重庆市地方政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利益及社会稳定，建工股份及其子公司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企改革的相关规定，建工股份及其子公司改制方案合法、有效、彻底。”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存在因欠缴相关费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欠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为 2008 年以前历史遗留欠费，并经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同意给予一次性补助，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发行概况”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存在划拨土地情况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及部分本公司子公司存在划拨土地的情况，建工控股承诺：“若该等土地无法办理出让土地，由此导致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或费用，确保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相关损失或费用。”

2、关于清退本公司子公司职工持股的承诺

针对部分本公司子公司尚未完成职工持股的清退工作，建工控股承诺：“在你公司清理下属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科力建设质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林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子公司的职工持股过程中，若因前述股权清理过程引起纠纷或诉讼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我公司将继续负责与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联系和沟通。”

3、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房地产权属存在瑕疵情况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及部分本公司子公司房地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况，建工控股承诺：“对于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地产存在无证、面临拆迁、使用划拨地或闲置土地等瑕疵情况，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对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

补偿。”

4、关于海外诉讼的承诺

建工控股承诺：“我公司已承继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有资产、负债，如因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涉诉讼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5、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离退休人员费用的承诺

建工控股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不应由上述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承担该等费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拥有超高层建筑、高速公路、超大跨度桥梁及隧道施工等核心技术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 13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4 项，中国市政金杯奖 10 项，省部级奖 400 多项。

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或产品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用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等
其他业务	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产业化发展等

房屋建筑工程：本公司作为重庆市最大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具备雄厚的科技实力和成熟完善的管理经验。近年来本公司承建和参建了一系列高层、大体量、结构复杂且技术领先的工程，包括：重庆科技馆、重庆大学龙溪校区图文信息中心、“民心佳园”公共租赁住房、重庆恒大城二期、龙州湾云篆山水公租房等。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近年来本公司承建了省道 214 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一期工程水港功能区、重庆嘉悦大桥正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 BT 方式承建了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万忠路复线道路、重庆化工园区外环公路等工程，以 BOT 方式承建了遂资高速公路、涪南高速公路。

其他业务：公司除上述主营业务外，还从事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产业化发展等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房屋建筑业，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建筑业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水利部及地方水利厅（局）	负责管理全国及地方水利建设工程

除国家相应主管机构对本公司及业务进行监管外，本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重庆市，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局等部门组成了本地的建筑行业管理体系。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国家商务部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等商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本公司是中国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筑业协会等行

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接受上述协会的工作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和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1）资质管理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A、工程总承包的资质

根据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等文件规定，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B、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C、工程咨询企业的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划分为 31 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八项内容，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

级、丙级。

D、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E、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F、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

(2) 招标、投标管理

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投标程序等职能进行管理。

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根据《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

招标投标的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五个阶段：

A、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B、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C、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D、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E、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3）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5）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中国建筑业整体的竞争格局和特点

（1）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依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截至 2012 年末，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为 75,280 家。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建筑企业。该类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具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者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该类企业数目众多，竞争激烈，在中低端建筑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中国加入 WTO 之后，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大，跨国建筑公司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在勘察、设计、智能建筑等高端建筑市场拥有很强的竞争力。跨国建筑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初级的发展阶段，随着该类企业在我国业务的不断扩大，未来我国高端建筑市场的竞争将可能加剧。

（2）市场竞争特点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呈现总体市场完全竞争、细分市场不均衡的特点。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比较单一，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中低端建筑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但高端建筑市场产能仍显不足，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二是呈现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的特点。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三是呈现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的特点。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根据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新制度下的资质框架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从业资质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注册资本、净资产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首先需要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建筑业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种建设资金，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注册资本、净资产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3、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

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建筑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建筑施工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也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4、技术装备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需要具有与其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这不但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配套的专业技术。建筑业的技术装备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5、从业经验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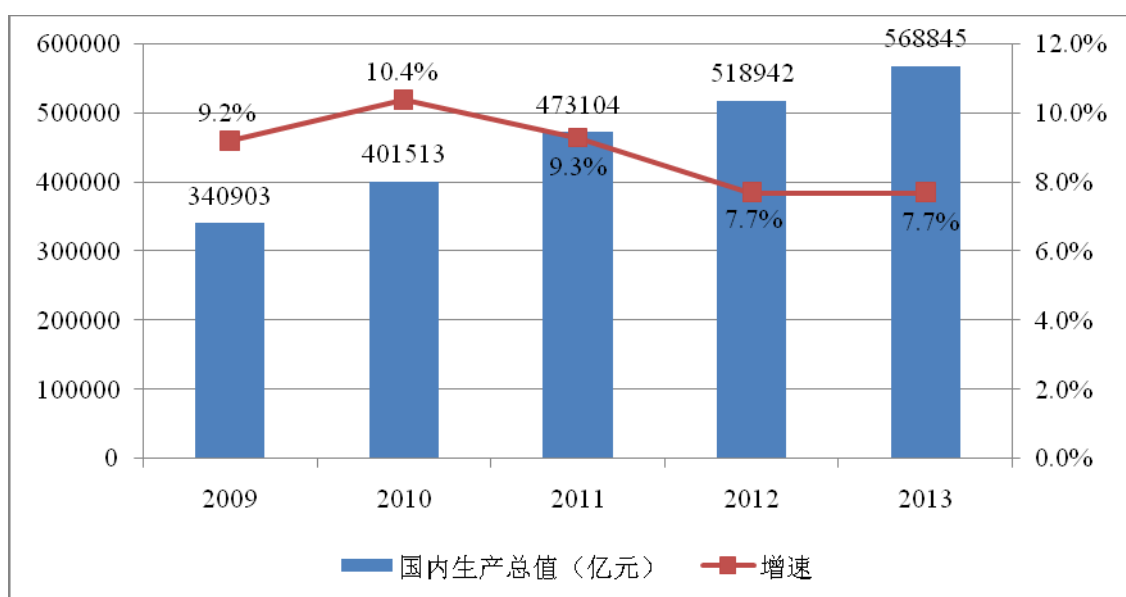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差异较大，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筑业的从业经验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四）市场供求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建筑业市场需求也呈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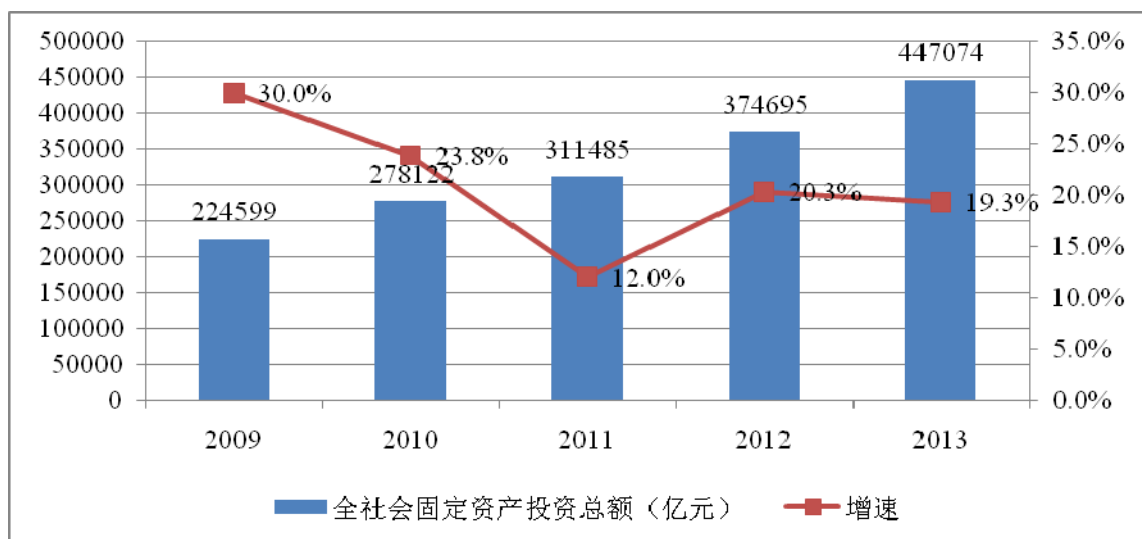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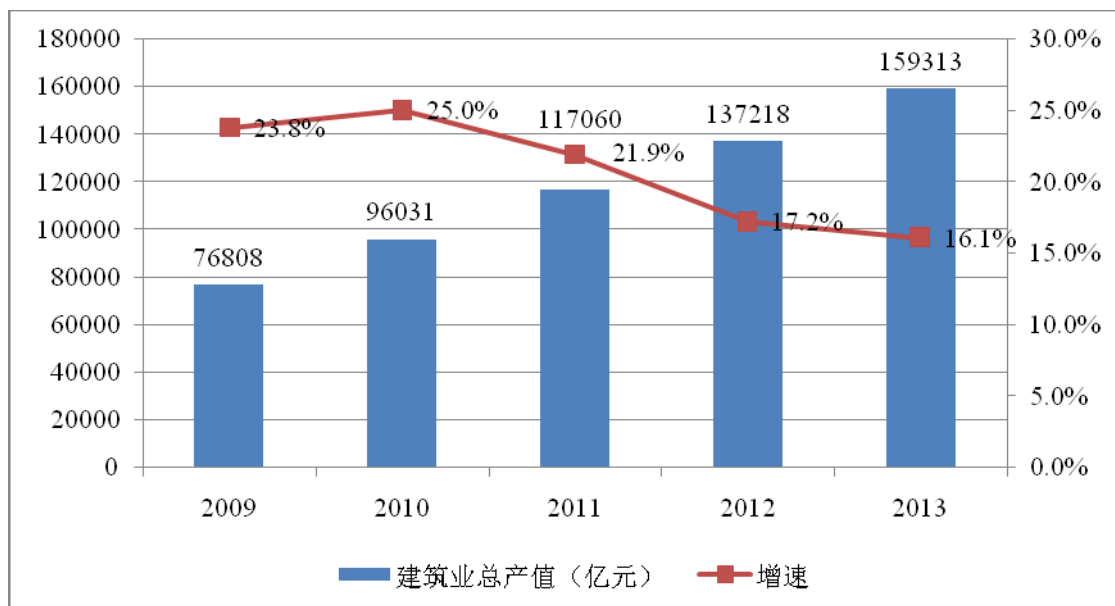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出大幅增加的态势。

2009～201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年增长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上决定了建筑业的市场规模，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2009～2013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 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稳步增长

依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2%。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58,951 亿元，增长 19.40%；办公楼投资 4,652 亿元，增长 38.2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1,945 亿元，增长 28.30%。2013 年房地产开

发企业（单位）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665,57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10%，其中新开工面积 201,20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50%。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30,55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30%，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呈增长态势。

（2）公路交通建设投资快速发展

依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1 年是“十二五”时期的第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各种重大挑战，我国公路交通建设坚持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固定资产投资继续稳步增长，实现了“十二五”时期公路交通建设的良好开局。2012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我国交通建设坚持稳中求进、科学发展的原则，全年公路交通建设投资维持在高位，并继续优化结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201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交通运输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主题主线，行业发展实现稳中向好。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35.6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87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 45.38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 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网络更加完善，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 10.4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了 0.82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为 46.1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3.67 万公里。全国等级公路里程 375.5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4.60 万公里。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的 86.20%，比上年末提高 1.0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 52.4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25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12.00%，比上年末提高 0.2 个百分点。2013 年全年我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3,69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0%。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7,297.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0%。“十二五”期间，交通部公路建设的原则是：以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为龙头，加强省际连接线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修订国家公路网规划，强化国省道改造，力争“十二五”末路网整体结构优化升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3）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快速发展

依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年末我国已有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武汉、南京、沈阳、长春、大连、成都、西安、昆明、苏州、杭州、佛山、哈尔滨、郑州等 19 个城市累计开通 87 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运营里程达到 2,746 公里。截至 2013 年 5 月，我国已批准建设轨道交

通的城市达 36 个，到 2020 年我国轨道交通建设线路总长达 6,000 多公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科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路线，规范建设标准，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2、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中国建筑业施工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具体企业单位个数和从业人员、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情况如下：

指标	2010年	比上年增长	2011年	比上年增长	2012年	比上年增长
企业单位数(个)	71,863	1.48%	72,280	0.58%	75,280	4.15%
从业人员(万人)	4,160.40	13.28%	3,852.50	-7.40%	4,267.20	10.76%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96,031.13	25.03%	117,059.65	21.90%	137,217.86	17.22%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18,983.54	21.53%	22,070.98	16.26%	26,583.31	20.4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强化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对建筑企业的质量、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企业规模和质量有所改善。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的产业规模和收入水平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但由于建筑市场总体上供给大于需求，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建筑施工价格竞争激烈，建筑业行业利润水平不高，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0年	比上年增长	2011年	比上年增长	2012年	比上年增长
利润总额(亿元)	3,409.07	25.39%	4,168.20	22.27%	4,776.14	14.59%
税金总额(亿元)	3,351.31	26.29%	3,864.41	15.31%	4,388.88	13.57%
产值利润率	3.55%	0.28%	3.56%	0.28%	3.48%	-2.25%
产值利税率	7.04%	0.72%	6.86%	-2.56%	6.68%	-2.6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六）影响建筑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未来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新农村建设、节能环保等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 80 年代初提出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992 年以来，我国又进一步明确的提出，要振兴建筑业，把建筑业发展成为能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3）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2000 年 10 月，国家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出台了一系列重点支持西部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大了西部开发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在西部地区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加大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金融信贷支持。2011 年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国家要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201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保持西部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因此，建筑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得益于西部大开发政策。

2、不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述情况可能对建筑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建筑业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过度竞争现象已十分普遍，尤其在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呈白热化趋势，行业利润率较低。

（3）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来，由于能源供应紧张、市场需求增长等原因造成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可能超过投标时的预算成本，可能导致企业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加大。

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建筑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建筑企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条块分割问题比较严重

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行业、跨地区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5）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建筑企业在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等方面虽有一定提高，但是从总体上讲由于在技术革新、设备更新等方面缺乏足够资金投入，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同时，我国建筑企业还存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科研投入不足等情况，这使我国建筑企业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中国建筑业研发与技术水准快速提高。大型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已成为发展趋势。目前中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需要集成创新的工程，如超高层、大空间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大跨度预应力、大跨径桥梁设计及施工，长大隧洞及地下工程施工，大型复杂成套设备安装等。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很不均衡，整体的技术水准仍然偏低，装备较为落后，平均建筑能耗物耗较高，影响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筑业在推行节能减排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等技术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同时，传统建筑业积极寻求与现代高新技术的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生产和管理中都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和发展。相比发达国家，中国建筑企业仍然存在技术创新经费投入不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

较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建筑业发展，在建筑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已逐步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以 BT、BOT 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建筑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

（1）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和责任的延伸，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2）设计-施工总承包（D-B）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

3、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主要有如下方式：

（1）项目管理服务（PM）

项目管理服务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决策阶段，为业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为业主提供招标代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一般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项目管理承包（PMC）

项目管理承包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除完成项目管理服务（PM）的全部工作内容外，还可以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等工作。对于需要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工作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项目管理承包企业一般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

4、其他模式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还可采用其他项目管理方式，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可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九）建筑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建筑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

建筑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近年来，建筑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地方政府对当地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在各方面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投标制度已经推行，但仍存在许多不规范之处，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

建筑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工程技术

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建筑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逐步降低。

（十）建筑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纺织、五金、电梯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上涨，最终可能引起建筑企业成本的上升。

建筑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量。房地产行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发展，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发展优势

自重庆市成为我国第四个直辖市以来，在三峡库区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重庆市直辖效应及其辐射作用日益增强，重庆市已成为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和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务院于 2007 年确定重庆市为城乡统筹综合试验区，2008 年批准在重庆市设立内陆第一个保税港区，2010 年又在重庆市设立了我国第三个国家级新区重庆两江新区，2011 年国务院原则通过《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为重庆市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近年来，重庆市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的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重庆市正朝着在西部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稳步前进。重庆市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必将促进重庆市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公司拥有特色鲜明的品牌，在承接本地重大建设项目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承建了许多重庆市标志性工程。公司与重庆市许多大型企业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重庆市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2、行业资质优势

本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业务涵盖房屋建筑、路桥施工、市政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业务资质体系完善。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1 个研究院和 9 个省部级技术中心，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和创新体系。公司拥有先进的房屋建筑、桥梁、爆破、隧道、公路工程等施工技术，在各类大中型工业、民用和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建设项目的线路、管道及其整体施工，复杂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和桥梁施工及各类专业安装工程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4、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质量和总量在重庆市建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多年工程建设中，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标准化、信息化为基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公司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 2002 年至 2012 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12 年荣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29 名。

2、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目前主要面对三类竞争对手：一是中央直属建筑企业，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市政类建设项目，项目规模较大，收益较高；二是外地地方大型建

筑企业，包括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或国有控股建筑企业，以及江苏、福建等地的民营建筑企业；三是重庆本地企业，如重庆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等企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房屋建筑工程	1,270,180.82	61.12	3,093,523.33	62.95	2,450,526.16	55.74	2,178,547.89	55.59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704,114.61	33.88	1,568,633.42	31.92	1,703,610.09	38.75	1,623,145.36	41.42
其他业务	103,954.70	5.00	251,915.57	5.13	242,420.99	5.51	117,522.09	3.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78,250.13	100.00	4,914,072.32	100.00	4,396,557.25	100.00	3,919,215.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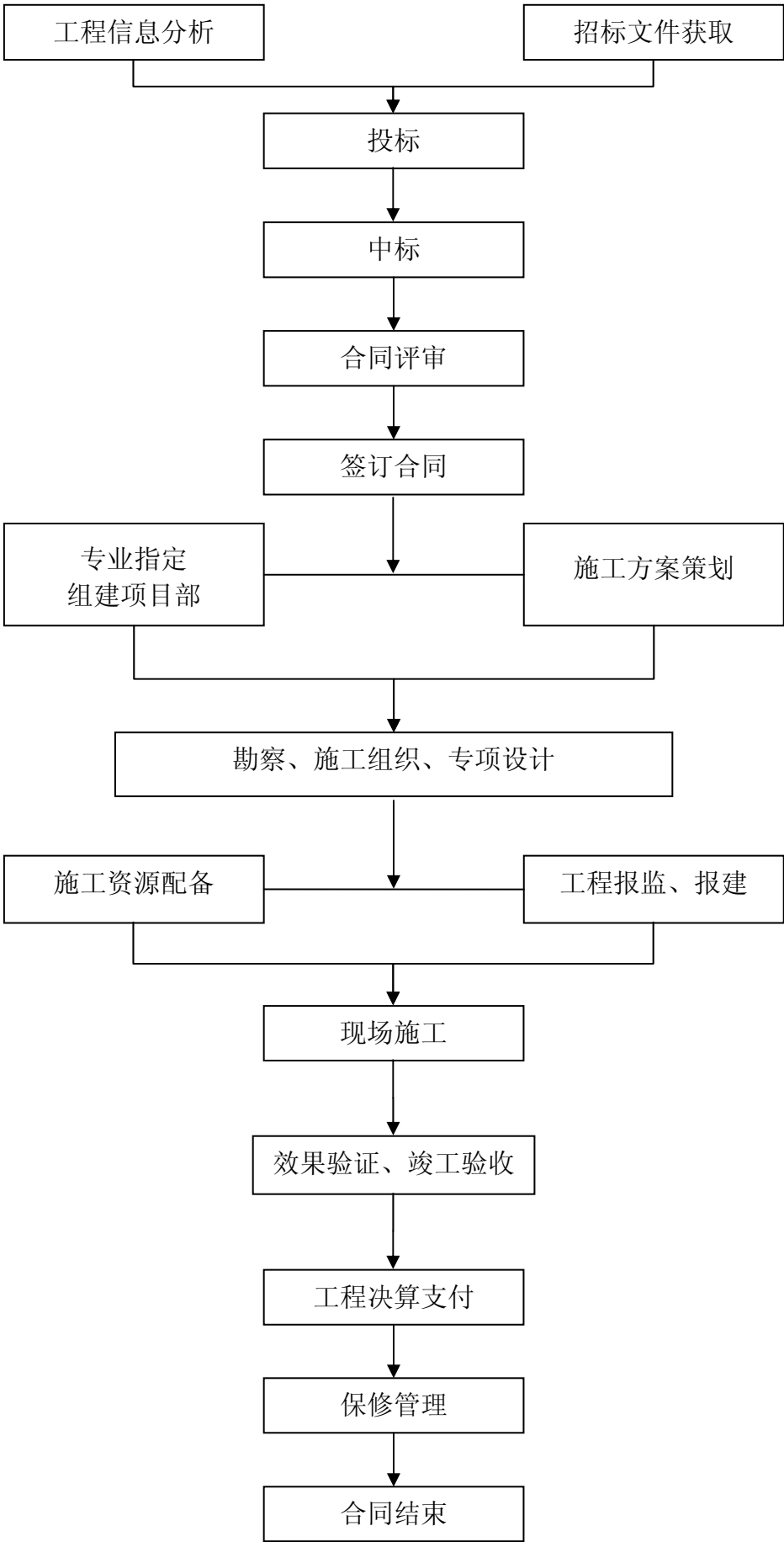
（一）房屋建筑工程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包括公共与民用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等。

2、业务流程图

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流程图如下：



（1）招标信息收集

公司市场管理部门专职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招标信息来源主要是行业报刊、行业信息网站、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

（2）组织投标

公司市场管理部门将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高管人员审批；高管人员审批投标后，公司组织投标项目组，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投标前工程调查和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3）签订合同

合同中标后，公司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4）施工组织和设计

签订合同后，公司进行方案策划，组织专业人才成立项目部进行勘察、设计，配备相应的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进行工程报监、报建。

（5）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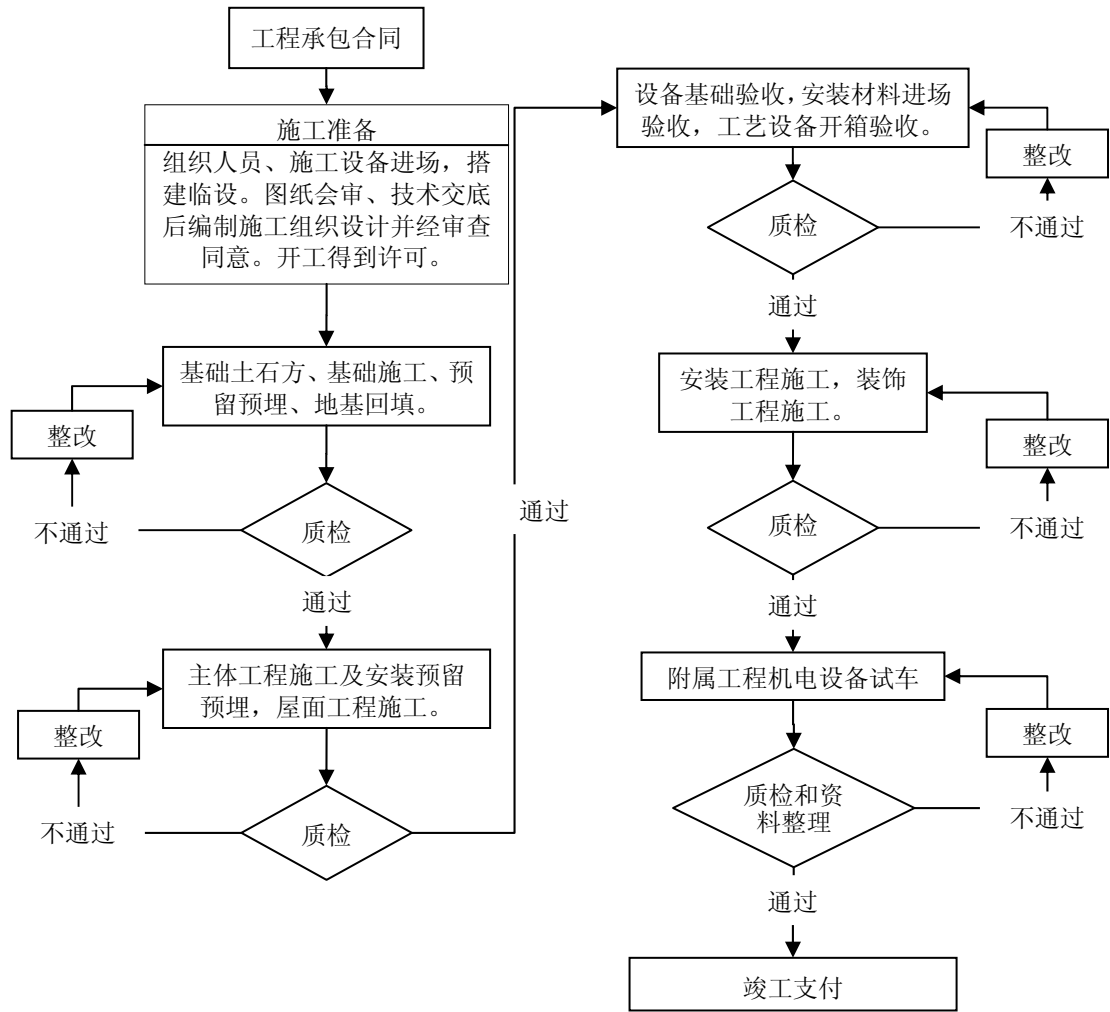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部门负责人员组织设备调遣、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准备。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经营稽核制度，加强工程成本核算工作，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力度，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数据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6）工程验收、竣工和保修

现场施工完成后，公司组织工程效果验证，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业主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手续；业主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公司在保修期内负责保修。

3、施工流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流程图如下：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

A、业主供料

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利用工程整体采购的优势，对大宗主要材料进行集中统一招标采购，供货商的选择、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由业主决定。公司只是材料的接收和使用者，控制的重点是材料在进入工地时的数量和质量。此种方式公司的工作程序是：根据施工计划编制用料计划报送业主；材料到位后负责进料的验收并对进料取样送检；办理入库手续。

B、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是指公司根据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等工程物资的行为。公司物资采购实行“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统分结合，分级分

类”的管理模式。对纳入公司集中采购的物资由公司下属的物流公司负责统一采购，主要包括：钢材及制品；水泥、混凝土、外墙砖；各型阀门等通用机械产品；焊条、焊丝等机械类；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生产安装设备；混凝土范本；给排水管道；石油产品等。对集中采购以外的其他物资由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自主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施工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包括四类：

A、工程总承包：承包范围最广，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B、施工总承包：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处接受投资及施工图，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分项、分专业工程再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但要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C、施工承包：是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接受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及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不得再对外分包。

D、劳务分包：从施工承包单位手中分包某个工序的劳务工作，提供劳务服务。

（3）营销模式

公司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确立共赢的价值观念，推崇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在履行工程合同的全过程中，把“对客户负责、让客户满意”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相互合作中与客户达到共赢。根据建筑产品细分市场的特点，公司结合自身优势，采取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巩固传统房屋建筑市场，大力开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重点突破高层与超高层建筑市场，积极开拓重庆市以外市场与海外市场。公司实行统分结合管理功能，在项目争取过程中，各子公司从整体利益出发，有进有退，协同作战；

一般施工项目由子公司参与投标竞争，大型项目和重点项目由公司发挥整体优势参与投标竞争。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项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之“（一）重要国内商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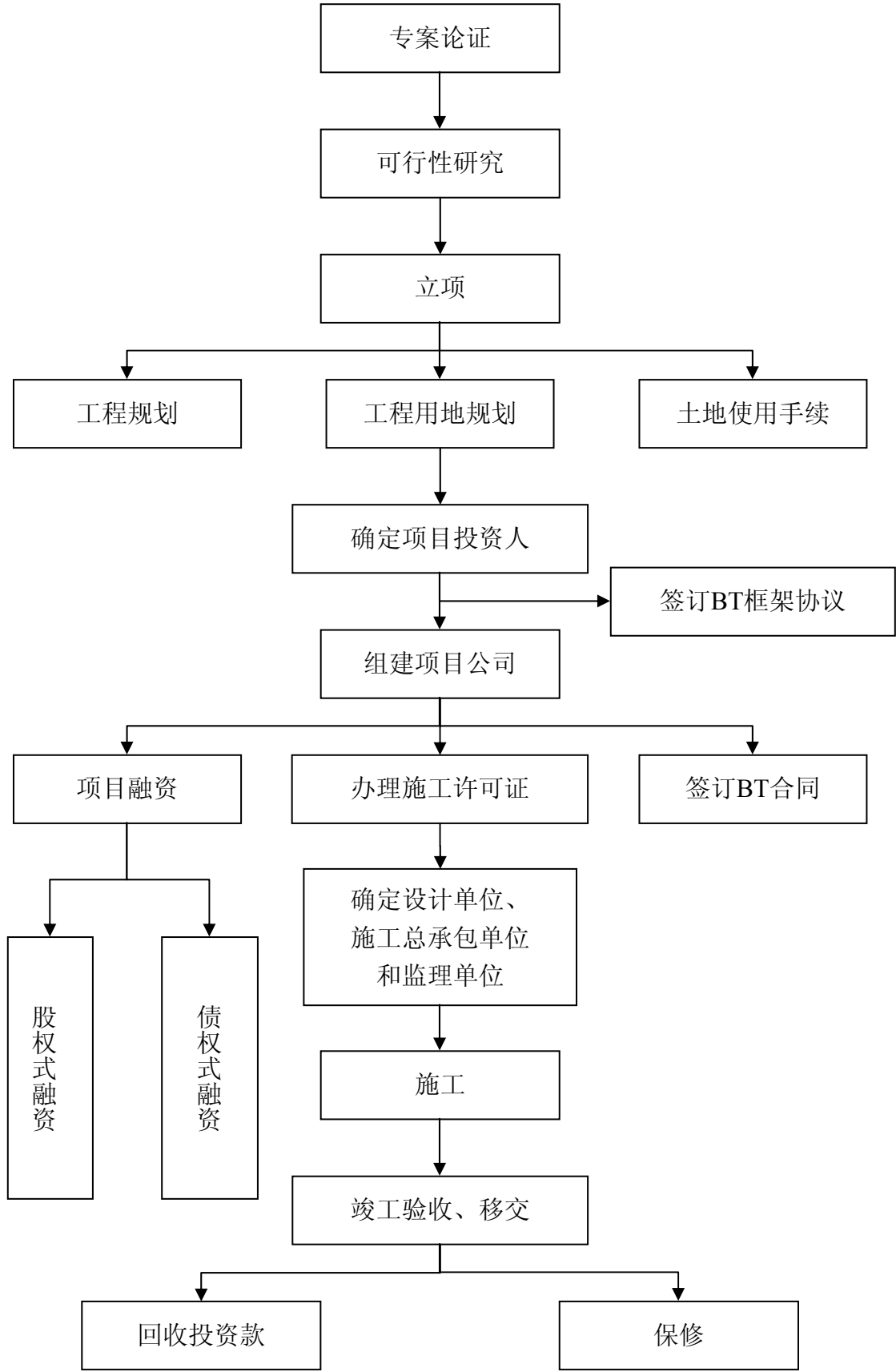
（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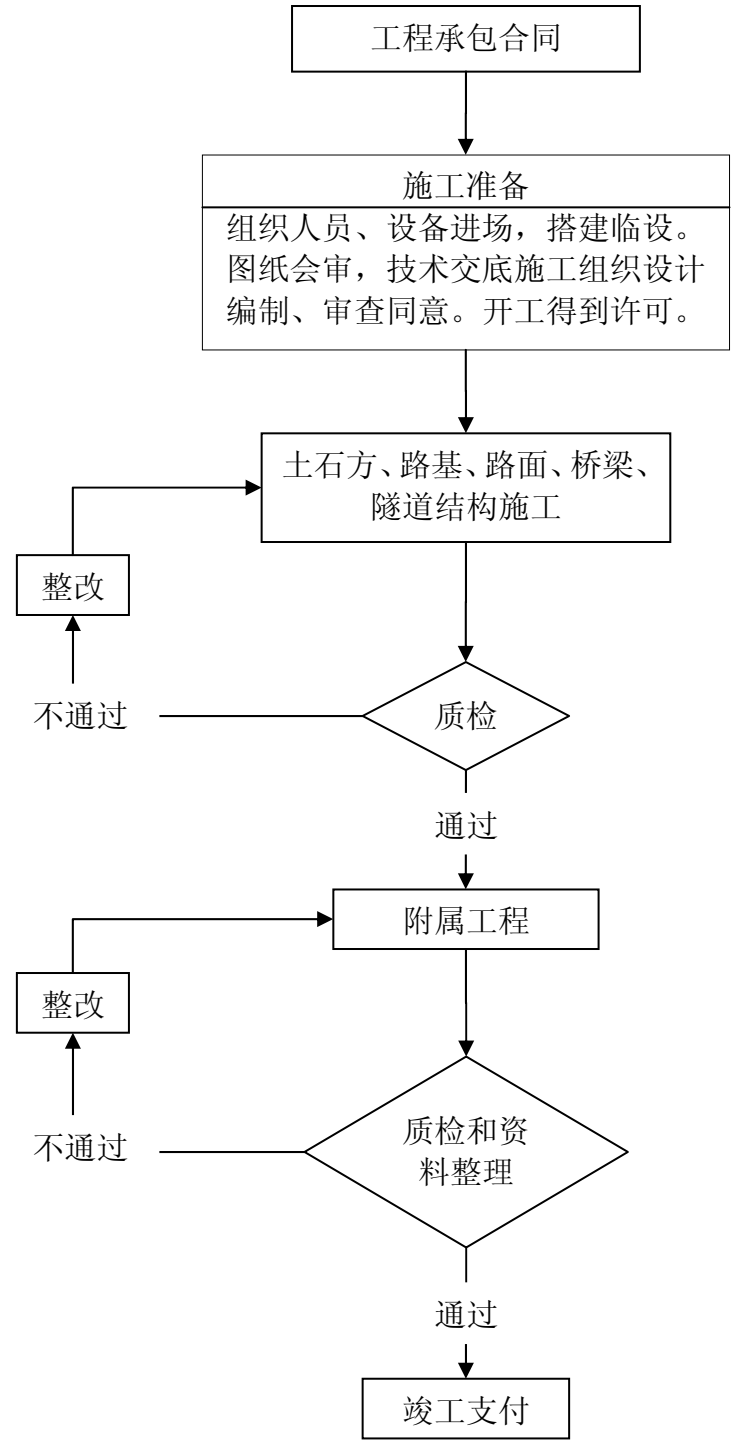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高等级公路及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的施工、建设与投资。公路、桥梁等是国家、地区的重要基础设施。

2、业务流程图

- （1）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承包业务流程与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流程一致。
- （2）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流程图如下：



3、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流程图



4、经营模式

(1)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承包业务经营模式与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经营模式一致。

(2)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模式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签订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为项目进行股权式融资。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在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具体细致的投资建设合同，明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投资建设合同中，公司的主要义务为投资建设项目，按期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给政府方面；公司的主要权利为向政府方面收取投资款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在合同中，政府方面的主要义务为向公司支付投资款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主要权利为要求公司按期移交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项目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性融资。项目公司通常以对政府方面的应收账款请求权向贷款机构提供贷款担保。

在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基础上，项目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公司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环保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公司、政府方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公司向政府方面交付项目。在项目交付后，政府方面根据投资建设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款本息和投资收益。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项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之“（一）重要国内商务合同”。

(三)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主要用于建筑业施工，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为建筑业其他企业集团提供咨询服务。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

（一）生产和销售概述

本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来进行，属于订单式生产方式。本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为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各地区市政、交通等部门。

（二）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324.08	4.32%
	2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608.13	4.04%
	3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70.00	3.19%
	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45,047.74	2.15%
	5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50.71	1.85%
	小计		325,400.65	15.55%
2013 年	1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8,331.48	4.82%
	2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507.00	3.39%
	3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792.38	2.02%
	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6,401.66	1.75%
	5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2,685.85	1.67%
	小计		674,718.38	13.65%
2012 年	1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8,479.13	4.71%
	2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165,056.05	3.73%
	3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854.51	3.23%
	4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180.39	2.65%
	5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93,185.51	2.11%
	小计		726,755.60	16.43%
2011 年	1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86,097.46	9.78%
	2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25,137.15	5.70%
	3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311.99	2.87%
	4	昭通市昭巧公路建设管理处	110,945.16	2.81%
	5	元阳至绿春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107,505.41	2.72%
	小计		942,997.17	23.8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收入总额的50%，也不存在

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保持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之一的地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之一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子公司重庆机电6.30%的股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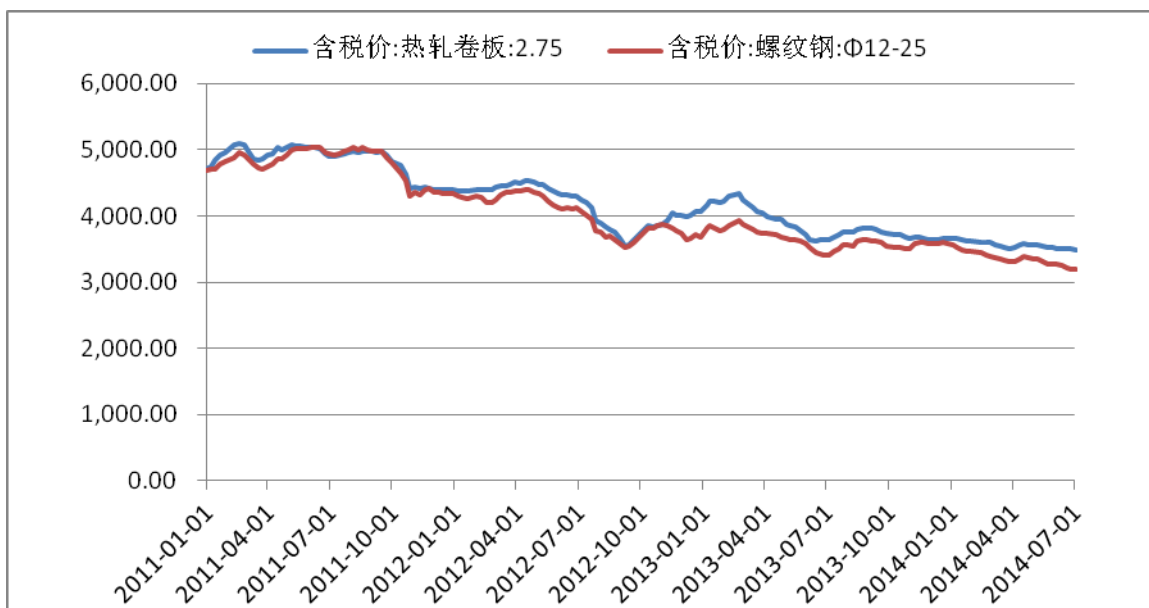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国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供应和价格走势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混凝土，由于混凝土的主料为水泥，因此水泥的价格走势直接决定了混凝土的价格走势。建筑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占比一般比较高，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重庆市普通硅酸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2011 年前三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震荡下降，此后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2013 年以来价格虽有所波动，但总体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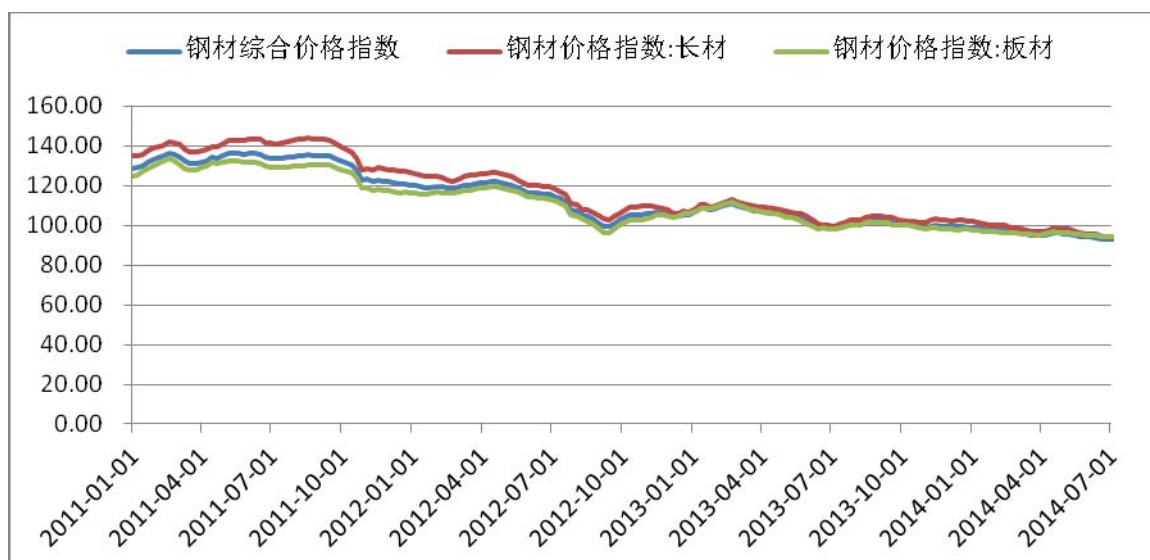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钢材品种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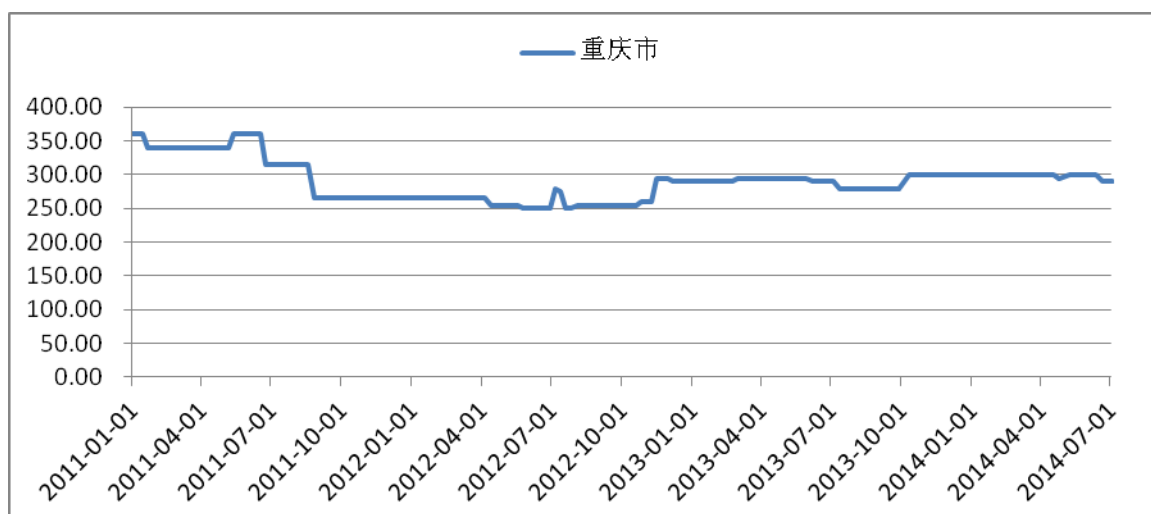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趋势如下：



资料来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 重庆市普通硅酸盐水泥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 元/吨



资料来源: 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

(二)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本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本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营业成本的 60%，本公司的供货商较为分散。本公司向前五名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货商的情形。

本公司通过所属的物流公司作为大宗主材的集中供应平台，以提高本公司的议

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为降低运输费用，水泥和沙石等原材料通常需要在当地购买。

（三）发行人前五名供货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货商的采购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52,602.44	2.75%
	2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060.66	2.04%
	3	重庆正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111.96	1.31%
	4	重庆世俭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05.14	1.26%
	5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148.80	1.00%
		小计	160,029.00	8.37%
2013 年	1	重庆刃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5,590.66	1.65%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935.00	1.33%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56,179.86	1.23%
	4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5,328.53	1.21%
	5	重庆展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808.05	0.96%
		小计	291,842.10	6.38%
2012 年	1	重庆刃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786.26	1.92%
	2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976.68	1.51%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83.60	1.29%
	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45,556.72	1.11%
	5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319.58	0.81%
		小计	272,722.84	6.65%
2011 年	1	重庆刃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9,159.45	1.90%
	2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278.55	1.44%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70.68	1.30%
	4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76.49	1.2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04.35	0.88%
		小计	245,489.52	6.75%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出现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本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千禾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分包，本公司子公司七建公司原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2012 年 12 月七建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

七建公司不再在该公司中占有权益。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巨力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分包，本公司子公司九建公司原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2013 年 1 月九建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九建公司不再在该公司中占有权益。本公司持有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机电 6.30% 的股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如下所述：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973.54	68,388.99	79.55
机器设备	68,039.88	34,418.00	50.59
运输设备	20,406.94	8,331.65	40.83
其他	8,467.42	2,810.16	33.19
合 计	182,887.78	113,948.80	62.31

1、本公司房产情况

（1）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房产的面积总计为 486,864.8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64,928.03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4.95%；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21,936.82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5.05%。

A、本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 465 处，面积总计 364,928.03 平方米，其中因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改制、重组以及本公司为统一标识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等原因尚有 43 处，面积总计

43,045.29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产中有 7 处房产所有权证书存在瑕疵，即面积总计 2,921.32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使用权，该等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60%。

B、本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21,936.82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5.05%，具体包括：

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共 5 处，面积总计 5,389.57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1%。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抵债取得的相关房产所处楼盘的整体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产系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通过法院判决或签署抵债协议等方式取得，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②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共 4 处，面积总计 19,354.80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98%。该等房产均为本公司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的房产，有相关入账凭证，并由本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但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目前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存在的该等情形，本公司子公司采取了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重新选址建造等措施减少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该等房产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 处，面积总计 97,192.45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9.96%，该等房产均为本公司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均有相关的建造依据和入账凭证，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权属证书存在瑕疵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产瑕疵情况	数量（处）	面积（平方米）	占自有房产比例（%）
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使用权	7	2,921.32	0.60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	5	5,389.57	1.11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	4	19,354.80	3.98
合 计	16	27,665.69	5.68

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房产存在瑕疵情况，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

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产或土地被收回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C、本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共有 152 处，面积总计为 197,990.80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设定抵押权，该部分房产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40.67%。

(2) 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租赁使用房产共 36 处，面积总计 23,503.59 平方米。其中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共 27 处，面积总计为 18,852.43 平方米。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列示如下：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建筑机械设备	塔式起重机	212
	内爬式塔机	3
	施工升降机	41
起重设备	汽车起重机	24
	履带式吊车	4
	龙门吊	16
	架桥机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7
	桅杆吊	2
	塔式吊机	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3
	钢管格构式桅杆	1
	半门式起重机	13
	运梁车	5
	移动模架	2
路面、土石方施工设备	挖掘机	50
	装载机	45
	推土机	6
	平地机	5
	压路机	31
	工程钻机	1
	破碎器	2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铣挖机	1
	液压破碎机	1
	液压破碎锤	1
	水泥摊铺机抹平器	1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1
	稳定土搅拌站	5
混凝土设备	混凝土搅拌站	35
	混凝土输送泵	59
	砼搅拌运输车	98
	混凝土泵车	11
	车载泵	8
	水泥罐、砼搅拌罐	2
	拌合机	5
沥青设备	沥青混合搅拌设备	1
	沥青脱桶设备	1
	导热油加热沥青设备	1
	导热油锅炉	1
	沥青混合搅拌设备	1
	沥青搅拌站	1
	沥青摊铺机	5
	沥青混凝土拌和机	1
	沥青砼摊铺机	3
	沥青脱桶器	2
	沥青乳化设备	2
	导热油加热炉	1
	沥青拌合场	1
钢结构加工处理设备	砸筛设备	1
	大型卷扬机	1
	大型千斤顶	15
	切削钻机	2
	组立机	4
	抛丸清理机	5
	螺杆空压机	10
	变压器	1
	塔机结构件涂装生产线	1
	空气静电喷涂设备	1
	普通臂单节组合工装	1
	大型焊机	11
	大型切割机	9
	打底机	6
	H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	1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铣边机	1
	数控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数控卷板机	1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数控高级滚齿机	1
	龙门加工中心	1
	液压冲孔机	1
	端面铣床	1
	数控机械锁口铣床	1
	双立柱转角带锯机	1
	精密校平机	1
	H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4
	数控钻床	5
	钢结构处理小型设备	187
发电设备	发电机	87
运输设备	载货汽车等	43
仪器设备	仪器仪表等	504
合计		1,692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拥有土地 218 宗，面积总计 1,032,029.64 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998,122.47 平方米，占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96.71%；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33,907.17 平方米，占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3.2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中有面积为 299,997.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该等出让土地使用权是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名称变更而需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变更证载权利人名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907.17 平方米，该等土地因已明确规划为道路绿化用地、住宅用地等，依据现有规划无法办理出让手续，该等土地占自有土地面积的 3.29%。因该等划拨土地

使用权上未坐落主要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账面价值，故该等情形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该等土地无法办理出让土地，由此导致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或费用，确保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相关损失或费用。”

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等因素，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及土地，目前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于上述产权瑕疵在未来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共有51宗、面积为292,011.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28.29%。

（3）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5宗、面积为118,355.58平方米。上述租用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混凝土、沥青的搅拌和生产。

2、商标、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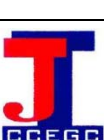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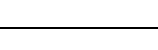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重视对本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研究、开发、受让等方式取得多

项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业务有着重要的价值。本公司将通过专利、商标以及合同权利来保护本公司的这些知识产权。

(1) 商标

A、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清单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3855897		重庆建工	第 36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	3855899		重庆建工	第 35 类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3	3855900		重庆建工	第 19 类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4	3855901		重庆建工	第 6 类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5	3855902		重庆建工	第 36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	3855903		重庆建工	第 37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7	3855904		重庆建工	第 37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	3855905		重庆建工	第 42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9	3855906		重庆建工	第 42 类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10	3855923		重庆建工	第 35 类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11	3855924		重庆建工	第 19 类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	3855926		重庆建工	第 6 类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13	886536		工业公司	第 6 类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4	3487771		工业公司	第 7 类	200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15	1065432		工业公司	第 7 类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16	1629575		脚手架公司	第 6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7	9779690		脚手架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8	5378177		交建集团	第 42 类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9	8677441		渝远装饰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0	8677442		渝远装饰	第 37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1	8677443		渝远装饰	第 44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2	8677444		渝远装饰	第 42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23	8677445		渝远装饰	第 19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4	8677446		渝远装饰	第 6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5	10425669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6	10425670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7	10425671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8	10425672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7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9	10425673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5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0	10425674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4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1	10425675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2	10425676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3	10425677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4	10425679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5	10425680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6	10425681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7	10425682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7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8	10425683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9	10425684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5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0	10425686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1	10425687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2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2	10425688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1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3	10425814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2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4	10425815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1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5	10425816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6	10425817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9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7	10425818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8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8	10425819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7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9	10425820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6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0	10425821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4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1	10425822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3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2	10425823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22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3	10425825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45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4	10425826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43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5	10425827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41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6	10425828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4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7	10425829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9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8	10425830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9	10425831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60	10425832	渝远	渝远装饰	第 34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1	10425833		渝远装饰	第 3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62	9382963		渝远装饰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63	9382966		渝远装饰	第 44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64	9064037		新农村投资	第 31 类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65	9064038		新农村投资	第 29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66	9206272		新农村投资	第 43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67	10690544		新材公司	第 19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68	10690699		新材公司	第 35 类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69	10690849		新材公司	第 37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B、许可使用的商标

依据本公司与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维景国际大酒店委托管理合同》，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有权使用其名称及有关的商标和徽号来宣传重庆维景国际大酒店，并在该酒店内所用的任何物件均可标明其商标，以显示该酒店属于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许可使用期至2018年11月止。

(2) 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装配式框架梁起拱支模体系	ZL201120102444.8	实用新型	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2	用于边坡植生土的复合纤维丝	ZL201220292628.X	实用新型	重庆建工；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10年
3	一种连续喷丝主机及其分体式连续喷丝设备	ZL201220396184.4	实用新型	重庆建工；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10年
4	一种新型抹灰机	ZL201220115258.2	实用新型	重庆建工；谢守勇	2012年3月26日	10年
5	一种新型的组合式抗滑桩结构	ZL201220453184.3	实用新型	重庆建工；重庆交通大学	2012年9月7日	10年
6	一种装配式塔机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	ZL200910190914.8	发明专利	二建公司；重庆建工	2009年9月21日	20年
7	玻璃钢模板局部连接装置	ZL201020274863.5	实用新型	二建公司	2010年7月28日	10年
8	一种节水型混凝土养护喷雾装置	ZL201020617712.5	实用新型	二建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10年
9	梁式转换层现浇大梁施工模板支撑系统	ZL201020274861.6	实用新型	二建公司	2010年7月28日	10年
10	一种建筑施工节水装置	ZL201120090527.X	实用新型	二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3月31日	10年
11	砂磨机	ZL201120348266.7	实用新型	二建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2011年9月16日	10年
12	梁式转换层现浇大梁施工模板支撑系统	ZL201010239199.5	发明专利	二建公司	2010年7月28日	20年
13	一种带制动装置的轱辘	ZL201220104476.6	实用新型	二建公司	2012年3月20日	10年
1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ZL200920126020.8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	2009年1月5日	10年
15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连墙装置	ZL200920126022.7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	2009年1月5日	10年
16	一种穿墙连接装置	ZL200920126021.2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	2009年1月5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7	一种新型脚手架构件	ZL200920126019.5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	2009年1月5日	10年
18	快速装配式平台	ZL200810069237.X	发明专利	三建公司	2008年1月14日	20年
19	一种建筑深基坑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ZL200920127681.2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	2009年6月17日	10年
20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钢管脚手架智能测力装置	ZL201020611433.8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	2010年11月17日	10年
21	一套用于建筑横梁纠偏的组件	ZL201120080234.3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3月24日	10年
22	房屋整体升高顶升托架	ZL201120080228.8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3月24日	10年
23	便携式柱施工挂架	ZL201120293245.X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8月12日	10年
24	现浇混凝土板厚控制器	ZL201120293249.8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8月12日	10年
25	一种机制砂细骨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0951.9	发明专利	三建公司	2009年9月24日	20年
26	基于五点弯曲测试的钢丝绳疲劳在线监测系统	ZL201120415179.9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10月27日	10年
27	道路基层摊铺器	ZL200820099054.8	实用新型	市政交通公司	2008年12月17日	10年
28	多功能压路砸夯机	ZL201020222633.4	实用新型	市政交通公司	2010年6月11日	10年
29	一种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方法	ZL201010582090.1	发明专利	市政交通公司	2010年12月9日	20年
30	一种新型特细砂混凝土	ZL201010582086.5	发明专利	市政交通公司	2010年12月9日	20年
31	一种槽型铝合金建筑复合木方	ZL201220325791.1	实用新型	市政交通公司	2012年7月6日	10年
32	一种用于空心板梁落梁的电动液压装置	ZL200920127081.6	实用新型	交建集团；建工有限	2009年4月21日	10年
33	路面层间加压渗水仪	ZL200920126317.4	实用新型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9年2月12日	10年
34	预防性处治旧水泥混凝土路面错台的传力杆结构	ZL200920126316.X	实用新型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9年2月12日	10年
35	土石混填路基压实质量的电震综合成像诊断方法	ZL200610054062.6	发明专利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6年1月27日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36	霍尔效应非接触式直线位移线性测量方法	ZL200510057364.4	发明专利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5 年 11 月 3 日	20 年
37	预应力锚固荷载监测装置	ZL200620109768.3	实用新型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6 年 1 月 13 日	10 年
38	一种对大跨度坦拱桥进行加固的方法	ZL200510105017.4	发明专利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5 年 9 月 26 日	20 年
39	一种确定小交通量道路路面厚度的简易方法	ZL200510020336.5	发明专利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5 年 2 月 2 日	20 年
40	由立柱竖转形成的八字形拱桥的施工方法	ZL00130630.8	发明专利	周志祥；交建集团	2000 年 10 月 3 日	20 年
41	路面层间粘结直接拉伸仪	ZL200910103175.4	发明专利	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9 年 2 月 12 日	20 年
42	变截面高桥墩可变模板施工方法	ZL201110099517.7	发明专利	交建集团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 年
43	连续配筋水泥混凝土路面端部制动板	ZL200910103443.2	发明专利	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重庆交通大学；交建集团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 年
44	一种用于庆典的定向爆破结构	ZL201020500892.9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45	层门控制装置	ZL201020500847.3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46	用于桥梁支座的预埋件安装装置	ZL201020500827.6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47	一种前后支点组合式挂篮	ZL201010169818.8	发明专利	城建集团；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 年
48	一种前后支点组合式挂篮	ZL201020187543.6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	10 年
49	一种挂篮应力及变形预警系统	ZL201020219108.7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8 日	10 年
50	层门控制装置	ZL201020500895.2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51	一种应用于建筑工地的作业棚	ZL201020500856.2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52	一种新型的轻型密布井点降水系统	ZL201020500858.1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53	一种可变径电动套筒扳手	ZL201020500875.5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	2010年8月23日	10年
54	附着型隧道拱架快速安装机械手	ZL201020500830.8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3日	10年
55	钢与混凝土混合连续刚构桥钢混接头	ZL201120071802.3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1年3月18日	10年
56	桥梁钢箱梁吊装装置	ZL201120071775.X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1年3月18日	10年
57	低噪混凝土振动棒	ZL201010259756.X	发明专利	城建集团	2010年8月23日	20年
58	高天窗井字梁人工拆除工艺	ZL201010259768.2	发明专利	城建集团	2010年8月23日	20年
59	一种低冲击原地解体框架建筑物的爆破方法	ZL201010259760.6	发明专利	城建集团	2010年8月23日	20年
60	集群数控安装系统	ZL201120428404.2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1年11月2日	10年
61	一种挂篮应力及变形预警系统	ZL201010195020.0	发明专利	城建集团	2010年6月8日	20年
62	钢与混凝土混合连续刚构桥钢混接头施工工艺	ZL201110065317.X	发明专利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1年3月18日	20年
63	矮塔斜拉桥钢混混合Y形塔施工工法	ZL201110065318.4	发明专利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1年3月18日	20年
64	多功能双端面铣床	ZL201120101195.0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65	平头塔机起重臂单节组合工装	ZL201120101192.7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66	多功能校扭机	ZL201120101190.8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67	多功能标准节翻转工装	ZL201120101191.2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68	起重臂弦杆组合工装	ZL201120101179.1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69	起重臂单节组合工装	ZL201120101172.X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70	多功能弯管机	ZL201120101197.X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10年
71	多维空间钢结构节点	ZL201110089762.X	发明专利	工业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4月11日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72	平头式塔机	ZL200820098599.7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	2008年6月20日	10年
73	一种塔机起重臂的下弦杆连接结构	ZL200820098598.2	实用新型	工业公司	2008年6月20日	10年
74	空压机联动控制系统	ZL201020296205.6	实用新型	住建公司	2010年8月18日	10年
75	一种塔吊防倾斜智能监控系统	ZL201120349793.X	实用新型	住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9月19日	10年
76	自动层门	ZL201120400256.3	实用新型	住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10月20日	10年
77	半自动安全防护层门	ZL201220615763.3	实用新型	住建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	2012年11月20日	10年
78	一种附着升降脚手架同步升降及荷载控制系统	ZL200920293680.5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10年
79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预埋穿墙体	ZL200920293681.X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10年
80	建筑临边防护栏杆	ZL201020270026.5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0年7月26日	10年
81	翻折式水平防护棚	ZL201020265814.5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0年7月21日	10年
82	附着升降脚手架附着支撑防坠装置	ZL201120070289.6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三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1年3月17日	10年
83	整体升降脚手架防坠落安全装置	ZL201120436332.6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1年11月7日	10年
84	整体升降脚手架具有防坠落封板的竖向主框架	ZL201120436333.0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1年11月7日	10年
85	整体升降外架的卸料平台	ZL201220117029.4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2年3月26日	10年
86	全装配工具式附着升降脚手架	ZL201220525910.8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10年
87	脚手架门型立杆框架结构	ZL201220525947.0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10年
88	带衬垫的铝及铝合金管对接焊接接头 X 射线检测方法	ZL201110092512.1	发明专利	安装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	2011年4月13日	20年
89	管与管板之间密封胶圈装配工具	ZL201220255321.2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2年6月1日	10年
90	数摸集成控制器	ZL201220213715.1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2年5月14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91	回路信号安全检测器	ZL201220309119.3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2年6月29日	10年
92	陡倾小交角层状围岩隧道的锚杆支护结构	ZL201220228289.9	实用新型	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2012年5月21日	10年
93	一种装配式框架梁板的起拱支模方法	ZL201110088797.1	发明专利	重庆建工	2011年4月8日	20年
94	发酵料、植生基材及制备方法	ZL201210229916.5	发明专利	重庆建工、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20年
95	一种石膏空心砌块内隔墙门窗洞口结构	ZL201320163488.0	实用新型	二建公司	2013年4月3日	10年
96	组合式施工升降机移动基础	ZL201220460355.5	实用新型	李大泽；二建公司	2012年9月11日	10年
97	移动模架折叠式翼板	ZL201220418078.1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2年8月22日	10年
98	适应不同桥墩跨度的模架主梁	ZL201220418072.4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2年8月22日	10年
99	具备自动提升材料的移动模架	ZL201220418225.5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2年8月22日	10年
100	桥梁施工超小间距双肢墩柱整体模板	ZL201220418256.0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2年8月22日	10年
101	一种移动式牛腿	ZL201220418148.3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2年8月22日	10年
102	组合牛腿	ZL201220448245.7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2年9月5日	10年
103	高储水混凝土路面	ZL201320223301.1	实用新型	住建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	2013年4月27日	10年
104	重物下降控制装置	ZL201320352221.6	实用新型	脚手架公司	2013年6月19日	10年
105	承压管无损仿试压装置	ZL201320049300.X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1月29日	10年
106	防护楼梯	ZL201320372536.7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107	板型钢网架 T 型支撑滑移安装结构	ZL201320372728.8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108	板型钢网架 T 型支撑滑移车档	ZL 201320372691.9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09	生命线无障碍通过器	ZL201320372807.9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110	纵横双生命线防护报警系统	ZL201320372569.1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111	生命线固定器	ZL201320372749.X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112	硅芯管敷设设备	ZL201320593955.3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9月25日	10年
113	杆件材料手推式运输车	ZL201320593953.4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9月25日	10年
114	施工安全警示装置	ZL201320594720.6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9月25日	10年
115	一种错相减震的爆破方法	ZL201210293951.3	发明专利	爆破公司；城建集团	2012年8月17日	20年
116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层门自动启闭控制系统	ZL201320600912.3	实用新型	住建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	2013年9月27日	10年
117	悬索桥主缆锚固防松双保险结构	ZL201320640879.7	实用新型	城建集团；重庆建工	2013年10月17日	10年
118	悬挑式外脚手架支承结构	ZL201320652075.9	实用新型	三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10月22日	10年
119	移动式安全锚绳	ZL201320672904.X	实用新型	四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10月30日	10年
120	钢木组合背枋	ZL201320698752.0	实用新型	四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11月7日	10年
121	角钢柱梁连接器及建筑柱梁连接结构	ZL201320358768.7	实用新型	七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6月21日	10年
122	天花板辅助支撑架	ZL201320505404.7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23	一种装修辅助脚手架	ZL201320505461.5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24	钻孔钉入式墙体踢脚板	ZL201320505464.9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25	免拆式柱墙模板	ZL201320505465.3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26	一种预制混凝土梁柱成型装置	ZL201320505480.8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27	防裂混凝土墙	ZL201320505482.7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28	用于异形混凝土结构的柔性膜贴合模板	ZL201320505460.0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29	一种用于挖掘沟壑的轻便栈桥	ZL201320505280.2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30	检测旋挖桩桩底沉渣厚度的装置	ZL201320505398.5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31	快速拼接燕尾槽式混凝土墩基模具	ZL201320505403.2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32	设有安装条的便于按拆的幕墙结构	ZL201320505481.2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33	快装式内墙	ZL201320505466.8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34	一种地下室除湿墙	ZL201320505475.7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35	多层防坠结构系统	ZL201320505410.2	实用新型	九建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8月19日	10年
136	暖通管	ZL201320735190.2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10年
137	管道环向对接焊接接头X射线机输送定位曝光设备	ZL201320662630.6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	2013年10月25日	10年
138	管廊/桁架组焊支撑装置	ZL201320754639.X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10年
139	横向生命线防护报警系统	ZL201320372560.0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140	纵向生命线防护报警系统	ZL201320372821.9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6月26日	10年
141	地脚螺栓预埋安装精度控制装置	ZL201320704331.4	实用新型	安装公司	2013年11月8日	10年
142	一种钻孔桩钢护筒结构	ZL201320348267.0	实用新型	市政一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6月18日	10年
143	一种钢护筒双层导向架结构	ZL201320348384.7	实用新型	市政一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6月18日	10年
144	自动调节水压差的钢护筒	ZL201320348266.6	实用新型	市政一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6月18日	10年
145	桥墩深孔施工防护装置	ZL201320348385.1	实用新型	市政一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6月18日	10年
146	钢护筒起吊装置	ZL201320348348.0	实用新型	市政一公司；重庆建工	2013年6月18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47	基于以太网的智能家居系统	ZL201320356754.1	实用新型	地产公司；重庆建工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148	智能家居检测及控制系统	ZL201320355237.2	实用新型	地产公司；重庆建工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 年

由于本公司改制更名、部分子公司更名，上表中第32项、第46项、第48项、第49项和第54项专利尚需办理相关权利人更名手续。

3、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遂资高速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为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本公司子公司涪南高速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为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8	6,742,516,775.93	23,668,287.15	6,718,848,488.78
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9.5	6,297,696,962.94	15,321,926.85	6,282,375,036.09

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之“（一）重要国内商务合同”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一）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现有各类施工、设计、检测、设备制造等经营资质共计311个，主要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数量
施工总承包类资质	66 个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个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2 个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 个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7 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 个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 个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5 个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5 个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1 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9 个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1 个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3 个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1 个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 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2 个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 个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 个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 个
专业承包类资质	171 个
其他资质	74 个

注：因子公司更名、改制等原因，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资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遂资高速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为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本公司子公司涪南高速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为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海外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海外业务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海外业务收入	8,706.44	8,778.90	5,850.02	6,399.27
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18%	0.13%	0.1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尚在执行的海外业务项目共有4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均为工程分包方，工程总包方均为国内企业。上述海外业务合同总金额为88,319.69万元，占正在履行的全部工程施工合同的1.01%，施工地点分别位于赤道几内亚、乍得、利比亚、斯里兰卡。

本公司子公司四建公司“利比亚ZUWARA地区住房项目”因利比亚发生战乱，项目施工暂时停止，四建公司的所有人员均已撤离回国。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0,665.7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完成合同金额为6,728.00万元，占该项目合同总额的11.09%。截至2014年6月30日，四建公司“利比亚ZUWARA地区住房项目”在利比亚的含机器设备、未结算工程成本等在内的海外资产总额约为

6,169.57万元，四建公司已收到工程总包方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的预付工程款为6,974.12万元，四建公司收到的预付工程款可以覆盖公司海外资产的损失。

十、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技术及研发情况概述

1、科技战略

本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把技术创新定位在战略高度，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作为科技进步的战略措施，把提高技术密集度作为发展战略目标，把重组技术资源进而提高创新能力作为整合战略的重要内容。本公司的科技发展与支撑战略具体由如下几个方面组成：

- （1）技术创新战略；
- （2）科技人才战略；
- （3）技术创新示范建设战略；
- （4）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
- （5）企业品牌提升战略；
- （6）对外合作与交流战略；
- （7）管理创新战略。

2、科技体系及组织管理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技研发、科技组织管理以及成果激励的相关制度，为本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持。

为促使核心人才的层次化、体系化的建立，本公司不断完善本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管理。近年来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多年工程建设中，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标准化、信息化为基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公司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

3、科技获奖情况

公司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以及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中国安装协会科技成果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

（二）主要技术优势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桥梁、爆破、隧道、房建、市政工程等施工技术，拥有先进的桥梁架桥机、前后支点挂篮、大型起重起吊设备、大型运输设备、精密测量仪器、检测仪器、先进的电算设备等，公司拥有1个研究院和9个省部级技术中心，拥有10余个实验室。公司确定科技发展目标，积极转变运行机制，树立市场观念，参与市场竞争。随着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部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在工程实践中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了工程质量，加快了工程进度，降低了工程成本。在地基基础工程中，采用了强夯、注浆等地基处理方法和顶管、浅埋暗挖、钻孔成桩、预裂爆破、光面爆破、洞室爆破、大体积砼等施工方法。在钢筋混凝土工程中，应用了钢框竹（木）胶合板模板、全钢大模板、组合钢模板、梁式支架、满堂支架技术，高效混凝外加剂、掺合料、高强砼技术，大跨度预应力施工工艺以及 $\phi 16$ 以上钢筋连接技术，实施了大体积砼温控防裂技术，无饰面砼技术，爬模、翻模、移动模架、挂篮技术。在建筑防水方面，应用了聚合物改性沥青、橡胶高分子卷材等新型防水材料，采取了柔性防水与刚性防水相结合的防水措施，解决了房面渗水问题。在结构吊装方面，采用了缆索吊、桅杆吊、龙门吊、架桥机吊装、大型汽车吊等施工方法，在大型结构、设备吊装中，采用了先进的大吨位吊装设备。在路面施工方面，采用了改性沥青砼、橡胶沥青砼、钢梁上铺沥青砼等施工技术。在隧道施工方面，具有施工单拱隧道、联拱隧道、偏压隧道、浅埋隧道以及复杂地质情况下的隧道的施工技术。在焊接、设备吊装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各类大中型工业、公用和公共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方面，在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及其整体生产装置安装及各类专业安装工程、大型非标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的制造与安装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除前述专利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获国家级工法12个，省部级工法74个，主编或参编行业标准53个。

（三）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2013年度本公司已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共114个，其中由建设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44个。本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1	复杂条件下城市立交桥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 安全控制技术研究；
		(2) 弯坡斜向砼匝道桥施工技术研究；
		(3) 弯坡钢箱梁匝道桥施工技术研究；
		(4) 混凝土外观质量、清水混凝土质量控制研究。
2	大型复杂钢骨混凝土高层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大型复杂钢骨混凝土高层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3	大吨位前后支点组合挂篮体系研究	(1) 前后支点挂篮组合结构研究；
		(2) 前后支点挂篮协作机制研究；
		(3) 挂篮施工灵便性研究；
		(4) 挂篮变形和受荷安全自动控制系统研究。
4	双碑大桥高低塔单索面曲线混凝土超宽超大箱梁斜拉桥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 超大 0#块施工技术研究；
		(2) 挂篮施工综合预警系统研究；
		(3) 超大超宽曲线梁段施工技术研究；
		(4) 708 吨超重超大节段挂篮悬浇施工技术研究。
5	住宅产业化部品关键技术研究	(1) 重庆住宅产业化发展基础调研及措施研究；
		(2)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3) 金属制品在住宅产业化中应用研究；
		(4) 木制品在住宅产业化中应用研究；
		(5) 复合式外墙板和预制阳台开发；
		(6) 多功能组合模具开发。
6	TBM 关键技术研究	(1) 复合式 TBM 刀盘的优化设计研究；
		(2) 复合式 TBM 合理过站方法的研究；
		(3) 复合式 TBM 管片上浮、错台的分析及控制技术研究；
		(4) 复合式 TBM 在城市立交桥和房屋下穿越对其的影响分析及加固措施研究；
		(5) 盾构管片预制关键技术研究。
7	海南杨浦跨海大桥成套施工技术研究	(1) 100 米级超长桩施工技术研究；
		(2) 海工混凝土研究；
		(3) 海上钢吊箱平台设计研究；
		(4) 海洋环境临时设施防台风、防腐蚀技术研究；
		(5) 海上超长超重、跨年现浇支架设计研究；
		(6) 海上安装钢桁梁技术研究；
		(7) 吹沙填海施工技术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8) 引桥海上大跨度移动模架研究。
8	远程实时建筑工程智能管理系统研究	(1) 集成化现场监控设备的设计与开发； (2) 智能后方监控系统的构建；
9	混凝土增效剂在商品混凝土中应用技术研究	(1) 混凝土增效剂使用掺量的确定； (2) 混凝土增效剂与减水剂的适应性研究； (3) 混凝土增效剂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研究； (4) 混凝土增效剂在工程中的试应用； (5) 使用混凝土增效剂的经济效益分析。
10	碱矿渣混凝土在路面快速修补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1) 原材料基本性能测试分析； (2) 矿渣的活性研究； (3) 碱矿渣混凝土修补材料的制备技术研究； (4) 激发剂的类型对碱矿渣混凝土力学性能、耐磨性能、粘结性能的研究； (5) 溶胶比对碱矿渣混凝土力学性能、耐磨性能、粘结性能的研究； (6) 矿渣掺量对碱矿渣混凝土力学性能、耐磨性能、粘结性能的研究； (7) 环境条件对碱矿渣混凝土力学性能、耐磨性能、粘结性能的研究； (8) 碱矿渣混凝土修补材料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及成本分析。
11	软质岩中压力型锚固体系施工技术应用研究	(1) 压力型锚杆的作用机理分析； (2) 重庆地区典型地质条件下的压力型锚杆性能研究； (3) 压力型锚杆型式优化研究； (4) 压力型锚固结构体系施工工艺优化研究。
12	深基坑开挖过程施工时序优化技术研究	(1) 边坡开挖卸荷非线性强度理论； (2) 施工时序对边坡应力场、位移场改变的作用机理； (3) 施工时序优化技术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
13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起拱施工方法	(1) 研究 ≥ 4 米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 4 米的楼板结构进行正确施工起拱的理论依据； (2) 研究 ≥ 4 米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 4 米的楼板结构进行正确施工起拱的施工方法。
14	桥梁预应力精细化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 现有预应力张拉施工工艺调研； (2) 多功能数显式油压表研发； (3) 预应力筋张拉初应力和锚固前持荷时间模型研究； (4) 预应力精细化施工关键技术的实桥应用验证。
15	复杂环境下危岩体爆破解除关键技术	(1) 危岩体结构与稳定性分析； (2) 危岩体钻爆技术； (3) 破碎岩体塌落运动机理； (4) 防护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5) 监测预警系统。
16	大型真空制盐装置成套系统安装施工技术	(1) 大型制盐设备的现场制作；
		(2) 大型制盐设备的吊装、安装技术；
		(3)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技术；
		(4) 真空制盐系统调试技术。
17	板型钢网架 T 型支撑滑移法安装技术	(1) T 型滑移支撑结构受力核算与计算机仿真优化；
		(2) 网架结构虚拟施工与网架结构 T 型台组对工艺；
		(3) 构件吊装、转运、滑移机具配置及施工工艺方法；
		(4) 安装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
		(5) 安全施工控制技术与文明施工。
18	彩色沥青混合料路面铺装应用技术研究	(1) 彩色沥青胶结料优选试验研究；
		(2) 彩色沥青混合料性能试验研究；
		(3) 彩色沥青胶结料和混合料性能评价指标研究；
		(4) 彩色沥青路面关键性施工工艺研究。
19	复杂环境下高陡边坡危岩体爆破解除关键技术	(1) 危岩体结构与稳定性分析；
		(2) 危岩体钻爆技术；
		(3) 破碎岩体塌落运动机理；
		(4) 防护技术；
		(5) 监测预警系统。
20	城市高架桥现浇箱梁模板高支撑体系安全技术研究	(1) 现浇箱梁模板高支撑体系力学特性研究，总结其力学特性；
		(2) 现浇箱梁模板高支撑体系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流程研究；
		(3) 现浇箱梁模板高支撑体系应用实例及适用范围研究。
21	城市立交弯坡斜混凝土匝道桥梁施工技术研究	(1) 混凝土浇筑顺序（纵向、横断面）、浇筑工艺与养护技术； (2) 预应力管道安装质量控制技术、预应力钢筋安装与张拉质量控制及管道压浆技术； (3) 弯坡斜混凝土匝道桥混凝土施工质量通病及预防； (4) 弯坡斜混凝土匝道桥支座、伸缩缝几何状态预控与安装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5) 弯坡斜混凝土匝道桥施工过程安全与几何状态控制技术要求（包括支架、移动模架、挂篮）； (6) 清水混凝土在混凝土立交桥上的应用及外观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7) 弯坡斜混凝土匝道桥施工技术研究依托工程应用。
22	市政工程施工中的贝雷架支撑体系及应用研究	(1) 市政工程施工中的贝雷架支撑体系研究； (2) 市政工程施工中的贝雷架支撑体系的设计理论和方法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3) 市政工程施工中的贝雷架支撑体系的安装工艺研究； (4) 贝雷架支撑体系在市政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23	大跨度钢箱梁板单元制造技术研究	(1) 适合于钢桥梁板单元生产的车间布局及物流规划研究； (2) 适合于钢桥梁板单元生产的车间人员配置方案； (3) 钢桥梁板单元生产胎具设计； (4) 顶、底板单元焊接热输入与变形量分析研究； (5) 火焰加热与火焰矫正变形量控制及火焰矫正对钢材组织影响分析。
24	大跨度浅埋深隧道下穿高压电塔施工技术	(1) 选择施工方案确保高压电塔的稳定； (2) 围岩性质、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与地表沉降的关系。
25	城市复杂环境条件下大型地下结构逆作法施工工艺及关键技术研究	(1) 流固耦合条件下逆作法施工机理研究； (2) 复杂条件下力学参数取值试验研究； (3) 逆作法施工工艺研究。
26	巫山龙潭沟大桥深水复杂地质大直径超长桩成孔技术研究	(1) 桩基钢护筒施工方案的设计和研究； (2) 对超长桩基钻进过程中纠偏、返浆出渣、清孔技术进行设计和研究； (3) 对桩基钻进遇溶洞地质的处理措施进行研究； (4) 对超长桩基水下砼配合比设计和水下砼灌注技术进行研究； (5) 对超长桩基成孔质量的检测措施进行研究。
27	超大体积砼筏板基础施工技术	(1) 超大体积混凝土原材料的要求及选择； (2) 超大体积混凝土配合比的配制及优化； (3) 水化热的处理，温度应力与裂缝的控制； (4) 混凝土力学性能及耐久性能的系统研究。
28	高性能磷酸盐混凝土的配制技术研究	(1) 高性能磷酸盐混凝土的配制原则及实现途径； (2) 水泥、集料种类对磷酸盐混凝土工作性与强度的影响； (3) 适用于磷酸盐混凝土的掺合料与外加剂选择及体系中掺合料与外加剂的作用机理； (4) 水胶比与胶砂比对磷酸盐混凝土工作性与强度的影响。
29	矿渣棉制备防火绝热保温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1) 矿渣棉的筛选方案及使用原理； (2) 矿渣棉与其他无机材料的复配方案； (3) 矿渣棉与无机胶凝材料的搭配原理； (4) 项目产品的抗开裂性能研究； (5) 保温材料的孔隙率及容重研究。
30	装配式整体楼梯模板研究	(1) 楼梯模板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研究分析； (2) 装配式整体楼梯模板的各组件及模型研究； (3) 装配式整体楼梯模板施工技术可行性研究与现场试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4) 装配式整体模板对工作效率提高和楼梯成型质量效果分析； (5) 装配式整体模板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 科研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	1,114.69	2,327.88	2,493.69	1,772.86
所占比例 (%)	0.05	0.05	0.06	0.04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本公司按照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控、用户评价的质量监督管理模式，认真贯彻实施GB/T19001-2008体系标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使工程（产品）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处于有序可控状态。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公司设置了总工程师办公室。本公司各级子公司均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子公司，配备各专业质检工程师（质检员），形成工程质量的监控网络；从事产品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根据产品的品种和类别设置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人员，保证产品质量。

本公司还建立了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对质量事故分级处理，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二) 出现的质量纠纷

本公司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均已将售后服务、用户回访等工作落实到部门，并在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对积极解决质量纠纷进行充分准备。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分别于2010年7月、2011年3月、2011年9月、

2012年1月、2012年7月、2013年1月、2013年7月、2014年1月和2014年7月对《关于重庆建工控股、重庆建工股份及下属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如下：“我站监督的工程，近三年未出现不合格工程情况，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十二、发行人安全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

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各级公司和项目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级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问责办法（试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专职安全人员配备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劳务分包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本公司施工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在经营中涉及一项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9日，机电安装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铂金大厦写字楼（共34层）24至33层中央空调改造时，施工人员在31层空调管道井施工中，引发火灾事故，事故中死亡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2014年3月20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渝安监[2014]15号《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涪陵区世界走廊A区写字楼“12·9”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重庆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和相关责任方相应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0年7月、2011年3月、2011年9月、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3年1月、2013年7月、2014年1月和2014年7月出具了《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说明如下：

“1、以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没有逃避安全生产监管等行为；

2、以上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管理

本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绿色施工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施工项目的环保工作。

公司主要建立有《水、气、声、固、废、能源、资源控制程序》，各子公司也建立有相应的控制性文件，如《噪声控制作业指导书》、《废弃物管理控制办法》、《节能降耗控制办法》等。公司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存在噪声污染、无证夜间施工、排污违规情况等行为受到重庆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年7月，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具证明：“就上述违法行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全部缴纳罚款，并已依法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9月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渝环函[2010]445号），以及2011年3月、2011年9月、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3年1月、2013年7月和2014年1月分别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补充函》，“建工集团按要求执行了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

“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建工集团依法处置了工业固废，各种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建工集团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未含有或未使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建工集团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工集团近三年没有因主观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该公司2014年1月至6月期间除有3次夜间无证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外，无其它主观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公司对3次违法行为已依法进行整改并接受处罚、全部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道路污染、运渣车辆无证运输等问题被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查处的情形。

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认为：上述被查处的行为情节轻微，被查处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本公司外，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拥有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
1	渝通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否
2	渝交实业	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	否
3	汇浦路桥	营业执照已吊销	否
4	市政开发公司	房屋拆迁	否
5	瑞丰物业	物业管理	否
6	通发贸易	场地出租	否
7	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否
8	兴益建新	销售办公用品	否
9	重庆中建	房屋租赁	否
10	升立集团	营业执照已吊销	否
11	水利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是
12	信和公司	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资产转让	否
13	儋州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14	儋州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上述公司中，渝通公司、渝交实业及市政开发公司曾拥有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其中渝通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已于2010年6月全部转移至本公司子公司交建集团；渝交实业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已于2010年7月完成注销手续；市政开发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已于2011年3月被撤销。

水利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原为重庆市水利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发挥本公司的业务优势，加快重庆市水利设施建设，重庆市国资委拟由本公司对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进行整合。由于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原

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因此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1]782号文件批准，首先将该企业由重庆市水利局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待该企业完成改制后，再由本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进行整合。

依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1]782号文件，2011年12月26日，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就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建工控股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12年2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改制为建工控股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2年2月2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2年3月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授予本公司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包括本公司独家及全权管理、经营、维护和发展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

在收购水利公司过程中，因水利公司存在主要资产产权纠纷等问题，相关问题目前尚在清理解决过程中，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水利公司的收购。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补充协议》，共同确认水利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调整。股权收购事项应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水利公司外，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拥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本公司与建工控股已就收购建工控股所持有的水利公司全部股权签订相关协议，并为避免与水利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因此，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重庆建工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重庆建工及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6月30日，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86.0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市政开发公司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瑞丰物业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通发贸易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兴益建新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渝通公司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渝交实业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汇浦路桥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重庆中建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升立集团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地产公司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水利公司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信和公司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儋州房地产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儋州置业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原建工控股控制的拓盛公司已于2011年9月注销，原建工控股控制的渝交物业已于2012年12月注销，不再将上述企业列为关联方。地产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于2011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建工控股子公司。

4、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恒意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无损检测	本公司联营企业
鑫盛批发市场	本公司联营企业
通粤高速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子公司七建公司原持有千禾公司20%的股权，本公司2011年、2012年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七建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已于2012年12月对外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将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子公司九建公司原持有巨力公司25%的股权，本公司2011年、2012年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九建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已于2013年1月对外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将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虽持有庆洋公司40%的股权，但因该公司已无经营，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本公司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未将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子公司升立机械原持有云南升立36.4%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1年3月注销，因此未将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益宁地产从2006年度起未进行年检，本公司

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未将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渝通公司	销售商品	-	-	-	-	471.74	0.01	4,975.93	0.13
市政开发公司	工程承包	-	-	162.25	0.00	1,182.25	0.03	962.56	0.02
渝通公司	工程承包	55.35	0.00	7.00	0.00	9,216.45	0.21	8,995.42	0.23
地产公司	工程承包	25,580.62	1.22	21,738.05	0.44	11,819.44	0.27	26,405.68	0.67
儋州房地产	工程承包	12,312.82	0.59	1,901.14	0.04	-	-	-	-
儋州房地产	销售商品	857.26	0.04	-	-	-	-	-	-
通粤高速	工程承包	15,805.89	0.76	14,376.20	0.29	-	-	-	-
水利公司	工程承包	924.50	0.04	518.75	0.01	-	-	-	-
水利公司	销售商品	40.82	0.00	196.23	0.00	-	-	-	-
建工控股	工程承包	4.80	0.00						
合计		55,582.07	2.66	38,899.62	0.79	22,689.88	0.51	41,339.57	1.05

（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渝通公司	工程分包	-	-	-	-	8,377.65	0.20	36,401.94	1.00
渝通公司	采购货物	-	-	-	-	-	-	47.70	0.00
无损检测	工程分包	122.78	0.01	277.60	0.01	312.03	0.01	324.03	0.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恒意公司	工程分包	285.93	0.01	235.28	0.01	360.99	0.01	279.81	0.01
千禾公司	工程分包	-	-	-	-	20,792.69	0.51	22,900.62	0.63
巨力公司	工程分包	-	-	-	-	33,319.58	0.81	30,557.27	0.84
升立集团	购买商品	-	-	27.00	0.00	-	-	-	-
水利公司	工程分包	703.00	0.04	-	-	-	-	-	-
合计		1,111.71	0.06	539.87	0.01	63,162.94	1.54	90,511.37	2.49

注：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建公司转让其原持有千禾公司 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将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2013 年度本公司向千禾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55,328.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1.21%；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千禾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14,125.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74%。2013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九建公司转让其原持有巨力公司 2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将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2013 年度本公司向巨力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18,776.3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41%；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巨力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19,148.8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1.00%。

(3) 租赁和代管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向建工控股、建工控股子公司升立集团等租赁房地产，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1	二建公司	建工控股	827.04	重庆市天星桥正街 2 号	办公
2	二建公司	建工控股	40.00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路 215-227 号	办公
3	三建公司	建工控股	70.00	重庆市中兴路 7 号	办公
4	三建公司	建工控股	540.50	重庆市袁家岗 1 号	办公
5	三建公司	建工控股	241.88	重庆市中兴路 7 号	办公
6	三建公司	建工控股	150.00	重庆市南坪东路 22 号	办公
7	四建公司	建工控股	2,391.98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 35 号	办公
8	四建公司	建工控股	449.54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54 号	车库
9	工业公司	建工控股	17.00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 34 号	办公
10	工业公司	建工控股	16.00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 34 号	办公
11	九建公司	建工控股	13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	车间
12	九建公司	建工控股	254.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	车间
13	九建公司	建工控股	5,866.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一村	办公
14	九建公司	建工控股	523.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一村	车库
15	九建公司	建工控股	565.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一村	食堂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16	九建公司	建工控股	975.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一村	办公
17	市政交通公司	建工控股	288.00	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办公
18	渝航公司	建工控股	59.20	重庆市南坪正街 101-103 号	食堂
19	安装公司	建工控股	50.00	重庆市大坪支路 8 号	食堂
20	城建集团	建工控股	453.00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18 号 4 层	办公
21	城建集团	建工控股	453.00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18 号 5 层	办公
22	机电安装公司	建工控股	488.00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18 号 3 层	办公
23	爆破公司	瑞丰物业	633.00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350 号 6 楼	办公
24	工业公司	升立集团	8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 161 号	办公
25	维景酒店	地产公司	535.4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宿舍
26	维景酒店	地产公司	2,689.81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宿舍
27	十一建公司	建工控股	65.00	重庆市高新区石小路 164 号	仓库
合计			18,852.43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为兴益建新代管房地产，代管的相关房产为本公司相关子公司改制时剥离的职工宿舍、未出售产权的职工住宅等，上述房产散布于重庆市内，为便于管理，兴益建新委托原剥离单位代管相关房产，并按照 1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向代管方支付代管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代管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管方	代管面积 (m ²)	用途
1	二建公司	5,640.91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2	三建公司	5,636.68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3	四建公司	15,616.46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4	七建公司	5,734.36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5	八建公司	7,786.02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6	九建公司	26,606.01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7	十一建公司	2,443.11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8	安装公司	13,934.09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9	住建公司	3,159.48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10	市政交通公司	2,430.22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11	渝航交通	597.85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12	工业公司	9,747.41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13	市政一公司	7,982.95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14	市政二公司	1,252.08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15	桥梁公司	4,953.68	职工宿舍、职工住宅
合计		113,521.31	

报告期内，租赁和代管房地产、租赁设备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建工控股	收取租金	21.53	43.06	75.35	53.82
建工控股	收托管费	-	145.28	121.56	125.92
建工控股	支付租金	11.31	116.60	34.20	-
兴益建新	付托管费	-	102.86	145.50	120.90
兴益建新	支付租金	-	-	-	15.83
兴益建新	收取租金	-	-	3.64	1.43
升立集团	支付租金	-	9.83	9.83	9.36
地产公司	收取租金	40.44	76.06	57.64	44.51
地产公司	支付租金	13.01	39.29	-	-
渝通公司	支付租金	-	-	81.20	-
信和公司	收取租金	5.06	8.33	1.63	-
瑞丰物业	支付租金	-	6.50	-	-
水利公司	收取租金	-	24.0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或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权收购及转让行为包括：2011 年，本公司转让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2011 年，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订了转让渝高科技 9.46%的股权及重庆一建 8.44%的股权的相关协议，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

上述股权收购或转让行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2）转让或受让资产

2012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房地产的批复》（渝国资[2012]764 号），重庆建工及其子公司四建公司、九建公司和十一建公司分别与建工控股签署房产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将账面价值为 2,010.51 万元的房地产以评估价值 2,353.42 万元转让给建工控股。

2012 年 9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交建公司与建工控股子公司渝通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交建集团受让渝通公司的房地产。本次房地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为 8,038.3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交建集团已向渝通公司支付部分转让价款 5,000.00 万元，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2011 年，本公司向建工控股转让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之前，对本公司与地产公司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确认地产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 7,700.00 万元，

并与地产公司签订了《抵账协议》，地产公司以商业门面及车库等物业冲抵对本公司上述债务。除价值为 566.80 万元的上述部分物业外，因抵债物业存在权利瑕疵，本公司无法办理其余抵债物业的相关权属变更手续。2012 年 9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地产公司以现金置换部分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抵债房地产，本次置换价格 7,133.20 万元，与原抵债时的金额一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地产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全部置换款。

（3）变更施工合同的合同主体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渝通公司尚未完成工程施工的重庆南川至万盛高速公路项目工程 A1 标段（以下简称“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 TJ2 标段（以下简称“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A10 合同段（以下简称“映汶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等 3 项工程分别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将上述工程的施工单位由渝通公司变更为交建集团，上述变更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的原合同总金额共计 117,809 万元。

2012 年 6 月，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建集团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交接基准日承接渝通公司相关工程，并承接了渝通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相关的债权资产 5,350.54 万元及对应负债 3,989.71 万元、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相关的债权资产 8,427.57 万元及对应负债 9,788.74 万元。鉴于渝通公司承建映汶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项目主体工程已经施工完成，后续主要为收尾工程及工程结算工作，因此不再由交建集团承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建集团与渝通公司就施工单位变更与上述项目的业主、分包单位等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保函担保	贷款担保
	本公司	-	281,823.00
	二建公司	-	19,000.00
	三建公司	-	17,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保函担保	贷款担保
建工控股	城建集团	-	38,600.00
	安装公司	8,000.00	58,200.00
	桥梁公司	-	12,400.00
	物流公司	-	62,520.00
	新材公司	-	45,287.00
	渝远装饰	-	3,000.00
	九建公司	-	14,870.00
	市政交通公司	-	15,202.07
	四建公司	-	5,000.00
	七建公司	-	8,600.00
	住建公司	-	20,800.00
	交建集团	-	17,000.00
	十一建公司	-	6,800.00
	市政二公司	-	11,000.00
	工业公司	-	35,150.00
	市政一公司	-	3,000.00
	新农村公司	-	1500.00
	小 计	8,000.00	676,752.07
地产公司	工业公司	-	4,000.00
建工股份	通粤高速	-	30,100.00
合计		8,000.00	710,852.07

依据本公司制订的《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担保费率为 1.2%/年。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建工控股分别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收取担保费共计 1,800.20 万元、3,614.75 万元、3,737.98 万元和 3,327.02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	24,853.34	24,413.44	439.90
2012 年度	439.90	29,012.07	29,451.97	-

2011 年度，建工控股、重庆中建、渝通公司、地产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资金中心，本公司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共计支付利息 11.28 万元。2012 年度，建工控股、重庆中建、渝通公司、地产公司和市政开发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资金中心，本公司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共计支付利息 1.70 万元。

(6) 关联方借款

2010 年渝通公司向交建集团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日 期	金 额
交建集团	渝通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0.07.12-2011.07.11	2,500.00
			2010.07.01-2011.06.30	4,498.00
			2010.07.20-2011.07.19	2,000.00
			2010.08.02-2011.08.01	4,000.00
			2010.10.19-2011.10.18	2,000.00
			2010.10.29-2011.10.28	630.00
			2010.11.02-2011.11.01	4,000.00
			2010.11.24-2011.11.23	900.00
			2010.12.23-2011.12.22	361.51
			2010.12.16-2011.12.15	3,300.00
			2010.12.28-2011.12.27	102.80
			2010.10.08-2011.10.07	1,850.00
合 计				26,142.31

注：以上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2012 年本公司子公司向信和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金额	利率（%）
信和公司	交建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00.00	8
信和公司	市政一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00.00	8
信和公司	市政二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00.00	8
信和公司	市政交通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00.00	8
信和公司	桥梁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00.00	8
信和公司	建新劳务	流动资金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00.00	8
合 计				12,000.00	

201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向信和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金额	利率（%）
信和公司	爆破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1 月 5 日	1,000.00	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 23 日	500.00	15
	市政一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00.00	19
	二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1 月 31 日	600.00	1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3 月 8 日	1,000.00	1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00.00	9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金额	利率（%）
	九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00.00	11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00.00	15
	物流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00.00	9
	七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00.00	15
	十一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4 月 3 日	1,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 7 日	1,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11 月 6 日	1,000.00	15
	八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4 月 10 日	5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7 月 19 日	350.00	15
	住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4 月 15 日	5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4 月 25 日	1,3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7 月 12 日	5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7 月 24 日	1,300.00	15
	工业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4 月 26 日	5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 13 日	6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7 月 2 日	500.00	15
	市政二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4 月 26 日	3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7 月 25 日	3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 年 10 月 25 日	300.00	15
合 计				33,350.00	

201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因上述借款共向信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246.74 万元。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信和公司、建工控股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金额	利率(%)
信和公司	九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5月21日	2,000.00	15
	十一建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5月5日	1,000.00	15
	市政二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1月24日	300.00	15
	爆破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5月20日	5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4月23日	600.00	15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金额	利率(%)
	升立机械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4 月 11 日	6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4 月 24 日	1,000.00	15
儋州房地产	重庆建工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8,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1 月 27 日	17,000	8
建工控股	重庆建工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3 月 27 日	10,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3 月 29 日	5,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6 月 27 日	3,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6 月 28 日	9,000	8
合 计				58,000.00	

2014年1-6月,本公司子公司因上述借款共向信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618.19万元,本公司因上述借款向儋州房地产支付借款利息907.33万元,本公司因上述借款向建工控股支付借款利息326.44万元。

(7) 业务及资产托管

2012年3月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授予本公司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包括本公司独家及全权管理、经营、维护和发展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渝通公司	-	-	-	-	1,620.62	0.19	2,119.71	0.36
市政开发公司	73.23	0.01	346.35	0.04	343.44	0.04	1,889.92	0.32
地产公司	12,731.37	1.27	13,120.48	1.33	18,919.40	2.23	12,507.89	2.12
儋州房地产	594.40	0.06	-	-	-	-	-	-
水利公司	240.08	0.02	248.81	0.03	-	-	-	-
通粤高速	-	-	10,132.89	1.03	-	-	-	-
升立集团	-	-	220.00	0.02	-	-	-	-
合计	13,639.07	1.36	24,068.52	2.44	20,883.46	2.46	16,517.52	2.80

(2)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渝通公司	-	-	5,000.00	2.03	5,000.00	1.83	11,016.92	3.48
水利公司	-	-	269.80	0.11	-	-	-	-
恒意公司	0.17	0.00	-	-	-	-	-	-
合计	0.17	0.00	5,269.80	2.14	5,000.00	1.83	11,016.92	3.48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余额比例(%)
渝通公司	50.00	0.01	50.00	0.01	50.00	0.01	50.00	0.01
市政开发公司	2.00	0.00	2.00	0.00	26.00	0.01	26.00	0.01
无损检测	-	-	-	-	50.91	0.01	50.91	0.01
建工控股	2,900.00	0.54	2,900.00	0.58	154.51	0.03	90.23	0.02
恒意公司	32.31	0.01	23.01	0.00	-	-	21.65	0.00
地产公司	41,375.93	7.77	56,440.31	11.34	53,996.73	10.57	-	-
升立集团	2.00	0.00	2.00	0.00	-	-	-	-
鑫盛批发市场	-	-	1,998.00	0.40	1,998.00	0.39	-	-
兴益建新	1.60	0.00	-	-	-	-	-	-
合计	44,363.84	8.33	61,415.32	12.34	56,276.15	11.01	238.79	0.0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地产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地产公司因锦绣华城项目、重庆交通大学双福小区职工生活园区（人才房）项目、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土地整理工程和建工悦城项目向本公司子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名称	履约保证金金额			
	锦绣华城项目	重庆交通大学双福小区教职工生活园区（人才房）项目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土地整理工程	建工悦城项目

二建公司	1,300.00	-		-
三建公司	-	6,000.00		-
四建公司	-	6,000.00		-
七建公司	1,700.00	6,000.00	-	-
九建公司		6,000.00	5,000.00	-
十一建公司	2,000.00	-	-	-
住建公司	-	-	3,000.00	-
市政一公司	-	-		-
工业公司	-	-	-	4,000.00
合计	5,000.00	24,000.00	8,000.00	4,000.00

本公司对建工控股其他应收款为民工保障金，根据重庆市《关于建立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联动机制的通知》（渝清欠办发[2011]6 号）等文件规定，建工控股为其子公司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集中账户，其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900 万元。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渝通公司	5.00	0.00	5.00	0.00	55.00	0.00	3,404.67	0.37
市政开发公司	-	-	165.42	0.01	161.91	0.01	118.85	0.01
恒意公司	266.26	0.02	256.27	0.02	146.09	0.01	74.99	0.01
千禾公司	-	-	-	-	5.25	0.00	308.07	0.03
巨力公司	-	-	-	-	12,478.48	1.05	8,927.12	0.98
无损检测	9.68	0.00	12.88	0.00	0.44	0.00	-	-
水利公司	228.00	0.02	-	-	-	-	-	-
合计	508.94	0.03	439.57	0.03	12,847.16	1.09	12,833.70	1.40

（5）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渝通公司	-	-	-	-	-	-	2,887.59	0.47
市政开发公司	-	-	-	-	-	-	259.00	0.04
地产公司	303.40	0.04	4,692.18	0.64	176.40	0.03	-	-
通粤高速	20,708.93	2.53	22,821.67	3.10	-	-	-	-
儋州置业	1,300.00	0.16	-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儋州房地产	1,942.55	0.24	-	-	-	-	-	-
合计	24,254.88	2.96	27,513.86	3.74	176.40	0.03	3,146.59	0.52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
渝通公司	6.41	0.00	-	-	91.00	0.02	15.43	0.00
水利公司	139.64	0.02	-	-	-	-	-	-
兴益建新	7.58	0.00	-	-	-	-	-	-
市政开发公司	6.80	0.00	95.00	0.02	95.00	0.02	95.00	0.03
建工控股	27,081.61	4.06	8,000.00	1.62	-	-	102.76	0.03
儋州房地产	25,000.00	3.74						
地产公司	102.84	0.02	79.03	0.02	252.74	0.06	8,344.87	2.23
合计	52,344.87	7.84	8,174.03	1.66	438.74	0.10	8,558.06	2.29

截至2014年6月末，本公司对建工控股和儋州房地产其他应付款52,081.61万元为应付的资金拆借款项。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为了减少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收购了建工控股控制的八建公司、五建公司和渝航交通的控制权。

2、为了减少并规范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建工控股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减少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重庆建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杨镜璞	董事长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2	陈 晓	董事、总经理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3	刘克伟	董事、副总经理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4	石怀强	董事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5	陈云良	董事、财务总监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6	王鹏程	董事	中国华融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7	郑路明	独立董事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8	徐 谋	独立董事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9	李嘉明	独立董事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杨镜璞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12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松藻矿务局副局长、局长，2001年10月起任重庆市煤炭工业局副局长，2004年9月起任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07年7月起任建工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重庆机电董事。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建设部抗震救灾先进个人，重庆市“争光贡献奖”，重庆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重庆市年度经济人物，全国优秀企业家，重庆市第二届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国务院国资委全国破产企业先进工作者，重庆市一次、二次、三次、四次党代会代表，重庆市第一届、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事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煤炭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煤炭

协会重庆市煤炭协会副会长，重庆市煤炭学会副会长，重庆市煤炭行业高级专家，重庆市采矿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重庆市国资委工程技术中级专业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质量协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常务理事。

陈晓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高级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起任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局长、环保办主任、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开发管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2月起任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兼任黔江新城管委会主任、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黔江区地产集团董事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2004年6月起历任建工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克伟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第三建筑公司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重庆第三建筑公司副总经理，重庆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工有限房屋开发部经理，建工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曾分别兼任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院长，九建公司董事长，新农村投资董事长、总经理，三建公司董事长，曾获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涪南高速公司董事长，遂资高速公司董事长，通粤高速副董事长，同时担任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石怀强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9年9月起任第三军医大学校务部职工处副处长，2001年9月起任中共重庆市委企业工委办公室助理调研员，2002年9月起任中共重庆市委企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0月起任重庆市国资委信访处处长兼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8月起任重庆市国资委信访处处长，2006年11月起任建工有限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同时担任全国大型建筑企业工会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陈云良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2月起任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1994年2月起任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1999年12月起任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01年6月起任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05年4月起任建工有限财务部部长，2006年5月起任建工有限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08

年3月起任建工有限副总会计师，2010年7月起任建工控股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鹏程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至1999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会计员、科员、副科长，2000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华融资产重庆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8年2月起历任华融资产重庆办事处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业务三部兼六部高级经理、创新业务部兼风险合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融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西南铝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重庆市金融学会理事、重庆市经济信息协会理事。

郑路明女士，中国国籍，195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处处长，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丰海港港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谋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重庆市公路工程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重庆市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重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历任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教研室主任，重庆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纪检审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MPAcc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审计处处长。

（二）监事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卢后盾	监事会主席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2	陈 敏	监事	建工控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3	王 理	监事	城投（集团）公司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4	赵 敏	监事	江北嘴集团公司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5	张诗岚	职工代表监事	-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6	黄 莉	职工代表监事	-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7	唐建明	职工代表监事	-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卢后盾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1月起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工作，1988年7月起在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工作，1989年4月起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珠海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起任重庆市江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1998年2月起任重庆市江北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2003年1月起任重庆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5年5月起任重庆渝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7年8月起任建工有限监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特别咨询顾问，重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拉丁美洲研究会常务理事。

陈敏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曾任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管部企划监察科科长，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督察部主任，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督察部主任，本公司审计督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理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解放碑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上清寺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上清寺分理处主任兼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城投（集团）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

赵敏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城投公司土地中心业务主办，江北嘴公司土地中心业务主办、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

作)兼团支部书记、土地中心(市政管理处)主任兼团支部书记、重庆市江北嘴文化传媒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江北嘴集团公司发展经营部经理、团委书记。

张诗岚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助理工程师。历任安装集团团委书记,钢结构公司办公室主任,钢结构公司一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工业公司工会副主席、钢构事业部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

黄莉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团委书记,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建工有限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工程总承包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唐建明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建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期
1	陈晓	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2	刘克伟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3	罗平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4	闫学军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5	唐建华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6	何明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7	符建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8	窦波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9	陈云良	财务总监	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陈晓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的相关内容。

刘克伟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的相关内容。

陈云良先生，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的相关内容。

罗平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起任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拆迁处副处长、产权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1995年1月起任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场处处长、房地产权籍处处长，2000年8月起任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起任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起任重庆渝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起任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起任建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闫学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物流师、工程师。1993年3月起任重庆市物资局团委书记，2000年10月起任重庆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起任重庆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起任重庆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建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2月起任重庆市城建局行业管理处副处长，1998年4月起任重庆市市政管理局建设经济管理处副处长，2000年9月起任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道桥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9月起任城建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6月起任城建集团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城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2月起任建工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时担任重庆市政工程协会理事长，重庆市安全协会副会长。

何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4月起任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起任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起任市政交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建工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运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建工有限副总经理，曾获重庆市优秀企业经理、重庆市文明市民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符建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起任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起任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

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重庆市国资委国企贡献奖先进个人，重庆市优秀市政企业经理，重庆市第六届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9年5月起任建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窦波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起任重庆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7月起任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3年4月起任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3月起任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起任建工有限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1	曹兴松	副总工程师，涪南高速公司副总经理，遂资高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陈怡宏	住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龚文璞	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
4	杨寿忠	桥梁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张洪明	七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曹兴松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起历任重庆市交通局重点公路监理处技术员、副驻地高级监理工程师，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技术处副处长，国道318线甘孜境段改造工程指挥部总工程师，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办公室副主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主任工程师，2008年6月起历任涪南高速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获国家五一劳动奖章。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涪南高速公司副总经理，遂资高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怡宏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起历任重庆中建工程公司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9年12月任重庆中建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外滩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8月起历任建工有限工程总承包分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处副处长，2004年4月历任建工有限项目管理分公司总工程师、建工有限科技部部长、工程技术部总经理，2007年2月建工有限工程总承包分公司牛滴路项目副总工程师，建工有限工程总承包分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总承包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住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龚文璞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起历任重庆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技术副队长、副总工程师，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寿忠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起历任重庆桥梁工程总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科长，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部总工办主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主任，2007年7月起历任城建集团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主任。现任桥梁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洪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起历任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工长、队长、技术主任、技术经理、项目经理，1998年6月起历任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七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实行年薪和绩效奖金制，其报酬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度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处领取的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企业处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杨镜璞	董事长	48.56	-
2	陈 晓	董事、总经理	48.56	-
3	刘克伟	董事、副总经理	38.85	-
4	石怀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38.85	-
5	陈云良	董事、财务总监	38.85	-
6	郑路明	独立董事	4.00	-
7	徐 谋	独立董事	4.00	-
8	李嘉明	独立董事	4.00	-
9	卢后盾	监事会主席	48.56	-
10	陈 敏	监事	17.10	-
11	张诗岚	职工代表监事	16.98	-
12	黄 莉	职工代表监事	17.20	-
13	唐建明	职工代表监事	22.52	-
14	罗 平	副总经理	38.85	-
15	闫学军	副总经理	37.02	-
16	唐建华	副总经理	40.68	-
17	何 明	副总经理	38.85	-
18	符 建	副总经理	38.85	-
19	窦 波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	17.10	-
20	曹兴松	核心技术人员	27.00	-
21	陈怡宏	核心技术人员	23.00	-
22	龚文璞	核心技术人员	21.22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处领取的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企业处领取的薪酬 (万元)
23	杨寿忠	核心技术人员	33.97	-
24	张洪明	核心技术人员	28.75	-

公司董事王鹏程在公司股东中国华融任职，公司监事王理在公司股东城投（集团）公司任职，公司监事赵敏在公司股东江北嘴集团公司任职，上述公司董事及监事在其任职的公司股东单位领薪，2013 年度，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杨镜璞	董事长	建工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陈 晓	董事、总经理	建工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刘克伟	董事、副总经理	建工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4	石怀强	董事、工会主席	建工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5	王鹏程	董事	中国华融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6	卢后盾	监事会主席	建工控股监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7	陈 敏	监事、三建公司财务总监	建工控股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8	王 理	监事	城投（集团）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	本公司股东
9	赵 敏	监事	江北嘴集团公司发展经营部经理	本公司股东
10	罗 平	副总经理	建工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11	闫学军	副总经理	建工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重大商务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5月，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镜璞、陈晓、伍立新、刘克伟、石怀强、王鹏程、郑路明、徐谋、徐平为本公司董事，其中郑路明、徐谋、徐平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镜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年7月，伍立新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1年2月，徐平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1年3月，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嘉明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本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云良为本公司董事。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镜璞、陈晓、刘克伟、石怀强、陈云良、王鹏程、郑路明、徐谋、李嘉明为本公司董事，其中郑路明、徐谋、李嘉明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镜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5月，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卢后盾、陈敏、谭恒、卢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康玉梅、黄莉、唐建明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后盾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谭恒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3年1月，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理为本公司监事。

2013年4月，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后盾、陈敏、王理、赵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诗岚、黄莉、唐建明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后盾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5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克伟、苏建林、罗平、闫学军、唐建华、何明、符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8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陈晓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克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4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窦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克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5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陈云良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晓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年7月，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建林因年龄原因自本公司退休。

2013年4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克伟、罗平、闫学军、唐建华、何明、符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云良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窦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概况

为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进行修订以符合发行上市后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C、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E、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F、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说明。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0年5月6日
2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5月28日
3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5日
4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10日
5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27日
6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月20日
7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2月25日
8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30日
9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6日
10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9月16日
11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30日
1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月2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3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日
14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5月15日
15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26日
16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16日
17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22日
1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5日
19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5日
20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22日
2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3日
22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5日
2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9日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的独立董事及董事长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5月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5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6月1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7月1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7月2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7月2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8月12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9月25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1月4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2月10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3月1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4月11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5月24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9月1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0月12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1月4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2年2月10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年4月28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2年6月8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2年8月1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年9月27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3年1月4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年3月15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4月8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6月20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8月5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月6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2月13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5月4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设主席1人。

2、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决策程序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1个工作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须经全体监事1/2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5月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7月2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3月1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0月1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2月10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8月1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月4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3月15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4月8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8月5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13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郑路明、徐谋、李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

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

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7)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1年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

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的结果，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编写的《关于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12-0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 12-00037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0,756,539.08	3,986,288,133.73	4,683,985,143.21	4,250,205,235.91
应收票据	232,676,121.54	93,712,081.80	198,733,624.19	138,555,278.30
应收账款	9,350,494,293.65	9,270,993,730.89	8,151,707,334.28	5,653,085,351.23
预付款项	2,670,152,642.96	2,467,139,320.20	2,728,881,208.03	3,170,333,626.45
应收利息	-	-	-	479,767.33
其他应收款	5,151,977,569.27	4,798,843,729.56	4,949,052,029.79	4,247,228,110.84
存货	16,940,257,669.29	13,999,524,753.39	9,935,142,031.52	9,484,360,023.30
流动资产合计	38,086,314,835.79	34,616,501,749.57	30,647,501,371.02	26,944,247,393.36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729,816.97	215,425,000.73	237,163,057.71	240,882,981.25
长期应收款	4,098,400,361.14	3,912,551,501.04	3,931,552,015.10	2,760,565,178.39
长期股权投资	257,494,722.84	242,318,936.77	147,848,621.55	80,158,315.73
投资性房地产	159,945,250.03	162,163,691.98	131,620,725.32	121,463,422.86
固定资产	1,139,487,956.85	1,194,902,144.86	1,179,505,983.76	1,106,534,629.53
在建工程	151,819,212.74	155,535,817.34	200,544,008.42	111,900,212.46
固定资产清理	404,239.63	150,976.25	105,570.94	-
无形资产	13,744,723,955.20	13,548,609,290.97	9,796,561,335.61	5,963,140,433.13
长期待摊费用	76,820,807.60	87,544,938.94	88,411,582.08	108,510,3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81,178.39	131,254,852.18	82,279,202.40	71,628,54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33,866.97	83,893,546.02	19,391,527.65	28,096,34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3,741,368.36	19,734,350,697.08	15,814,983,630.54	10,592,880,374.48
资产总计	58,220,056,204.15	54,350,852,446.65	46,462,485,001.56	37,537,127,767.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41,149,880.50	9,224,559,880.50	7,782,922,419.44	6,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26,935,717.31	1,649,823,747.90	1,905,541,544.96	1,190,156,385.36
应付账款	14,796,548,778.73	14,173,863,431.38	11,828,596,906.59	9,143,342,999.27
预收款项	8,183,748,551.99	7,362,490,083.06	5,757,284,976.32	6,107,531,652.53
应付职工薪酬	6,477,556.64	17,723,351.71	5,494,924.18	36,311,315.75
应交税费	922,977,785.10	920,324,476.57	639,136,233.00	576,939,959.79
应付利息	106,846,587.54	129,196,239.35	67,332,288.73	-
应付股利	73,144,851.32	5,367,852.02	2,305,362.21	2,683,043.51
其他应付款	6,677,976,301.29	4,937,998,474.65	3,930,456,910.87	3,744,180,75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8,500,000.00	1,068,000,000.00	775,000,000.00	1,14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9,050,653.72	140,532,870.04	310,100,000.00	403,998,090.94
流动负债合计	41,563,356,664.14	39,629,880,407.18	33,004,171,566.30	28,753,644,20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32,850,000.00	8,819,890,000.00	8,441,965,000.00	5,164,543,600.00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2,570,287.95	48,550,632.76	48,115,228.99	101,244,226.02
专项应付款	11,699,377.01	14,351,067.94	18,844,069.38	64,123,156.50
预计负债	1,503,89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1,353.64	3,775,920.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5,971,984.23	1,901,847,288.02	1,300,997,156.38	1,08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8,046,892.83	10,788,414,909.14	9,809,921,454.75	5,330,992,982.52
负债合计	54,261,403,556.97	50,418,295,316.32	42,814,093,021.05	34,084,637,18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资本公积	693,853,571.92	681,694,478.12	695,280,520.59	744,864,439.59
专项储备	229,885,115.14	227,050,172.04	225,609,996.16	144,608,569.11
盈余公积	97,680,305.25	97,680,305.25	69,238,245.92	41,629,519.62
未分配利润	1,170,554,384.68	1,165,674,755.77	916,004,627.26	528,488,45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4,973,376.99	3,805,099,711.18	3,539,133,389.93	3,092,590,980.46
少数股东权益	133,679,270.19	127,457,419.15	109,258,590.58	359,899,60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8,652,647.18	3,932,557,130.33	3,648,391,980.51	3,452,490,58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20,056,204.15	54,350,852,446.65	46,462,485,001.56	37,537,127,767.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30,286,646.31	49,423,798,238.50	44,243,719,566.77	39,470,896,457.61
其中：营业收入	20,930,286,646.31	49,423,798,238.50	44,243,719,566.77	39,470,896,457.61
二、营业总成本	20,766,562,798.88	48,950,220,429.17	43,755,528,308.04	38,888,492,469.37
其中：营业成本	19,126,941,325.14	45,777,070,158.67	41,038,435,121.40	36,386,996,58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553,701.93	1,416,331,988.98	1,308,811,101.35	1,244,800,374.73
管理费用	468,634,321.49	875,194,686.58	889,761,174.52	774,719,427.46
销售费用	13,168,756.09	34,992,291.93	63,055,630.56	46,881,491.15
财务费用	487,094,579.70	563,612,367.00	369,891,885.55	350,275,643.17
资产减值损失	105,170,114.53	283,018,936.01	85,573,394.66	84,818,94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786.07	10,246,043.28	117,460,476.59	23,460,63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786.07	728,147.22	540,361.82	591,87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47,633.50	483,823,852.61	605,651,735.32	605,864,626.9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847,745.14	17,913,405.17	36,279,973.97	19,350,014.33
减：营业外支出	5,833,396.89	13,471,360.68	11,458,370.79	16,735,15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34,200.39	2,664,041.98	2,024,854.97	842,93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61,981.75	488,265,897.10	630,473,338.50	608,479,487.81
减：所得税费用	80,141,281.99	113,250,058.31	109,265,785.35	97,129,94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20,699.76	375,015,838.79	521,207,553.15	511,349,541.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99,628.91	352,237,217.96	501,673,901.43	486,859,577.18
少数股东损益	13,821,070.85	22,778,620.83	19,533,651.72	24,489,964.0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0.31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0.31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159,093.80	-26,609,933.27	-3,161,935.01	-282,140,101.89
八、综合收益总额	96,179,793.56	348,405,905.52	518,045,618.14	229,209,439.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58,722.71	325,627,284.69	498,511,966.42	204,719,47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1,070.85	22,778,620.83	19,533,651.72	24,489,964.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5,819,598.51	39,603,576,621.26	37,510,339,477.14	32,925,181,66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4,394.95	2,869,903.74	13,000.00	3,30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3,533.06	2,466,069,810.55	691,326,381.42	777,814,4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9,227,526.52	42,072,516,335.55	38,201,678,858.56	33,706,305,07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9,677,963.74	37,737,691,146.82	33,475,534,057.14	29,414,110,22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301,462.45	1,281,671,327.78	1,146,741,744.60	979,162,79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008,782.87	1,484,580,675.79	1,477,978,381.05	1,323,280,78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326,917.79	2,117,665,725.70	1,980,323,597.99	1,425,335,3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0,315,126.85	42,621,608,876.09	38,080,577,780.78	33,141,889,1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87,600.33	-549,092,540.54	121,101,077.78	564,415,91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37,000,001.00	26,16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000.00	9,661,272.86	104,582,768.03	3,578,40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5,377,748.12	4,569,628.98	40,853,359.54	11,380,868.16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9,942.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6,415.76	1,010,756,596.86	44,590,000.00	39,625,89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42,163.88	1,025,187,498.70	227,546,070.99	80,751,16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407,753.75	1,935,108,401.86	3,463,739,192.34	2,811,584,40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4,301,875.00	104,301,87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7,050,818.20	79,631,88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07,753.75	2,039,410,276.86	4,695,091,885.54	2,891,216,29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65,589.87	-1,014,222,778.16	-4,467,545,814.55	-2,810,465,12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2,950,000.00	12,325,042,461.06	13,755,344,637.08	9,427,043,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0	15,870,000.00	8,6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950,000.00	12,340,912,461.06	13,783,624,637.08	9,427,04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2,900,000.00	9,712,480,000.00	8,168,500,817.64	5,845,703,47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11,265.67	1,401,482,113.96	1,193,741,010.97	936,368,27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23,980.00	3,612,400.00	9,434,566.01	5,133,17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0,711.29	124,100,315.66	76,519,487.94	186,684,80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561,976.96	11,238,062,429.62	9,438,761,316.55	6,968,756,5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88,023.04	1,102,850,031.44	4,344,863,320.53	2,458,287,04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22.23	-79,304.54	-1,751.84	-8,98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5,144.93	-460,544,591.80	-1,583,168.08	212,228,84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6,933,810.51	3,847,478,402.31	3,849,061,570.39	3,636,832,72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138,665.58	3,386,933,810.51	3,847,478,402.31	3,849,061,570.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065,939.67	1,416,239,016.69	1,809,724,538.37	1,975,274,820.18
应收票据	101,876,697.85	8,000,000.00	116,783,091.22	68,654,202.92
应收账款	4,216,727,037.37	4,252,845,377.37	5,156,465,206.76	3,488,998,584.17
预付款项	754,582,642.97	900,272,522.14	850,086,345.65	928,670,492.74
应收利息	-	-	-	479,767.33
应收股利	145,067,739.98	-	-	485,095.02
其他应收款	4,168,217,134.00	4,028,717,182.67	3,581,194,508.69	3,487,844,595.87
存货	1,407,329,405.96	1,025,518,012.20	1,256,548,562.64	882,939,407.14
流动资产合计	12,724,866,597.80	11,631,592,111.07	12,770,802,253.33	10,833,346,96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729,816.97	215,425,000.73	237,163,057.71	240,882,981.25
长期应收款	3,046,891,343.20	3,084,409,162.52	2,884,430,401.13	1,552,295,958.78
长期股权投资	6,675,865,981.66	6,661,425,981.66	5,762,334,561.31	4,303,132,687.31
投资性房地产	17,956,106.17	32,626,997.86	28,290,274.67	37,492,198.62
固定资产	243,632,000.48	281,497,024.26	302,346,519.30	346,525,850.94
在建工程	-	56,447,090.31	14,079,381.35	14,079,381.35
无形资产	119,437,574.17	121,051,299.67	123,889,031.90	126,818,782.54
长期待摊费用	17,334,039.88	20,027,746.98	25,415,161.18	30,802,57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34,187.15	60,049,405.74	38,704,722.68	30,315,96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8,181,049.68	10,532,959,709.73	9,416,653,111.23	6,682,346,381.44
资产总计	23,143,047,647.48	22,164,551,820.80	22,187,455,364.56	17,515,693,346.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4,730,000.00	3,837,730,000.00	3,481,230,000.00	3,242,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5,189,065,902.02	5,376,927,035.38	7,181,077,366.05	5,167,721,444.53
预收款项	2,158,510,080.72	2,277,994,977.53	1,473,462,503.54	1,376,901,957.93
应付职工薪酬	360,124.78	102,200.00	-	213,395.63
应交税费	47,786,348.70	55,968,745.74	38,929,619.43	25,669,707.21
应付利息	65,953,526.98	89,444,304.96	66,334,288.73	-
应付股利	65,32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4,536,132,099.34	4,524,380,623.36	4,552,586,122.94	4,432,936,22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77,500,000.00	930,000,000.00	183,000,000.00	5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500,000.00	111,932,870.04	60,000,000.00	51,998,090.94
流动负债合计	16,249,858,082.54	17,204,480,757.01	17,036,619,900.69	14,872,440,82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8,500,000.00	350,000,000.00	1,219,000,000.00	10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570,287.95	48,550,632.76	48,115,228.99	101,244,22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1,353.64	3,775,920.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0,833,525.23	1,800,891,356.02	1,300,997,156.38	1,08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355,166.82	2,203,217,909.20	2,568,112,385.37	210,326,226.02
负债合计	20,265,213,249.36	19,407,698,666.21	19,604,732,286.06	15,082,767,04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0,167,989.07	458,008,895.27	484,618,828.54	541,330,763.55
专项储备	43,475,938.37	31,839,750.97	41,395,304.76	24,424,852.26
盈余公积	97,430,853.85	97,430,853.85	68,988,794.52	41,380,068.22
未分配利润	633,759,616.83	536,573,654.50	354,720,150.68	192,790,61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834,398.12	2,756,853,154.59	2,582,723,078.50	2,432,926,29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43,047,647.48	22,164,551,820.80	22,187,455,364.56	17,515,693,346.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7,814,962.95	13,993,520,430.64	14,387,367,602.49	15,742,773,531.89
减：营业成本	5,028,558,608.29	13,264,307,932.42	13,885,989,805.79	15,184,965,46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71,849.01	117,374,244.73	86,052,487.09	60,303,165.20
管理费用	92,788,433.05	187,897,703.74	199,650,358.84	163,028,064.61
财务费用	146,188,494.60	211,705,178.05	146,397,476.04	179,079,594.96
资产减值损失	65,033,804.22	85,819,280.29	54,855,125.93	72,464,935.96
加：投资收益	148,445,998.12	178,229,510.88	289,287,275.19	223,285,712.86
二、营业利润	170,319,771.90	304,645,602.29	303,709,623.99	306,218,014.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237.35	2,414,690.36	257,943.62	7,576.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7.80	263,349.91	1,292,637.77	2,429,25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7.80	6,909.92	42,637.77	14,476.35
三、利润总额	170,170,001.45	306,796,942.74	302,674,929.84	303,796,334.09
减：所得税费用	7,664,039.12	22,376,349.47	26,587,666.79	17,800,144.21
四、净利润	162,505,962.33	284,420,593.27	276,087,263.05	285,996,189.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159,093.80	-26,609,933.27	-3,161,935.01	-282,140,101.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665,056.13	257,810,660.00	272,925,328.04	3,856,087.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550,330.02	11,797,945,665.65	11,926,223,305.46	15,318,248,54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08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76,485.86	677,570,242.63	1,129,196,363.75	1,114,299,9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6,826,815.88	12,475,515,908.28	13,055,419,669.21	16,433,630,52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3,910,261.70	11,718,326,876.88	11,895,052,658.54	14,396,295,95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73,121.05	106,117,181.17	85,374,052.30	88,795,04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87,073.14	140,511,028.29	116,119,641.30	158,500,20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502,677.75	442,480,111.06	819,633,181.32	852,190,4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873,133.64	12,407,435,197.40	12,916,179,533.46	15,495,781,6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6,317.76	68,080,710.88	139,240,135.75	937,848,89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900,00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8,258.14	178,229,510.88	277,435,023.47	126,408,98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9,500.00	1,751,450.00	26,094,813.6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0,150.23	606,108,260.77	-	369,790,25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7,908.37	786,089,221.65	340,429,838.07	569,200,74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0,968.42	1,485,605.00	1,829,814.56	49,380,63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909,299,197.35	1,196,301,875.00	953,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43,608,423.84	863,150,41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70,968.42	910,784,802.35	2,441,740,113.40	1,866,431,0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3,060.05	-124,695,580.70	-2,101,310,275.33	-1,297,230,31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6,500,000.00	5,087,730,000.00	6,066,230,000.00	3,89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739,877.40	558,606,746.67	-	2,723,36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239,877.40	5,646,336,746.67	6,066,230,000.00	3,895,223,36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3,500,000.00	4,353,230,000.00	3,808,000,000.00	2,6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35,581.54	486,270,032.70	404,299,337.14	476,532,20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773,461.29	1,166,918,697.28	73,674,420.44	11,753,96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509,042.83	6,006,418,729.98	4,285,973,757.58	3,187,286,17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730,834.57	-360,081,983.31	1,780,256,242.42	707,937,18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9.09	-13,789.24	-1,129.44	-8,985.66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785,555.85	-416,710,642.37	-181,815,026.60	348,546,77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434,466.50	1,713,145,108.87	1,894,960,135.47	1,546,413,35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220,022.35	1,296,434,466.50	1,713,145,108.87	1,894,960,135.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二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100
三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30,000.00	100
四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5,000.00	100
七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6,000.00	10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八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6,000.00	100
九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6,000.00	100
十一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5,000.00	100
住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100
城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30,185.00	100
交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37,000.00	100
渝远装饰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3,000.00	100
威特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300.00	100
新农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4,480.00	100
新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9,741.42	82.12
物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100
进出口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	100
维景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	100
涪南高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82,150.00	100
市政交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100
安装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9,000.00	100
科力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80.00	100
遂资高速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41,500.00	100
工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100
芜湖渝建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100.00	100

上表仅披露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012年3月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授予本公司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包括本公司独家及全权管理、经营、维护和发展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

在收购水利公司过程中，因水利公司存在主要资产产权纠纷等问题，相关问题目前尚在清理解决过程中，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水利公司的收购。鉴于水利公司会计核算尚不规范，因此水利公司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川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3日，本公司对合川公司持股35.5%，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64.5%的股权。依据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合川公司股

东权利所作出的授权委托书之约定：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本公司代为在合川公司中行使除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质押融资或担保以外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双方签署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因此将合川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1 月，合川公司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完公司注销手续。此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川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1.71	74.10	206.54
净利润	-21.71	55.57	154.90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1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减少合并子公司			
研究院	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	7,278,229.64	594,722.51
地产公司	转让	126,840,677.75	18,063,214.79

2、2012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增合并子公司			
南海混凝土	新设	39,992,743.82	-7,256.18
减少合并子公司			
华安劳务	注销	1,198,906.71	46,141.81

3、2013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增合并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新设	9,381,224.62	-618,775.38
高新建材	新设	49,124,944.37	-857,055.63

4、2014年1-6月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净资产	净利润

减少合并子公司			
合川公司	注销	437,508,258.14	-
钢构公司	注销	64,132,333.79	-669,871.65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包括公共与民用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包括高等级公路及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及以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或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上述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他业务包括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中的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进行收入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中的投资业务根据业务类型分别按BOT或BT业务进行收入确认；其他业务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进行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具体方法如下：

A、预计总工作量

总工作量指建筑承包商建设完成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花费的人工、材料、机械、技术、管理等全部建筑安装费用的总和。工程造价的确定需建筑承包商和业主共同认可。

B、预计总工作量的初始确定

一般根据建造承包商与客户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中的合同总金额来确定。合同未明确总金额的，按签订的合同条件、招投标文件、市场环境、工程基本情况暂估工程造价，以估算总工作量，暂估工程造价需经公司审查认可，并备案。

C、预计总工作量的调整

①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如业主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依据工程补充协议或工程签证资料、工程设计变更单等计算调整。

②工程索赔，如发生工程索赔，依据业主认可的额度调整。

D、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的确定

①施工期间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确认，按工程形象进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实测的实物工程量×合同确定单价×费率）。公司下属各建设工程项目部每月向业主报送验工月报，计算当月工作完成量，送监理、业主审签确认，并作为收取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按监理、业主返回的审签量报公司工程进度统计部门审核确认。

②完工工程的工作量的确定

工程完工后，根据经监理和业主审核确认的总造价，减去以前各期确认工作量，作为完工当期的完成工作量，并办理完工结算。

E、预计总成本

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由各公司工程预算部门，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定额及各项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

F、完工进度的确认

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收到的业主签单确认量）/预计工作量（合同总金额）=完工进度

（3）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预计工作量（合同总金额）×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

（4）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建造合同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等不同核算阶段，适用不同核算方式。

A、建设期核算方式

①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根据前述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以下情况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②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依据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③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④建设期间上述无形资产不摊销，基础设施建成并达到预定经营条件时，开始摊销。

B、运营期核算方式

目前，本公司BOT项目的经营权均为高速公路经营权。公路经营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列示。公路经营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作为公路经营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公司的公路经营权采用实际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年摊销比例=BOT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成本（或项目概算总额）/运营期内预计总标准车流量

年摊销额=年摊销比例×当年实际标准车流量

经营期内预计总标准车流量每三年根据实际标准车流量和预计车流量增长率调整一次，直至期满摊完为止。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成前，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成本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成并确定实际成本后根据实际成本对摊销比例进行调整。

（6）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建造合同

对于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期及回购期等不同核算阶段，适用不同核算方式。

A、建设期核算方式

①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对提供的建造服务，根据前述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长期应收款。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②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根据合同规定，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长期应收款，不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及工程施工成本。

B、回购期核算方式

本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将每期收到回购款冲减长期应收款。最终收到回购款超出长期应收款部分，作为投资收益；最终收到回购款不足长期应收款部分，作为投资损失。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

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未结算工程、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性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单件价值在800元以内（含800元）的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单件价值在800元以上的采用分期转销法摊销，年限不超过3年。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

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公路经营权的核算

公路经营权是指高速公路在经营期内获授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公路经营权以成本、即建造该高速公路所收取或应收取的金额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列示。

公路经营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公路经营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公司的公路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年摊销比例=BOT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成本（或项目概算总额）/经营期内预计总标准车流量

年摊销额=年摊销比例*当年实际标准车流量

其中：

（1）经营期内预计总标准车流量每三年根据实际标准车流量和预计车流量增长率调整一次，直至期满摊完为止。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成前，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成本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成并确定实际成

本后根据实际成本对摊销比例进行调整。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期末余额为 8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3.00	3.00

（2）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执行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未到期的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条件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当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3-5	5-20	32-16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依据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的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3、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

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十）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按照《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等因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估计予以变更，将公司原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估计予以变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房屋建筑工程	12,701,808,188.20	30,935,233,314.66	24,505,261,641.09	21,785,478,893.65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7,041,146,130.72	15,686,334,213.33	17,036,100,936.69	16,231,453,585.67
其他收入	1,039,546,972.88	2,519,155,656.29	2,424,209,879.07	1,175,220,937.96
合 计	20,782,501,291.80	49,140,723,184.28	43,965,572,456.85	39,192,153,417.28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部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房屋建筑工程	11,640,640,333.06	28,586,212,654.04	22,754,534,015.98	20,116,792,823.90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6,431,065,701.24	14,638,416,328.34	15,835,570,836.06	14,949,446,906.83
其他收入	927,042,225.14	2,312,877,797.91	2,246,589,116.78	1,089,380,071.87
合 计	18,998,748,259.44	45,537,506,780.29	40,836,693,968.82	36,155,619,802.60

（二）按区域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庆市内	16,930,656,956.45	41,989,660,342.19	35,983,202,899.26	30,212,528,202.63
重庆市外	3,851,844,335.35	7,151,062,842.09	7,982,369,557.59	8,979,625,214.65
合 计	20,782,501,291.80	49,140,723,184.28	43,965,572,456.85	39,192,153,417.28

2、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庆市内	15,405,328,507.00	38,832,568,078.82	33,305,532,430.76	27,898,112,430.06
重庆市外	3,593,419,752.44	6,704,938,701.47	7,531,161,538.06	8,257,507,372.54
合 计	18,998,748,259.44	45,537,506,780.29	40,836,693,968.82	36,155,619,802.60

七、最近一年的重大兼并收购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兼并收购事项。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63.02	-886,704.67	88,141,349.71	25,100,67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6,503.79	5,352,743.47	28,327,582.62	647,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	16,649,626.97	2,004,856.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支净额	-3,743,618.56	529,084.14	-7,365,766.34	-4,473,22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 响的合计	14,348.25	21,644,749.91	111,108,022.32	21,274,450.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9,519.91	-5,685.96	16,461,931.16	2,769,159.8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511,750.31	-428,689.74	86,962.47	253,204.6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数	835,618.47	22,079,125.61	94,559,128.69	18,252,08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	69,364,010.44	330,158,092.35	407,114,772.74	468,607,491.4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	859,735,423.09	175,845,537.10	-	683,889,885.99
机器设备	5~10	680,398,803.66	335,854,069.06	364,711.36	344,180,023.24
运输工具	5~8	204,069,371.03	120,752,902.65	-	83,316,468.38
其他	5	84,674,179.18	56,572,599.94	-	28,101,579.24
合计		1,828,877,776.96	689,025,108.75	364,711.36	1,139,487,956.85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核算方 法
天宝学校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14.85	成本法
庆洋公司	7,850,838.99	7,850,838.99	7,850,838.99	-	40.00	成本法
聚酯股份	42,188.00	42,188.00	42,188.00	-	0.01	成本法
金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	成本法
仙女山酒店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3.00	成本法
南桐水泥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7.87	成本法

益宁地产	1,447,255.21	1,447,255.21	1,447,255.21	-	27.16	成本法
恒意公司	140,000.00	1,546,039.52	-	1,546,039.52	20.00	权益法
无损检测	879,300.00	1,894,933.32	-	1,894,933.32	29.31	权益法
鑫盛批发市场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30.00	权益法
通粤高速	223,603,750.00	223,603,750.00	-	223,603,750.00	43.00	权益法
合 计	265,313,332.20	267,735,005.04	10,240,282.20	257,494,722.84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892,904,465.17	151,715,141.09	741,189,324.08
软件	10	3,385,472.59	1,825,271.33	1,560,201.26
专利	10~20	2,230,010.00	1,479,105.01	750,904.99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8	6,742,516,775.93	23,668,287.15	6,718,848,488.78
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9.5	6,297,696,962.94	15,321,926.85	6,282,375,036.09
合 计		13,938,733,686.63	194,009,731.43	13,744,723,955.2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金额
质押借款	434,700,000.00
抵押借款	658,230,000.00
保证借款	6,308,219,880.50
信用借款	1,040,000,000.00
合 计	8,441,149,880.5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票据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7,896,061.04
商业承兑汇票	329,039,656.27
合 计	1,126,935,717.31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年限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54,455,567.23	65.92
1 至 2 年	4,293,732,188.55	29.02
2 至 3 年	584,498,579.58	3.95
3 年以上	163,862,443.37	1.11
合 计	14,796,548,778.73	100.00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收账款年限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5,284,952.20	83.89
1 至 2 年	1,046,776,663.29	12.79
2 至 3 年	222,027,946.20	2.71
3 年以上	49,658,990.30	0.61
合 计	8,183,748,551.99	100.00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年限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82,341,965.69	67.12
1 至 2 年	1,257,779,785.14	18.83
2 至 3 年	457,113,195.65	6.85
3 年以上	480,741,354.81	7.20
合 计	6,677,976,301.29	100.00

（六）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6,838.10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3,325,426.37

类 别	金 额
住房公积金	58,646.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151.28
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2,494.00
合 计	6,477,556.64

（七）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金 额
增值税	15,434,674.35
营业税	729,186,382.97
企业所得税	78,997,222.39
个人所得税	4,257,304.29
城建税	58,556,741.60
教育费附加	24,466,896.59
房产税	82,249.01
土地使用税	467,69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63,249.07
交通附加税	259,848.73
其 他	205,517.10
合 计	922,977,785.10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金 额
质押借款	8,198,350,000.00
抵押借款	167,500,000.00
保证借款	717,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合 计	9,232,850,0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建工控股	1,404,924,416.00	1,404,924,416.00	1,404,924,416.00	1,404,924,416.00
城投（集团）公司	65,029,776.00	65,029,776.00	65,029,776.00	65,029,776.00
江北嘴集团公司	40,018,323.00	40,018,323.00	40,018,323.00	40,018,323.00
中国华融	60,027,485.00	60,027,485.00	60,027,485.00	60,027,485.00
鑫根基金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合 计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1,633,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资本公积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75,679,653.18	475,679,653.18	475,679,653.18	529,229,653.18
其他资本公积	218,173,918.74	206,014,824.94	219,600,867.41	215,634,786.41
合 计	693,853,571.92	681,694,478.12	695,280,520.59	744,864,439.59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专项储备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29,885,115.14	227,050,172.04	225,609,996.16	144,608,569.11
合 计	229,885,115.14	227,050,172.04	225,609,996.16	144,608,569.11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盈余公积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680,305.25	97,680,305.25	69,238,245.92	41,629,519.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97,680,305.25	97,680,305.25	69,238,245.92	41,629,519.62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未分配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5,674,755.77	916,004,627.26	528,488,452.14	249,858,493.9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5,674,755.77	916,004,627.26	528,488,452.14	249,858,493.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99,628.91	352,237,217.96	501,673,901.43	486,859,577.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442,059.33	27,608,726.30	28,599,618.99

未分配利润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320,000.00	73,485,000.00	86,549,000.01	179,63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减少	-	640,030.1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0,554,384.68	1,165,674,755.77	916,004,627.26	528,488,452.14

（六）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33,679,270.19	127,457,419.15	109,258,590.58	359,899,600.16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87,600.33	-549,092,540.54	121,101,077.78	564,415,91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65,589.87	-1,014,222,778.16	-4,467,545,814.55	-2,810,465,12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88,023.04	1,102,850,031.44	4,344,863,320.53	2,458,287,04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22.23	-79,304.54	-1,751.84	-8,98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5,144.93	-460,544,591.80	-1,583,168.08	212,228,84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6,933,810.51	3,847,478,402.31	3,849,061,570.39	3,636,832,72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138,665.58	3,386,933,810.51	3,847,478,402.31	3,849,061,570.3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结清保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14,031.10 万元。

2、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第十五节“其他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未决诉讼

本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承诺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遂资高速公司以 BOT 模式运营的遂资高速公路已基本竣工，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本公司子公司涪南高速公司以 BOT 模式运营的涪南高速公路已基本竣工，全线通车试运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实施上述以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共形成长期借款 81.98 亿元，占公司全部长期借款的 79.97%，2014 年 1-6 月，上述借款的利息支出总额共计 2.70 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23 亿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47 亿元。公司预计上述以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 2014 年下半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会低于上述项目在 2014 年上半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的总额。由于一般高速公路通车初期车流量较小，受财务费用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上述以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经营初期预计会出现经营亏损，并导致公司存在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超过 50% 的风险。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7	0.93	0.94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6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57	87.56	88.36	86.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及	0.06	0.07	0.08	0.09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10	5.39	6.15	7.5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23	3.81	4.20	4.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4,847.78	126,876.17	117,234.24	112,638.0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9	2.22	3.07	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37	-0.34	0.07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8	-0.28	0.00	0.13

-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股东的权益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上表财务指标未特别注明的，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计算口径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4	9.64	14.89	1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2	9.03	12.08	15.40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计算口径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0.22	0.22	0.31	0.3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0.20	0.20	0.25	0.25	0.29	0.2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9 年建工有限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建工控股对建工有限增资事宜，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工有限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9]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特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并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6,120.53 万元；评估值为 205,617.46 万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上述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监管一处备[2009]38 号。

（二）2010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工有限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特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并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后，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建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4,617.26 万元；评估值为 310,683.64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述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监管一处[2010]22 号。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材料，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章讨论和分析的财务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一、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建筑业属周期性行业，对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依赖较大，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在国内，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人工成本也因我国劳动力市场有效供给的不足而持续上升。这些因素的变化，对建筑类企业的影响加大，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出现了一定波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81%、7.24%、和7.38%和8.62%。由此可见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对公司的经营会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随着国内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二）区域经济的发展

从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公司依托在重庆地区的资源优势与规模优势，保持在重庆市场较高的占有率水平。中央对重庆市发展的“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原则通过的《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为重庆市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近年来，重庆市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的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重庆市正朝着在西部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

会的目标稳步前进。2010年、2011年和2012年重庆市实现的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7,925.58亿元、10,011.37亿元和11,409.6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6,934.80亿元、7,685.87亿元和9,380.00亿元（数据来源：《重庆统计年鉴》），上述指标均呈较快增长的势头，这为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机遇，2011年-2013年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业务区域比较集中，若重庆市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我国城镇化进程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水平

我国城镇化进程对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规模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迅速扩大，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的景气程度和竞争格局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要的影响。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收入占较大比重。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水平。当基础设施投资处于高速扩张期时，基础设施市场的参与者易于获得业务机会并分享市场的增长，本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就得益于这种增长。但当政府缩减基础设施投资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快市场拓展，调整产品结构，打造“规模—效益—资金”的产业增长极，成为西部建筑业的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传统的核心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重点承接技术难度高、施工难度大、盈利能力强的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高层建筑等项目。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的项目，采取BT方式进行承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在巩固和发展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的同时，将业务领域向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物流等产业发展，使之成为公司业绩提高的增长点。若公司在执行发展战略时出现偏差，或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国内经济发展总体趋势不符，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影

响。

（五）主要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公司营业成本的60%左右。本公司施工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混凝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受能源价格和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如果本公司未在合同中与供货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本公司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尽管本公司通过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涨价的风险抵御能力，但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筑业是一个人员密集型的行业，人工成本也是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受劳动力市场有效供给的不足以及国家推出了多项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政策的影响，人工成本一直处于上涨的趋势，这对公司的业务成本造成较大压力。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以及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降低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建筑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行业，未来人工成本的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国家的税收政策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经营管理水平

近年来，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架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形成科学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带动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变革，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仍将进一步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产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通过经营管理体制的创新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营

业绩的提升和财务状况的改善。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是本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本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42%、63.69%、65.96%和71.78%。在流动资产中，主要组成部分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4年6月30日，上述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3%、16.06%、4.59%、8.85%和29.1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2014年6月30日，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4%、1.96%、23.61%和0.44%。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如下（按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08,631.48	65.42	3,461,650.17	63.69	3,064,750.14	65.96	2,694,424.74	71.78
货币资金	374,075.65	6.43	398,628.81	7.33	468,398.51	10.08	425,020.52	11.32
应收票据	23,267.61	0.40	9,371.21	0.17	19,873.36	0.43	13,855.53	0.37
应收账款	935,049.43	16.06	927,099.37	17.06	815,170.73	17.54	565,308.54	15.06
预付款项	267,015.26	4.59	246,713.93	4.54	272,888.12	5.87	317,033.36	8.45
应收利息	-	-	-	-	-	-	47.98	0.00
其他应收款	515,197.76	8.85	479,884.37	8.83	494,905.20	10.65	424,722.81	11.31
存货	1,694,025.77	29.10	1,399,952.48	25.76	993,514.20	21.38	948,436.00	25.27
非流动资产	2,013,374.14	34.58	1,973,435.07	36.31	1,581,498.36	34.04	1,059,288.04	2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72.98	0.39	21,542.50	0.40	23,716.31	0.51	24,088.30	0.64
长期应收款	409,840.04	7.04	391,255.15	7.20	393,155.20	8.46	276,056.52	7.35
长期股权投资	25,749.47	0.44	24,231.89	0.45	14,784.86	0.32	8,015.83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5,994.53	0.27	16,216.37	0.30	13,162.07	0.28	12,146.34	0.32
固定资产	113,948.80	1.96	119,490.21	2.20	117,950.60	2.54	110,653.46	2.95
在建工程	15,181.92	0.26	15,553.58	0.29	20,054.40	0.43	11,190.02	0.30
固定资产清理	40.42	0.00	15.10	0.00	10.56	0.00	-	-
无形资产	1,374,472.40	23.61	1,354,860.93	24.93	979,656.13	21.08	596,314.04	15.89
长期待摊费用	7,682.08	0.13	8,754.49	0.16	8,841.16	0.19	10,851.03	0.29

资产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8.12	0.25	13,125.49	0.24	8,227.92	0.18	7,162.85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3.39	0.22	8,389.35	0.15	1,939.15	0.04	2,809.63	0.07
资产总计	5,822,005.62	100.00	5,435,085.24	100.00	4,646,248.50	100.00	3,753,712.7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75.32
其中：人民币	-	-	275.32
银行存款：	-	-	291,144.20
其中：人民币	-	-	291,097.99
美 元	7.34	6.15	45.14
欧 元	0.00	8.39	0.00
迪拉姆	0.64	1.69	1.08
其他货币资金：	-	-	82,656.13
其中：人民币	-	-	82,656.13
合 计	-	-	374,075.6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27.89
其中：人民币	-	-	227.89
银行存款：	-	-	301,944.91
其中：人民币	-	-	301,837.89
美 元	7.33	6.10	44.71
欧 元	7.28	8.42	61.25
迪拉姆	0.64	1.65	1.05
其他货币资金：	-	-	96,456.02
其中：人民币	-	-	96,456.02
合 计	-	-	398,628.8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44.74
其中：人民币	-	-	344.74
银行存款：	-	-	373,911.59
其中：人民币	-	-	373,864.44

美 元	7.33	6.29	46.07
迪拉姆	0.64	1.70	1.08
其他货币资金：	-	-	94,142.18
其中：人民币	-	-	94,142.18
合 计	-	-	468,398.5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23.45
其中：人民币	-	-	523.45
银行存款：	-	-	357,195.81
其中：人民币	-	-	357,146.17
美元	7.32	6.3	48.50
迪拉姆	0.64	1.72	1.14
其他货币资金：	-	-	67,301.27
其中：人民币	-	-	67,301.27
合 计	-	-	425,02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存款	20,894.41	20,223.23	17,918.42	14,942.70
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57.31	59,152.02	60,186.91	44,614.48
其他保证金等	18,204.42	17,080.77	16,036.84	7,744.09
合 计	82,656.13	96,456.02	94,142.18	67,301.27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67.46	8,003.23	19,873.36	13,855.53
商业承兑汇票	7,600.15	1,367.98	-	-
合 计	23,267.61	9,371.21	19,873.36	13,855.5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人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870.00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人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853.82	重庆天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827.00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重庆市环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	500.00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393.82	重庆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3)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结算工程款等款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坏账计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期末余额为8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按组合采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3%计提。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公司原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后，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期末余额为 8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与未到期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984,548.96	98.00	63,138.60	6.41
组合 2（不计提）	13,639.07	1.36	-	-
组合小计	998,188.03	99.36	63,138.6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52	0.64	6,420.52	100.00
合 计	1,004,608.55	100.00	69,559.1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52,224.83	3.00	22,566.75
1 至 2 年	118,226.79	5.00	5,911.34
2 至 3 年	78,735.33	20.00	15,747.07
3 至 4 年	14,144.80	30.00	4,243.44
4 至 5 年	13,094.39	50.00	6,547.20
5 年以上	8,122.82	100.00	8,122.82
合 计	984,548.96		63,138.60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954,923.33	96.91	51,892.47	5.43
组合 2（不计提）	24,068.52	2.44	-	-
组合小计	978,991.85	99.35	51,892.47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52	0.65	6,420.52	100.00
合 计	985,412.36	100.00	58,312.99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1,347.84	3.00	20,440.44
1 至 2 年	221,498.91	5.00	11,074.95
2 至 3 年	19,381.84	20.00	3,876.37
3 至 4 年	17,802.88	30.00	5,340.86
4 至 5 年	7,463.99	50.00	3,731.99
5 年以上	7,427.87	100.00	7,427.87
合 计	954,923.33		51,892.47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上述年度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75	0.16	1,375.75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余额百分比法）	818,791.83	96.61	24,563.75	3.00
组合 2（不计提）	20,883.45	2.46	-	-
组合小计	839,675.28	99.07	24,563.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1.91	0.77	6,432.71	99.09
合 计	847,542.94	100.00	32,372.21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75	0.23	1,375.75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余额百分比法）	564,913.80	95.72	16,947.41	3.00
组合 2（不计提）	16,517.51	2.80	-	-

组合小计	581,431.32	98.52	16,947.4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7.05	1.25	6,532.42	88.79
合 计	590,164.12	100.00	24,855.5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8,494.32	1年以内、1-2年、2-3年	10.80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4,864.08	1年以内、1-2年	8.45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44,742.96	1年以内、1-2年、2-3年	4.45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37,738.28	1年以内、1-2年	3.76
重庆综西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23,866.38	1年以内、1-2年	2.38
合 计		299,706.02	-	29.84

2012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1年末增加44.20%，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与客户加大前期已实施工程结算所致。

（4）预付款项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给原材料供货商的材料款、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306.00	79.14	205,289.23	83.21	232,425.47	85.17	270,497.94	85.32
1至2年	35,217.54	13.19	35,420.03	14.36	37,435.03	13.72	41,706.89	13.16
2至3年	18,487.84	6.92	5,557.14	2.25	2,825.90	1.04	4,762.20	1.50
3年以上	2,003.88	0.75	447.53	0.18	201.72	0.07	66.33	0.02
合 计	267,015.26	100.00	246,713.93	100.00	272,888.12	100.00	317,033.36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重庆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承接方	10,880.96	4.08	2014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重庆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	3,321.90	1.24	2012 年
重庆世金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	2,959.63	1.11	2014 年
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南岸分公司	工程承接方	2,903.99	1.09	2014 年
四川诚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承接方	2,736.75	1.02	2014 年
合 计	-	22,803.23	8.54	-

(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公司原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38	0.16	825.38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44,499.06	27.14	13,575.63	9.39
组合 2（不计提）	384,274.33	72.18	-	-
组合小计	528,773.39	99.32	13,575.63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6.01	0.52	2,766.01	100.00
合 计	532,364.77	100.00	17,167.01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582.84	3.00	2,777.49
1 至 2 年	26,021.80	5.00	1,301.09
2 至 3 年	14,755.52	20.00	2,951.10
3 至 4 年	4,517.47	30.00	1,355.24
4 至 5 年	2,861.44	50.00	1,430.72
5 年以上	3,759.99	100.00	3,759.99
合 计	144,499.06		13,575.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38	0.17	825.38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60,399.86	32.22	14,318.33	8.93
组合 2（不计提）	333,802.84	67.06	-	-
组合小计	494,202.70	99.28	14,318.33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6.01	0.55	2,766.01	100.00
合 计	497,794.08	100.00	17,909.71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6,260.19	3.00	3,187.81
1 至 2 年	33,634.70	5.00	1,681.74
2 至 3 年	8,484.92	20.00	1,696.98
3 至 4 年	4,223.87	30.00	1,267.16
4 至 5 年	2,623.07	50.00	1,311.53
5 年以上	5,173.10	100.00	5,173.10
合 计	160,399.86		14,318.33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计提。上述年度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38	0.16	825.38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余额百分比法）	445,994.18	87.27	13,379.83	3.00
组合 2（不计提）	62,290.85	12.19	-	-
组合小计	508,285.03	99.46	13,379.8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9.38	0.38	1,959.38	100.00
合 计	511,069.78	100.00	16,164.58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83	0.21	916.83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余额百分比法）	421,835.44	95.82	12,655.06	3.00
组合 2（不计提）	15,527.98	3.53	-	-
组合小计	437,363.42	99.35	12,655.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7.74	0.44	1,963.29	99.27
合 计	440,257.99	100.00	15,535.1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8,800.00	4-5 年	14.80
地产公司	关联方	41,375.93	1 年以内、1-2 年	7.77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0,250.00	1-2 年	3.80
红河州交通局	客户	17,000.00	4-5 年	3.19
城投（集团）公司	股东	10,105.30	1 年以内、2-3 年	1.90
合 计		167,531.24		31.46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未结算工程、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39.84	18.41	21,921.43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10,125.21	-	10,125.21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9,535.61	-	9,535.61
产成品（库存商品）	16,549.49	-	16,549.49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1,635,026.45	3,857.49	1,631,168.96
抵债房产	1,588.38	-	1,588.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19.74	-	1,419.74
其他	1,716.95	-	1,716.95
合 计	1,697,901.67	3,875.90	1,694,025.77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28.45	18.41	27,610.03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8,174.48	-	8,174.48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6,217.55	-	6,217.55
产成品（库存商品）	11,370.33	-	11,370.33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1,348,515.55	4,095.01	1,344,420.53
抵债房产	753.55	-	753.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966.73	-	966.73
其他	439.27	-	439.27
合 计	1,404,065.90	4,113.42	1,399,952.48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51.78	18.41	29,933.37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8,695.41	-	8,695.41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301.27	-	7,301.27
产成品（库存商品）	9,936.89	-	9,936.89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936,945.34	5,082.10	931,863.24
抵债房产	4,362.03	-	4,362.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17.48	-	917.48
其他	504.51	-	504.51
合 计	998,614.72	5,100.52	993,514.20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94.96	18.41	28,176.55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8,613.29	-	8,613.29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886.60	-	5,886.60
产成品（库存商品）	18,501.40	-	18,501.40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880,156.74	6,381.45	873,775.29
抵债房产	11,843.23	-	11,843.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80.34	-	1,080.34
其他	559.31	-	559.31
合 计	954,835.87	6,399.86	948,436.00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40.91%，主要是由于公司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大幅增长所致。2013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4,420.53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44.27%，公司建造合同资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A、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1.71%，

建造合同资产相应出现一定程度增长；

B、2013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资金市场较为紧张，因此部分工程结算速度与结算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建造合同资产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7)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在建BT项目的相关应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简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 率（%）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	4,341.60	600.60	5.57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荣昌市政基础设施 BT 工程	1,320.56	260.63	6.34
奉节县移民资产管理中心	奉节朱依河	975.46	-	-
彭州市人民政府	彭州濛阳灾后重建项目部	773.80	-	-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永川区兴龙湖工程	2,912.25	-	-
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 道）及滨江南路项目	29,582.70	-	-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彭还建房	6.23	-	-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AC 段工程	13,136.88	1,312.18	6.60
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长寿片区北城大道	67,958.23	-	-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委项目二期	12,041.70	-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	轨道交通 6 号线	144,032.87	-	-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华科事业群基地	14,802.00	-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	轨道一期五里店枢纽站	30,317.96	-	-
成都高投中筑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项 目	5,026.44	-	-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D 段工程	39,074.93	3,577.25	6.60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E 段工程	8,567.06	660.21	6.60
重庆雾都宾馆	雾都宾馆	4,370.00	-	-
重庆市宜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开大道	12,669.00	-	-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 司	民生路长航小区改扩建工程	4,964.77	15.78	6.60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足县体育运动中心工程	3,538.58	-	-
城投（集团）公司	高家花园嘉陵江大桥复线桥 及立交工程	5,467.00	-	-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港福光庙片区环境整治 及道路建设项目	3,960.00	-	-

单位名称	项目简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 率（%）
合计		409,840.04	6,426.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简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 率（%）
重庆市鱼道防洪堤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214.04	-	-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	4,341.60	600.60	5.57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荣昌市政基础设施 BT 工程	2,945.56	260.63	6.34
奉节县移民资产管理中心	奉节朱依河	975.46	-	-
彭州市人民政府	彭州濛阳灾后重建项目部	757.07	-	-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长寿至晏家连接干道工程	883.32	-	-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川区兴龙湖工程	3,612.25	-	-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寿长江大桥工程	4,449.94	-	-
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道）及滨江南路项目	4,044.35	-	-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彭还建房	6.23	-	-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AC 段工程	12,283.89	1,100.28	6.60
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寿片区北城大道	65,678.23	-	-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委项目二期	18,725.55	-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6 号线	138,877.43	-	-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科事业群基地	14,802.00	-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一期五里店枢纽站	26,167.62	-	-
成都高投中筑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项目	20,961.15	1,064.34	6.60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D 段工程	37,363.83	2,768.07	6.60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E 段工程	5,614.11	447.54	6.60
重庆雾都宾馆	雾都宾馆	9,474.00	-	-
重庆市宜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开大道	12,415.00	-	-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路长航小区改扩建工程	938.93	6.70	6.60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足县体育运动中心工程	5,238.58	-	-
城投（集团）公司	高家花园嘉陵江大桥复线桥及立交工程	485.00	-	-
合计		391,255.15	6,248.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简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 率（%）
重庆市鱼道防洪堤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 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39,514.82	2,750.92	6.96
重庆市合川江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川片区道路	31,078.72	-	-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	8,367.24	600.60	5.57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荣昌市政基础设施 BT 工程	6,770.56	521.26	6.34
奉节县移民资产管理中心	奉节朱依河	975.46	-	-
彭州市人民政府	彭州濠阳灾后重建项目部	1,442.93	-	-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长寿至晏家连接干道工程	4,083.32	-	-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川区兴龙湖工程	1,628.00	-	-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菜九路工程	5,210.66	575.30	5.40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寿长江大桥工程	3,394.77	-	-
城投（集团）公司	牛滴路	2,775.94	-	-
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长寿化工码头	746.48	-	-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彭还建房	956.23	-	-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AC 段工程	8,658.65	527.68	6.88
重庆中央公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央公园平基土石方项目	3,284.01	-	-
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寿片区北城大道	63,792.75	-	-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委项目二期	4,741.96	-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6 号线	83,024.38	-	-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科事业群基地	85,097.00	-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一期五里店枢纽站	8,957.00	-	-
成都高投中筑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项目	224.26	-	-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D 段工程	22,590.71	631.02	6.88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E 段工程	1,173.34	6.00	6.88
重庆雾都宾馆	雾都宾馆	4,666.00	-	-
合计		393,155.20	5,612.7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简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 率（%）
重庆市鱼道防洪堤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 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53,943.99	8,642.23	6.96
重庆市合川江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川片区道路	34,908.01	-	-

单位名称	项目简称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 率（%）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	34,430.09	4,630.09	5.57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荣昌市政基础设施 BT 工程	13,089.55	2,560.14	6.34
奉节县移民资产管理中心	奉节朱依河	5,849.68	-	-
彭州市人民政府	彭州濠阳灾后重建项目部	1,398.37	-	-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长寿至晏家连接干道工程	6,893.32	-	-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川区兴龙湖工程	2,628.00	-	-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茶涪路项目	4,781.39	-	-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菜九路工程	5,210.51	575.30	5.40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寿长江大桥工程	3,394.77	-	-
城投（集团）公司	牛滴路	3,104.91	-	-
城投（集团）公司	鱼洞北引道一期	4,242.16	-	-
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长寿化工码头	1,152.34	-	-
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柱交通建设总公司	石柱片区	2,195.00	-	-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彭还建房	1,456.23	-	-
城投（集团）公司	石板坡长江大桥	4.36	-	-
重庆万州化学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万忠路复线 AC 段工程	2,207.81	35.01	6.88
重庆中央公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央公园平基土石方项目	5,823.80	-	-
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寿片区北城大道	30,128.92	-	-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科委项目二期	120.00	-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6 号线	27,758.47	-	-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科事业群基地	31,334.85	-	-
合计		276,056.52	16,442.76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42.42%，主要由于公司新增BT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进行上述BT项目建设与投资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合川片区道路	-	-	10,397.08	4,597.76	-	-	-	-
2	牛滴路	-	-	41,243.63	39,030.39	-	-	-181.70	-550.89
3	鱼洞北引道二期	-	-	7,825.11	2,082.03	500.00	473.20	-	-
4	西彭还建房	-	-	1,200.00	1,164.00	-	-	-	-
5	长寿北城大道一期工程 1-3 标段（桃新段）	2,570.00	2,315.25	747.00	402.82	19,280.08	16,706.39	12,468.92	11,866.43
6	长寿东西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	-	-	731.00	686.70	4,540.00	4,251.54	890.00	853.15
7	长寿化工园区外环公路	644.00	592.84	451.00	415.22	1,000.00	920.58	-	-
8	华科事业群基地	-	-	-4,995.00	-5,434.90	53,412.15	49,167.73	31,334.85	29,386.25
9	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项目	-	-	17,611.90	16,854.05	10,376.89	9,877.87	-	-
10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开大道	254.00	251.78	12,415.00	11,654.41	-	-	-	-
11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13,872.01	13,305.47	-	-	-	-	-	-
12	民生路长航小区改扩建工程	-	-	764.89	697.20	-	-	-	-
13	高家花园嘉陵江大桥复线桥及立交工程	4,982.00	4,154.39	485.00	414.17	-	-	-	-
14	科委项目二期	728.84	746.43	13,897.19	13,064.97	4,895.67	4,708.07	-	-
15	长寿长江大桥工程	-	-	1,055.17	1,019.71	-	-	-	-
16	万忠路复线 AC 段工程	598.78	523.91	3,887.15	3,383.02	5,923.16	5,200.61	-	-
17	万忠路复线 D 段工程	787.44	680.64	20,475.06	17,531.73	14,781.69	12,908.32	-	-
18	万忠路复线 E 段工程	2,721.15	2,380.90	4,083.71	3,573.08	1,167.34	1,021.38	-	-
19	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道）及滨江南路项目	25,538.50	24,841.45	4,044.20	3,823.95	-	-	-	-
20	永川区兴龙湖工程	-	-	137.88	41.00	3,600.00	3,409.20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1	长寿至晏家连接干道工程	1,630.77	1,535.69	-	-	-	-	-	-
22	轨道交通 6 号线	10,622.89	8,946.54	59,560.16	56,710.24	55,246.52	50,385.79	27,777.86	25,312.64
23	轨道一期五里店枢纽站	4,150.34	3,753.27	16,503.52	14,924.65	8,957.00	8,688.29	-	-
24	雾都宾馆	896.00	815.72	6,708.00	5,851.54	4,666.00	4,047.11	-	-
25	奉节朱依河	-	-	-	-	200.00	175.21	50.00	43.80
26	彭州濛阳灾后重建项目部	-	-	-	-	2,880.21	2,880.21	738.77	704.38
27	鱼洞北引道一期	-	-	-	-	6,414.57	3,827.01	230.76	190.78
28	长寿化工码头	-	-	-	-	2,574.30	3,008.98	891.02	481.65
29	石柱片区	-	-	-	-	650.00	592.82	-	-
30	渝巫路改扩建 (BT)	-	-	-	-	709.00	532.02	3,270.00	3,048.08
31	荣昌市政基础设施 BT 工程	-	-	-	-	1,135.41	-	-	-
32	茶涪路项目	-	-	-	-	-	-	-646.77	-1,636.57
33	菜九路工程	-	-	-	-	-	-	684.35	638.28
34	重庆中央公园平基土石方项目	-	-	-	-	-	-	5,823.80	5,066.71
35	物流港福光庙片区环境整治及道路工程	5,200.00	5,062.40	-	-	-	-	-	-
36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9,571.47	9,170.06	-	-	-	-	16,569.15	15,690.99
合计		84,768.19	79,076.74	219,228.65	192,487.74	202,909.99	182,782.33	99,901.01	91,095.68

报告期内，公司与进行上述BT项目建设与投资相关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为：2014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6,161.64万元，2013年度现金流量净额96,919.66万元，2012年度现金流量净额-112,705.08万元，2011年度现金流量净额2,398.59万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972.98	21,542.50	23,716.31	24,088.30
合 计	22,972.98	21,542.50	23,716.31	24,088.3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重庆机电股票，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重庆机电和重庆银行股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变动主要系重庆机电和重庆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联营公司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2014 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25,749.47万元、24,231.89万元、14,784.86万元和8,015.8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4%、0.45%、0.32%和0.2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63.90%，长期股权投资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84.45%，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通粤高速增加投资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024.03万元。主要因庆洋公司、益宁地产已无经营，本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29.8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6 月 30 日
益宁地产	144.73
庆洋公司	785.08
聚酯股份	4.22
金材公司	15.00
仙女山酒店	75.00
合 计	1,024.03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948.90万元、119,490.21万元、117,950.60万元和110,653.4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6%、2.20%、2.54%和2.95%。

(11) 在建工程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15,181.92万元、15,553.58万元、20,054.40万元和11,190.0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6%、0.29%、0.43%和0.30%。

公司在建工程净额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79.22%，主要是由于对安装公司新建办公楼等在建项目投资所致。

(1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专利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原价合计	1,393,873.37	1,370,907.28	992,237.75	606,987.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290.45	86,797.05	86,775.82	86,077.03
软件	338.55	337.41	272.67	237.82
专利	223.00	223.00	223.00	222.06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74,251.68	668,023.59	444,646.81	266,153.13
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29,769.70	615,526.23	460,319.44	254,297.01
(2) 累计摊销合计	19,400.97	16,046.35	12,581.62	10,67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71.51	14,203.98	12,359.89	10,523.81
软件	182.53	154.75	107.26	65.81
专利	147.91	136.76	114.46	83.38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366.83	1,176.65	-	-
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532.19	374.21	-	-
(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	-	-	-	-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	-	-	-
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	-	-	-	-
(4) 账面价值合计	1,374,472.40	1,354,860.93	979,656.13	596,314.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118.93	72,593.06	74,415.93	75,553.22
软件	156.02	182.66	165.41	172.01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	75.09	86.24	108.54	138.68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71,884.85	666,846.95	444,646.81	266,153.13
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28,237.50	615,152.02	460,319.44	254,297.01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38.30%，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64.29%，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投入所致。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和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进行上述 BOT 项目建设与投资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2014 年 1-6 月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BOT 项目	8,301.99	1,999.82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	8,381.34	3,931.12
	小计	16,683.33	5,930.94
2013 年度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BOT 项目	100,208.07	106,765.89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	130,225.50	128,537.64
	小计	230,433.57	235,303.53
2012 年度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BOT 项目	171,085.45	158,936.76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	142,255.41	128,199.66
	小计	313,340.86	287,136.42
2011 年度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BOT 项目	135,010.77	123,900.93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	125,697.28	111,012.81
	小计	260,708.05	234,913.74

报告期内，公司与进行上述BOT项目建设与投资相关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为：2014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27,450.95万元，2013年度现金流量净额-217,954.62万元，2012年度现金流量净额-357,889.46 万元，2011年度现金流量净额-296,984.84万元。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9,559.12	75.89	58,312.99	71.64	32,372.21	59.18	24,855.58	51.9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167.01	18.73	17,909.71	22.00	16,164.58	29.55	15,535.18	32.47
存货跌价准备	3,875.90	4.23	4,113.42	5.05	5,100.52	9.32	6,399.86	13.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4.03	1.12	1,024.03	1.26	1,024.03	1.87	1,024.03	2.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7	0.04	36.47	0.04	36.47	0.07	36.47	0.08
合 计	91,662.54	100.00	81,396.62	100.00	54,697.80	100.00	47,851.12	100.00

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减值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3年公司调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将公司原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调整导致公司2013年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较2012年末增加57.0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经核查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也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各项资产减值已充分计提。

(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427,120.4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716.87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BOT 项目经营权	1,300,122.35	贷款质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584.46	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76,365.00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331.71	贷款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8,251.82	
股权质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57.65	贷款质押
保函保证金存款	20,894.41	
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57.31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信用证保证金	10,216.44	
贷款保证金存款	11,146.05	贷款质押
法院冻结资产	1,829.78	
其他	750.19	
合计	1,525,372.22	

上述资产中，用于担保的资产均系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股权质押为使用公司持有的重庆机电股票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涪南高速公路收费权、遂资高速公路经营权受限系公司使用上述资产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

2、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4,156,335.67	76.60	3,962,988.04	78.60	3,300,417.16	77.09	2,875,364.42	84.36
短期借款	844,114.99	15.56	922,455.99	18.30	778,292.24	18.18	640,000.00	18.78
应付票据	112,693.57	2.08	164,982.37	3.27	190,554.15	4.45	119,015.64	3.49
应付账款	1,479,654.88	27.27	1,417,386.34	28.11	1,182,859.69	27.63	914,334.30	26.83
预收款项	818,374.86	15.08	736,249.01	14.60	575,728.50	13.45	610,753.17	17.92
应付职工薪酬	647.76	0.01	1,772.34	0.04	549.49	0.01	3,631.13	0.11
应交税费	92,297.78	1.70	92,032.45	1.83	63,913.62	1.49	57,694.00	1.69
应付利息	10,684.66	0.20	12,919.62	0.26	6,733.23	0.16	-	-
应付股利	7,314.49	0.13	536.79	0.01	230.54	0.01	268.30	0.01
其他应付款	667,797.63	12.31	493,799.85	9.79	393,045.69	9.18	374,418.08	1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850.00	1.88	106,800.00	2.12	77,500.00	1.81	114,850.00	3.37
其他流动负债	20,905.07	0.39	14,053.29	0.28	31,010.00	0.72	40,399.81	1.19
非流动负债	1,269,804.69	23.40	1,078,841.49	21.40	980,992.15	22.91	533,099.30	15.64
长期借款	923,285.00	17.02	881,989.00	17.49	844,196.50	19.72	516,454.36	15.15
长期应付款	3,257.03	0.06	4,855.06	0.10	4,811.52	0.11	10,124.42	0.30
专项应付款	1,169.94	0.02	1,435.11	0.03	1,884.41	0.04	6,412.32	0.19
预计负债	150.39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14	0.01	377.59	0.0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597.20	6.30	190,184.73	3.77	130,099.72	3.04	108.20	0.00
负债合计	5,426,140.36	100.00	5,041,829.53	100.00	4,281,409.30	100.00	3,408,463.72	100.00

公司最近几年业务增长迅速，资产规模扩张较快，除留存收益积累的自有

资本的增长和引进新股东投资外，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采用了债务融资的方式，公司资本结构中债务比例较高。以流动负债为主是公司负债构成的显著特征，这是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适应的。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60%、78.60%、77.09%和84.36%。在流动负债中，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30日，上述负债占本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56%、27.27%、15.08%、12.31%。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占本公司总负债的比重为17.0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3,470.00	39,670.00	25,540.00	30,200.00
抵押借款	65,823.00	68,864.00	98,190.00	115,350.00
保证借款	630,821.99	734,571.99	584,062.24	464,450.00
信用借款	104,000.00	79,350.00	70,500.00	30,000.00
合 计	844,114.99	922,455.99	778,292.24	640,0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789.61	109,078.41	133,265.50	90,083.62
商业承兑汇票	32,903.97	55,903.97	57,288.65	28,932.02
合 计	112,693.57	164,982.37	190,554.15	119,015.64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800.00	-	800.00	-

截至 2011 年 1 月末，上述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承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中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票据，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没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曾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票据已于2011年1月全部清理完毕，并已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5,445.56	65.92	1,228,293.64	86.67	842,786.70	71.25	654,269.13	71.56
1至2年	429,373.22	29.02	160,774.47	11.34	288,437.45	24.38	206,329.95	22.57
2至3年	58,449.86	3.95	21,044.40	1.48	45,058.03	3.81	48,476.88	5.30
3年以上	16,386.24	1.11	7,273.83	0.51	6,577.51	0.56	5,258.34	0.57
合 计	1,479,654.88	100.00	1,417,386.34	100.00	1,182,859.69	100.00	914,334.30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供货商材料款、应付分包商工程款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413.80	1-2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224.51	1-2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力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4.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和俐劳务有限公司	3,791.92	1-2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迪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66.81	2-3 年	工程未结算
毕节市博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3,12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3.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华企建设有限公司	2,900.69	2-3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华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10.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未结算
重庆众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90.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未结算
合 计	36,865.42	-	-

（4）预收款项

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工程承包项目业主先期预付资金、已结算未完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6,528.50	83.89	664,382.21	90.24	497,584.73	86.43	579,789.44	94.93
1至2年	104,677.67	12.79	63,854.36	8.67	68,124.65	11.83	24,567.90	4.02
2至3年	22,202.79	2.71	4,623.00	0.63	8,677.53	1.51	4,969.06	0.82
3年以上	4,965.90	0.61	3,389.44	0.46	1,341.58	0.23	1,426.76	0.23
合 计	818,374.86	100.00	736,249.01	100.00	575,728.50	100.00	610,753.17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昭彝二级彝岔公路管理处	27,122.87	2-3 年	工程未完工
重庆富达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78.28	2-3 年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西郊医院	3,310.58	1-2 年	工程未完工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556 部队	3,124.69	1-2 年	工程未完工
荣昌县人民医院(荣昌医院)	2,830.53	2-3 年	工程未完工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07.42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彭州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2,572.78	2-3 年	工程未完工
昭通市昭巧公路建设管理处	2,381.30	2-3 年	工程未完工
昭通市镇凤公路建设管理处	2,240.20	2-3 年	工程未完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2,192.98	2-3 年	工程未完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6.03	1-2 年	工程未完工
丰都县巴渝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299.53	2-3 年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60,167.18	-	-

(5)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分包商支付的保证金、业主垫付的材料款、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234.20	67.12	331,276.64	67.09	238,609.91	60.71	272,994.39	72.91
1 至 2 年	125,777.98	18.83	82,202.87	16.65	79,305.37	20.18	62,559.81	16.71
2 至 3 年	45,711.32	6.85	42,140.56	8.53	58,302.07	14.83	32,665.59	8.72
3 年以上	48,074.14	7.20	38,179.78	7.73	16,828.34	4.28	6,198.29	1.66
合 计	667,797.63	100.00	493,799.85	100.00	393,045.69	100.00	374,418.08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孙仁锡	5,458.11	保证金（未到期）
李洪	4,871.48	保证金（未到期）
四川省泸县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19.38	保证金（未到期）
重庆东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91.29	保证金（未到期）
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52.44	保证金（未到期）
重庆巨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84.00	保证金（未到期）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1,646.44	保证金（未到期）
袁和平	1,581.75	保证金（未到期）
袁文斌	1,581.75	保证金（未到期）
广夏重庆一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2.50	保证金（未到期）
合 计	26,689.14	-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19,835.00	802,889.00	736,296.50	460,354.36
抵押借款	16,750.00	-	10,000.00	10,800.00
保证借款	71,700.00	79,100.00	97,900.00	25,3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	-	-	20,000.00
合 计	923,285.00	881,989.00	844,196.50	516,454.36

公司长期借款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63.46%。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改善债务结构，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主动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8.76	-54,909.25	12,110.11	56,44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6.56	-101,422.28	-446,754.58	-281,0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8.80	110,285.00	434,486.33	245,82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	-7.93	-0.18	-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51	-46,054.46	-158.32	21,222.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08.76 万元、-54,909.25 万元、12,110.11 万元和 56,441.5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50,922.75 万元、4,207,251.63 万元、3,820,167.89 万元和 3,370,630.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12,031.51 万元、4,262,160.89 万元、3,808,057.78 万元和 3,314,188.92 万元。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该项现金流入分别为1,764,581.96万元、3,960,357.66万元、3,751,033.95万元和3,292,518.17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该项现金流出分别为1,645,967.80万元、3,773,769.11万元、3,347,553.41万元和2,941,411.02万元。报告期内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超过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表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处于正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	82,737.56	241,115.80	61,321.54	73,857.21
利息收入	3,079.68	5,154.88	3,986.82	3,859.54
收补贴款	183.12	336.30	3,824.27	64.70
合 计	86,000.35	246,606.98	69,132.64	77,781.4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92,061.32	138,060.29	116,896.61	43,352.60
支付保证金净额	13,525.66	43,487.44	46,428.34	67,823.53
支付费用	14,645.71	30,218.84	34,707.41	31,357.41
合 计	120,232.69	211,766.57	198,032.36	142,533.54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占用资金所致。2013 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幅趋缓、资金压力趋紧使得本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办理滞后，工程施工项目占用资金增加，导致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收到职工还款	2,781.09	2,838.05
收到代扣税金等款项	3,792.18	1,105.29
收到安全风险抵押金	6,329.43	3,020.37
收到工程保修金	1,510.08	2,482.25
利息收入	3,079.68	5,154.88
收补贴款	183.12	336.30
收到其他单位经营往来等款项	68,324.78	231,669.85
合 计	86,000.35	246,606.98

注：收到其他单位经营往来等款项包括收回其他单位垫付款、收取项目垫付款、收到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收回其他款项等。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支付职工借款	1,561.69	5,529.94
代缴税金等款项	4,503.86	4,136.57
支付安全风险抵押金	4,660.54	1,749.30
支付工程保修金	2,260.46	1,042.48
支付保证金净额	9,351.51	43,487.44
支付费用	14,645.71	30,218.84
支付其他单位经营往来等款项	83,248.93	125,602.00
合 计	120,232.69	211,766.57

注：支付其他单位经营往来等款项包括支付其他单位垫付款、支付项目垫付款、支付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支付其他款项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16.56 万元、-101,422.28 万元、-446,754.58 万元和-281,046.51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324.22 万元、102,518.75 万元、22,754.61 万元和 8,075.1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640.78 万元、203,941.03 万元、469,509.19 万元和 289,121.6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投资 BT、BOT 项目的大额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738.80 万元、110,285.00 万元、434,486.33 万元和 245,828.7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15,295.00 万元、1,234,091.25 万元、1,378,362.46 万元和 942,704.3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38,556.20 万元、1,123,806.24 万元、943,876.13 万元和 696,875.66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7	0.93	0.94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6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57	87.56	88.36	86.11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847.78	126,876.17	117,234.24	112,63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	2.22	3.07	3.12

（1）资产负债率

2014年6月30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7.57%。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BT、BOT投资的增加，债务性融资相应增加所致。本公司依靠债务性融资筹集资金空间已趋饱和，须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解决发展中的筹资问题。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年1-6月、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7、0.93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2、0.63和

0.61。本公司预收账款在总负债中占有较大比重。预收账款主要是收到工程承包项目业主先期预付资金、已结算未完工程款。该部分预收账款与其他负债科目相比，在未来一般不会产生现金流出。其他应付款中收取的工程保证金款项一般在项目完工后退还，该部分其他应付款近期同样不会产生现金流出。考虑上述修正因素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会更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4,847.78万元、126,876.17万元、117,234.24万元和112,638.05万元。2011年-2013年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逐年上升的态势。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9、2.22、3.07和3.12。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国家调高了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的融资规模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迅速，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方式融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因此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A、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	65.04%	62.09%	62.23%	54.50%
龙元建设	79.92%	79.26%	75.47%	72.53%
宁波建工	68.79%	65.75%	68.83%	71.40%
本公司	87.57%	87.56%	88.36%	86.11%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B、流动比率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	1.08	1.13	1.13	1.07
龙元建设	1.24	1.23	1.24	1.19
宁波建工	1.15	1.18	1.15	1.26
本公司	0.92	0.87	0.93	0.94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C、速动比率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	0.55	0.66	0.64	0.62
龙元建设	0.54	0.56	0.67	0.67
宁波建工	0.78	0.81	0.82	0.87
本公司	0.51	0.52	0.63	0.61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公司资信状况

作为重庆市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企业，本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5.39	6.15	7.56
存货周转率	1.23	3.81	4.20	4.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0、5.39、6.15和7.5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加大前期已施工工程结算引起应收账款增速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3.81、4.20和4.69。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结算工程成本增速较快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海建工	4.83	9.25	9.93	10.38
龙元建设	1.40	3.33	3.58	4.21
宁波建工	1.82	4.76	5.09	7.83
本公司	2.10	5.39	6.15	7.56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

(2)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海建工	1.52	3.12	3.40	4.24
龙元建设	0.67	1.82	2.32	2.97
宁波建工	2.16	5.62	5.38	7.59
本公司	1.23	3.81	4.20	4.69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

三、盈利情况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情况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93,028.66	4,942,379.82	4,424,371.96	3,947,089.65
毛利	180,334.53	364,672.81	320,528.44	308,389.99
综合毛利率	8.62%	7.38%	7.24%	7.81%
营业利润	16,414.76	48,382.39	60,565.17	60,586.46
营业利润率	0.78%	0.98%	1.37%	1.53%
利润总额	16,416.20	48,826.59	63,047.33	60,847.95
净利润	8,402.07	37,501.58	52,120.76	51,134.95
净利润率	0.40%	0.76%	1.18%	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9.96	35,223.72	50,167.39	48,685.96

2011年-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较2012年增长11.71%，2012年较2011年增长12.09%。

2013年营业利润较2012年下降20.12%，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28.05%。2012年营业利润较2011年下降0.04%，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1.93%。

2011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逐渐显现，虽然国家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货币政策的微调来保持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但是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的趋势已然形成。在较为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已签定的业务合同量较为充足，同时公司利用地区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不断争取新的业务合同。2011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毛利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受国

家宏观经济影响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2013年公司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将公司原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调整导致当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27,685.91万元。

2、2013年，本公司以BOT方式承接的涪南高速公路、遂资高速公路先后通车试运营，部分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共计1.60亿元，导致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费用较2012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1-6月因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因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2013年，本公司以BOT方式承接的涪南高速公路、遂资高速公路先后通车试运营以来，2014年1-6月部分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共计2.47亿元，导致本公司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

1、按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工程	1,270,180.82	61.12	3,093,523.33	62.95	2,450,526.16	55.74	2,178,547.89	55.59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704,114.61	33.88	1,568,633.42	31.92	1,703,610.09	38.75	1,623,145.36	41.42
其他业务	103,954.70	5.00	251,915.57	5.13	242,420.99	5.51	117,522.09	3.00
合计	2,078,250.13	100.00	4,914,072.32	100.00	4,396,557.25	100.00	3,919,215.34	100.00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0%、94.87%、94.49%和97.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业务的变动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重大影响。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2%、62.95%、55.74%和55.59%。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以及重庆市主城区的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政策的推进，公司仍将巩固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在西部尤其是在重庆的市场份额，重点承接资金有保证、项目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保持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是公司近几年大力发展的业务板块，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88%、31.92%、38.75%和41.42%。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启动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全面实施，公司仍会加大对公路、轨道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投入。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包括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酒店客房服务及餐饮、会议	2,374.79	4,755.01	4,455.22	4,390.35
2	设计、检测费	573.73	2,245.80	1,261.29	3,094.32
3	装饰、建筑材料销售	80,504.65	207,883.42	204,208.35	53,451.17
4	塔机、钢结构销售及盾构机销售	902.54	14,091.39	10,488.24	40,617.22
5	物业管理	472.48	781.16	503.52	327.21
6	园林绿化、农产品销售	4,412.57	3,837.54	9,808.66	4,431.94
7	劳务	1,804.64	1,665.39	949.95	968.25
8	公路养护	2,198.62	1,812.31	322.35	94.61
9	脚手架销售	5,991.31	11,736.89	10,423.41	10,147.02
10	车辆通行收入	4,719.38	3,106.65	-	-
合计		103,954.70	251,915.57	242,420.99	117,522.09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房屋建筑工程	1,270,180.82	3,093,523.33	26.24	2,450,526.16	12.48	2,178,547.89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704,114.61	1,568,633.42	-7.92	1,703,610.09	4.96	1,623,145.36
其他业务	103,954.70	251,915.57	3.92	242,420.99	106.28	117,522.09
合 计	2,078,250.13	4,914,072.32	11.77	4,396,557.25	12.18	3,919,215.34

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2013年较2012年相比增长了26.24%，2012年与2011年相比增长了12.48%；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收入2013年与2012年相比下降了7.92%，2012年与2011年相比增长了4.96%。2011年-2013年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略有小幅波动。

2011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放缓以及复苏不确定性增加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在增加，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不断加强，使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我国建筑行业增长放缓，建筑业增加值的增速也不断下降。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下，公司采取提高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以及工业厂房等非国家调控项目在新增合同中的比例，降低商品房建设在新增合同中的比例，提高资金充裕、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的比例等措施，保证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政策，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地区的经济增长强劲，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长。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等鼓励西部地区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政策的制定，国家已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西部地区特殊的政策支持。可以预见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在西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仍会不断增加，为西部地区尤其是重庆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该发展机遇，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在“十二五”期间，公司仍会加大对公路、轨道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努力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

2、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所属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庆市内	1,693,065.70	81.47	4,198,966.03	85.45	3,598,320.29	81.84	3,021,252.82	77.09
重庆市外	385,184.43	18.53	715,106.28	14.55	798,236.96	18.16	897,962.52	22.91
合 计	2,078,250.13	100.00	4,914,072.32	100.00	4,396,557.25	100.00	3,919,215.34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公司依托在重庆地区的资源优势与规模优势，不断巩固和提高在重庆市场的占有率。公司2013年在重庆市内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增长16.69%，2012年在重庆市内主

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19.10%，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重庆市内市场主营业务份额的同时，逐步拓展重庆市外市场的业务，公司在四川、云南、湖北、湖南、广西、广东、海南等地区都取得业务突破。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我国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逐步显现，公司在重庆市以外市场的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2013年在重庆市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减少10.41%，2012年在重庆市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减少11.11%。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工程	1,164,064.03	61.27	2,858,621.27	62.78	2,275,453.40	55.72	2,011,679.28	55.64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643,106.57	33.85	1,463,841.63	32.15	1,583,557.08	38.78	1,494,944.69	41.35
其他业务	92,704.22	4.88	231,287.78	5.08	224,658.91	5.50	108,938.01	3.01
合 计	1,899,874.83	100.00	4,553,750.68	100.00	4,083,669.40	100.00	3,615,561.98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成本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12%、94.92%、94.50%和96.99%，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无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房屋建筑工程	1,164,064.03	2,858,621.27	25.63	2,275,453.40	13.11	2,011,679.28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643,106.57	1,463,841.63	-7.56	1,583,557.08	5.93	1,494,944.69
其他业务	92,704.22	231,287.78	2.95	224,658.91	106.23	108,938.01
合 计	1,899,874.83	4,553,750.68	11.51	4,083,669.40	12.95	3,615,561.98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899,874.83万元、4,553,750.68万元、4,083,669.40万元和3,615,561.9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2013年与2012年相比增加11.51%，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

11.77%；主营业务成本2012年与2011年相比增加12.95%，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12.18%；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设备使用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变动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

公司材料成本包括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结构件、周转材料及其他材料成本，主要由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成本构成，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为钢铁、水泥、混凝土。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幅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2012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幅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产生这种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钢材、水泥的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导致工程施工成本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重庆市水泥价格和我国钢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A、水泥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市普通硅酸盐水泥价格为：2011年初370元/吨，2011年末265元/吨，2012年末290元/吨，2013年末300元/吨，2014年6月末290元/吨；报告期内最低价格为250元/吨，最高价为370元/吨，报告期内重庆市普通硅酸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2011年前三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震荡下降，此后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2013年以来价格虽有所波动，但总体较为平稳。重庆市普通硅酸盐水泥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B、钢材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2011年初128.29，2011年末120.45，2012年末105.31，2013年末为98.93，2014年6月末为92.73。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最低92.993，最高为136.31，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钢材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造成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也发生较大波动。为解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专门成立了物流公司，统一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钢材、水泥、混凝土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采取选择合格供应商、建

立长期合作关系、统一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奖金、津贴及劳动保护费用等。建筑行业是一个人员密集型的行业，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一定比例，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对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为此支付的人工成本就会相应的增加。报告期内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国家对农业发展的各项财政支持、物价上涨以及劳动力市场有效供给不足等因素，推动了劳动力价格的上涨。根据《重庆市统计年鉴》，重庆市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建筑企业平均工资为28,014元/年、32,091元/年和35,557元/年，2011年较2010年增长14.55%，2012年较2011年增长10.80%。由此看出，职工平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人工成本的增加势必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产生一定影响。

（三）毛利率的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毛利率、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毛利率以及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毛利率	8.35%	7.59%	7.14%	7.66%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毛利率	8.66%	6.68%	7.05%	7.90%
综合毛利率	8.62%	7.38%	7.24%	7.81%

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毛利率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分别为8.35%、7.59%、7.14%和7.66%；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毛利率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分别为8.66%、6.68%、7.05%和7.90%。

1、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为了抑制房地产的投机炒作，国家不断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受此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放缓，从而给建筑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投资需求的放缓，对建筑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负面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趋势，由于部分工程合同没有约定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补偿材料涨价形成的价差或提供相应的补偿，导致合同收入没有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同步增加，使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3）人工成本的上升

报告期内重庆市建筑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保持上涨的态势，这对属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建筑企业来说，成本上涨的压力增大。

2、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有利因素

（1）公司不断巩固房屋建筑工程这项传统优势业务，重点选择资金有保证、项目技术含量较高以及盈利能力较强的高端建筑工程项目，逐步减少技术含量低、盈利能力差的低端建筑工程项目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2）公司不断拓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领域，重点发展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大跨度桥梁等高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于这些项目的技术要求高，竞争程度低，相对毛利率较高，随着这些业务比重的提高，对公司盈利能力水平的提高会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目前采取BT方式建设基础设施项目逐步增多，以投资带动总承包，从而促进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的增长。

3、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龙元建设	8.96%	8.58%	7.69%	11.14%
宁波建工	9.54%	8.83%	8.74%	7.73%
上海建工	8.06%	7.69%	6.46%	7.16%
本公司	8.62%	7.38%	7.24%	7.81%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集中于重庆市，由于重庆市多山、多江的地形特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技术难度大，工程造价高，造成施工毛利偏低。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从传统的道路、桥梁、隧道向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领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拓展，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 营业税金及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4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2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1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55.37	2.70%	141,633.20	2.87%	130,881.11	2.96%	124,480.04	3.15%
销售费用	1,316.88	0.06%	3,499.23	0.07%	6,305.56	0.14%	4,688.15	0.12%
管理费用	46,863.43	2.24%	87,519.47	1.77%	88,976.12	2.01%	77,471.94	1.96%
财务费用	48,709.46	2.33%	56,361.24	1.14%	36,989.19	0.84%	35,027.56	0.89%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3%、5%	50,060.98	125,564.67	115,986.75	113,314.32
城市建设税	1%、5%、7%	3,744.10	9,157.47	8,288.60	7,186.80
教育费附加	3%	1,640.31	4,346.90	3,808.71	3,491.87
地方教育费	2%	1,045.33	2,482.81	2,472.91	269.96
河道维护费(堤防、水利基金)	-	-	0.88	57.24	10.25
价格调控基金	-	2.41	2.44	10.90	18.72
其他	-	62.23	78.03	256.00	188.11
合 计	-	56,555.37	141,633.20	130,881.11	124,480.04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运输费、保险费	-	1,273.26	3,948.12	3,725.54
广告费、展览费	0.10	9.33	24.36	10.91
销售服务费	24.00	20.57	126.83	72.54
职工薪酬	553.57	838.26	858.42	401.79
业务经费	387.49	618.74	473.23	255.73
仓储保管费、包装费	2.77	252.58	271.26	-
折旧费	1.19	2.51	2.93	1.71
修理费	49.32	4.33	6.31	-
外贸报关费	1.00	18.20	-	-
其他	297.44	461.45	594.11	219.94
合 计	1,316.88	3,499.23	6,305.56	4,688.15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2%、0.14%、0.07%和0.06%。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龙元建设	0.08%	0.04%	0.07%	0.13%
宁波建工	0.06%	0.08%	0.11%	0.08%
上海建工	0.21%	0.34%	0.23%	0.23%
本公司	0.06%	0.07%	0.14%	0.12%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28,391.53	48,440.25	47,792.29	38,677.37
保险费	789.38	949.36	925.71	972.13
折旧费	2,341.02	4,393.79	4,170.18	3,933.32
修理费	468.54	897.13	1,458.43	993.18
无形资产摊销	933.37	1,854.30	1,908.61	1,89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7.66	2,215.53	2,032.03	2,055.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1.50	135.56	181.28	202.84
存货盘亏	6.65	0.18	0.54	0.02
业务招待费	1,201.41	3,775.97	4,732.34	3,070.45
差旅费	3,222.69	7,257.06	7,120.29	6,073.79
办公费	2,066.61	4,565.05	5,448.24	4,557.47
水电费	759.69	1,686.44	921.11	1,088.27
税金	1,702.63	3,001.46	2,737.48	2,714.51
租赁费	352.24	570.51	518.82	519.22
诉讼费	126.91	529.88	609.02	461.84
聘请中介机构费	536.36	793.00	789.92	300.07
咨询费	287.13	389.30	738.06	1,502.44
研究与开发费	1,114.69	2,327.88	2,493.69	1,772.86
董事会费	24.17	26.69	96.36	22.76
排污费	16.31	17.04	11.00	22.72
筹建费用	-	86.36	-	268.21
其他	1,152.93	3,606.72	4,290.70	6,368.54
合 计	46,863.43	87,519.47	88,976.12	77,471.9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47,069.18	57,164.11	38,234.33	36,068.86
减：利息收入	3,079.68	5,154.88	3,986.82	3,859.54
汇兑损失	-	7.93	0.18	0.99
减：汇兑收益	7.00	-	-	0.53
手续费支出	886.68	904.61	1,682.53	1,913.64
其他支出	3,840.28	3,439.47	1,058.97	904.13
合 计	48,709.46	56,361.24	36,989.19	35,027.56

2013年，本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长了52.37%，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子公司以BOT方式承接的涪南高速公路、遂资高速公路先后通车试运营，部分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2013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金额共计1.60亿元，导致本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4年1-6月上述高速公路项目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金额共计2.47亿元，导致本公司同期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0	23.80	14.00	407.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8	72.81	54.04	59.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5.31	8,428.16	1,865.9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72.68	3,249.86	-
其他	-	-	-	13.50
合 计	42.38	1,024.60	11,746.05	2,346.06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庆一建	-	-	-	180.00
天宝学校	16.80	23.80	14.00	14.00
渝高科技	-	-	-	88.00
重庆银行	-	-	-	43.01
研究院	-	-	-	82.40
合 计	16.80	23.80	14.00	407.42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无损检测	8.73	38.46	27.51	25.22
恒意公司	16.85	34.36	26.53	33.97
合 计	25.58	72.81	54.04	59.19

公司2012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一建8.44%的股权和渝高科技9.46%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建工控股形成8,340.91万元的投资收益和公司持有重庆机电的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57	122.43	588.46	728.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57	122.43	588.46	149.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其他	-	-	-	579.15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盘盈利得	-	1.74	-	-
拆迁	-	-	-	421.68
政府补助利得	370.65	535.27	2,832.76	64.70
罚款	18.54	78.13	66.04	14.81
无法支付应付款		853.09	16.00	495.39
赔偿	22.01	19.98	0.70	0.72
其他	125.01	180.69	124.03	209.30
合计	584.77	1,791.34	3,628.00	1,935.00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以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公司2012年所获政府补助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下属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欠缴部分给予一次性补助所形成的，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赔偿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42	266.40	202.49	8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42	266.40	202.49	84.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对外捐赠支出	22.50	84.93	204.46	226.00
非常损失	-	-	6.80	-
提前终止合同损失	-	-	-	255.72
罚款	34.59	87.83	52.98	24.41
赔偿支出	186.50	300.22	24.39	108.32
其他支出	296.33	607.76	654.72	974.77
合 计	583.34	1,347.14	1,145.84	1,673.52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63.79	15,375.39	11,935.85	10,543.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49.66	-4,050.39	-1,009.27	-830.63
合 计	8,014.13	11,325.01	10,926.58	9,712.99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014.13万元、11,325.01万元、10,926.58万元和9,712.9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82%、23.19%、17.33%和15.96%。

2011年-2013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2014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而涪南高速公司、遂资高速公司等子公司出现大额亏损无法合并抵消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5	-88.67	8,814.13	2,51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65	535.27	2,832.76	64.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64.96	200.49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4.36	52.91	-736.58	-44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3	2,164.47	11,110.80	2,127.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95	-0.57	1,646.19	276.9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51.18	-42.87	8.70	25.3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3.56	2,207.91	9,455.91	1,82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36.40	33,015.81	40,711.48	46,860.75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83.56万元、2,207.91万元、9,455.91万元和1,825.2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9%、6.27%、18.85%和3.75%。

公司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下属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欠缴部分给予一次性补助所形成政府补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水平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37,640.78万元、203,941.03万元、356,804.11万元和281,158.44万元。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新建房屋建筑物、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基础设施BOT项目和对外投资等支出。公司通过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项目开发能力，巩固了公司

在西部建筑业的地位，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 BT、BOT、在建工程和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资本化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资本化利息支出	39,091.65	71,541.41	75,274.36	17,864.58
其中：BT 项目资本化	6,921.27	8,267.96	6,797.04	4,824.80
BOT 项目资本化	24,548.80	39,848.75	36,816.28	2,299.26
在建工程资本化	695.26	133.47	26.00	-
工程项目资本化	6,926.32	23,291.23	31,635.04	10,740.52

（二）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时期，经营过程中与主业相关的投资需求较大。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投入资本性支出将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等方面。

通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等方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除募投项目外，本公司还以BOT方式承接了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和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遂资高速公路BOT项目预计总投资74.86亿元，该项目已于2009年开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674,251.68万元，该项目基本完工，部分路段已通车试运营。涪南高速公路BOT项目预计总投资65.80亿元，该项目已于2010年初开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629,769.70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全线已通车试运营。未来公司会继续通过自筹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本公司投资参股通粤高速，股权占比4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管理。本公司预计对通粤高速投资17.46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已经投入22,360.38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筹等方式对该企业增加投资。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确定了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

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未分配利润用途：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分红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开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7、2014-2016年分红回报计划：2014-2016年，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近年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1-201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5,223.72	50,167.39	48,685.96	134,077.07
现金分红金额	6,532.00	15,513.50	7,021.90	29,067.40
现金分红比例	18.54%	30.92%	14.42%	21.68%

2011-201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比例为21.68%，公司为股东提供了较好的分红回报。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3年的资金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因素，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确定为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以满足为公司业务发展新增资本性支出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

2、公司的盈利情况

公司作为大型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685.96万元、50,167.39万元和35,223.72万元，预计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制定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3、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41.59万元、12,110.11万元和-54,909.25万元。除2013年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正常。预计未来3年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现金流量可以得到保障。

4、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BT、BOT模式运营项目的资金需求和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外，公司将通过适度负债或使用储备资金予以解决。虽然公司

具有为股东提供高比例分红的能力，但由于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公司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尚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

5、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资信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较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7.56%，负债水平较高。2013年以来，由于国家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制定不低于15%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当前的资金成本、融资环境以及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获取回报是股东投资的目的，也是股东的权利，而回报股东、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则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根本目标，也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上述分红规划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等多种因素而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规划等因素，是科学合理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制订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以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国家2013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为了更能公允、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坏账计提方法由期末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此项会计

估计变更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减少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239,658,152.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238,397,662.45元，少数股东损益1,260,489.60元。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公司继续坚持以房屋建筑施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同时逐步发展建筑机械、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城乡统筹建设等业务，逐步进行产业升级，并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经营方式上，本公司将从以建筑施工为主向集建设、管理、经营、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不断壮大自身实力，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本公司将加快发展的步伐，力争尽快跻身中国企业200强。

（二）业务发展规划

1、提高竞争力的计划

（1）公司将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优势突出的业务板块

公司将加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竞争能力，优先发展公司内的优势企业，使这些企业成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在重庆及西部的品牌企业。

公司将把握重庆市市政建设的机遇，进一步加大资金、设备的投入，提升公司在市政、道路及桥梁领域的优势，扩大市政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市场的拓展，扩大高速公路工程业务规模，成为更具竞争优势的高速公路建设施工企业。

公司将提升钢结构制造、加工及施工能力，顺应高层、超高层公共建筑钢结构和住宅钢结构市场的发展。

（2）强化建筑施工类企业的协同效应

在市场竞争方面：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规范母子公司之间、各分子公司之间在外部市场上的竞争与内部业务的分配，做到公司内部各企业在市场上的有序竞争。在外部市场竞争时，应发挥联动效应，全公司形成“一张网”，在项目争取过程中，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进有退，协同作战，在内部业务的分配上，推行内部招投标制度与公司自主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在提高效

益的前提下，兼顾公平。

成本控制方面：发挥公司的统一协调功能。以物流公司为载体，发挥整体优势，实现大宗材料集中采购、集中运输、集中仓储，统一配置，建立高效、快速的供应、流通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成本。建立以信息化、标准化为重点的公司现代物流管理模式；以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为平台，集中流动资金，实现公司对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统一管理，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推进并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将全面预算管理纳入经营者业绩考核，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使成本数据得到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分析，成本控制措施得到行之有效地实施。

（3）发挥工业设备安装业务的优势，带动建筑安装业务的发展

西部产业大基地的定位，将促使重庆市工业投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重庆市工业设备安装市场的发展。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以安装作为市场营销的重点，充分发挥安装专业施工的优势，以工业设备安装业务带动建筑安装业务的发展。

（4）创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激发人力资源活力

公司将建立多渠道、有吸引力、针对性强的人才引进机制，采取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兼职、柔性管理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企业服务；贯彻“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方针，多渠道吸纳利用企业外部人才；充分借助外部专家人才，解决企业新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中的技术难题。公司要完善薪酬制度，全面推行岗位工资和业绩工资相结合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行“优质优价”，做到一流人才，一流报酬。要重视事业激励和精神激励，使各类人才的创造和贡献得到承认和尊重。完善人员聘用、业绩考核、薪酬激励等管理机制。

（5）注重信息化建设，加强和优化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打造“数字化建工”

建立以远程监控管理的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以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主线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重点是对项目的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进行控制，加强对项目的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和生产要素管理，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搭建公司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内部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的统一。

2、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1）巩固传统房屋建筑市场，重点突破高层与超高层建筑市场

一是在主城区，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及各政府投资主体的关系，抓住旧房改造与城区拓展的机遇，为公司自身创造房屋建筑市场机会，扩大在主城区房屋建筑市场的市场份额。二是加强与区县政府的合作，以城乡统筹发展为契机，参与新农村建设，进入农村房建市场，主要是参与区县城镇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农村文化与教育设施建设、农村旅游区或旅游房地产建设等。三是重点突破高层与超高层建筑市场领域，加大重庆本地标志性建筑的承接力度。四是在公司营销平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营销力量和整体公共关系网络资源进行整合，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细分衔接和市场运作，形成以服务为核心的客户关系管理维护体系，使对重点客户和目标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制度化和系统化。

（2）大力开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尝试进入轻轨、地铁等新兴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一是重点跟踪重庆市大型企业集团的项目，进一步加强与他们之间的合作，实现公司业务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稳定增长。二是跟踪重庆市各区县城市的规划与投资建设，以城乡统筹为突破口，加强与重庆市区县政府的业务合作，提高在重庆市各区县市政设施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三是把握近年来重庆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特别是城市轻轨建设的良好时机，进入快速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3、筹资计划

在融资安排上，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多渠道融资策略。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注重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稳健经营，大力提高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短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

二、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依据，但需要基于以下假设：

（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

完成，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测水平；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四）国家财政及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五）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六）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优化组织结构

建立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市场营销统分结合管理、资本运营、人力资源与分配调控、物资采购与物流配送、技术研发、企业文化建设这七个中心功能。

（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分阶段将发展计划进行分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加大检查力度，进行有效激励，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促进技术创新

健全和完善以研究院为主体的内部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的科技创新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保障公司产业的持续发展；培育科技发展环境，创新机制，促进创新、运用与推广；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一支技术创新专业队伍。

（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做好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公司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营造良好的人

才成长环境，加强人才培养，做好专业队伍建设。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效益企业、和谐企业、诚信企业、责任企业”为内涵，与时俱进布局企业文化建设价值目标、制度目标、管理目标、行为目标、社会识别目标，提炼出能够凝聚企业哲学、企业精神、企业作风、经营理念、质量理念、管理理念、人才理念、竞争理念、行为价值观的企业理念识别系统、制度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和社会识别系统（形象识别系统、视觉识别系统），强化CI形象管理和整体导入，力争成为重庆市文明单位和重庆市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力争成为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六）信息化发展

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与所属企业之间、公司各层人员之间、公司与各合作单位之间的沟通；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和优化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等，打造“数字化建工”。

四、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时，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一）如果本次发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使公司失去持续发展的机会；

（二）多子公司、多业务运营可能面临整体管理协调问题；

（三）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建筑业的发展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可能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四）建筑业市场竞争对手多，市场运作不规范，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面临挑战；

（五）面临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项目管理人员暂时性的缺乏。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认真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国家产业政

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影响，深入分析公司内部实际情况，立足现有业务，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提升作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股计划的成功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70,000.00	物流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32,681.00	工业公司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5,000.00	100,000.00	本公司
合计		279,672.00	202,681.00	

公司将按以上项目顺序进行投资。除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外，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将对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以及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适用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津发改备案证号：309381C341110390 津发改产业[2009]第 11 号	渝（津）环准[2010]03 号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及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

（1）“十二五”期间，我国仍将加快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在“十二五”期间要实现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城镇化率提高四个百分点，提高居民消费率，持续改善人民消费水平的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要继续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体包括：要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完善国家公路网规划，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要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线公路为补充，推进城市群内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要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科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路线，规范建设标准，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根据交通部 2011 年 4 月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在公路建设方面需全面完善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公路网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完善、权责分明的干线公路网络；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到 2015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依据交通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23.7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3.11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 44.14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 1.37 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网络更加完善，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 9.6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了 1.13 万公里。为实现《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的发展目标，未来几年我国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要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2) “十二五”期间，国家继续推进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这将加快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速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国家要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国家将加快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网络，建设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和重点水利枢纽，加快推进油气管道和主要输电通道及联网工程；将坚持以线串点、以点带面的发展模式，推进重庆、成都、西安区域战略合作，推动呼包鄂榆、广西北部湾、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关中—天水、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经济区加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2月发布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在“十二五”期间，西部经济要保持又好又快的发展，坚持以成渝地区、滇中地区等11个经济基础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重点经济区作为西部开发的战略高地，发展和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为实现上述目标，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更加完善，要强化路网衔接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通省际“断头路”，建设北京至昆明、北京至拉萨、青岛至银川、连云港至霍尔果斯、上海至西安、上海至成都、杭州至瑞丽、广州至昆明等国家高速公路，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西部地区路段；要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造，现有国道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超过80%；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重点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城市群内要基本建成2小时交通圈。

(3) 重庆市作为西部重要增长极，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亦将不断提高

“十一五”期间，重庆市经济实力增长迅速，地区生产总值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地方财政收入翻两番，工业总产值突破万亿元。重庆市基本建设成效显著，城市品质和功能同步提升，全面完成主城区危旧房改造任务，“二环八射”高速公路网和“一枢纽五干线”铁路网建成、内陆开放高地和两江新区建设、两大保税（港）区启动运行，均推动重庆市经济的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重庆市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2011年2月制定的《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重庆市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迈上万亿元新台阶，内陆开放、统筹城乡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在2010年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翻一番，农民人均纯收入翻一番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和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重庆将建设现代化综合基础设施体系作为保障，基本建成“三环十射三联线”高速公路骨架网络，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000公里，至2015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3000公里；进一步强化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功能，建成内陆最大的内河港；推进重庆江北机场四期扩建，至2015年使旅客吞吐能力和货邮吞吐能力分别达到4500万人次和100万吨，将重庆江北机场建设成为内陆重要的复合型枢纽机场；改善重庆主城区城市交通状况，建设一批跨江桥梁、穿山隧道、快速路以及地下交通环道等地下交通项目，全面建设城市轨道和城际铁路，城市轨道通车里程达到252公里；完善组团式、网络化城市道路体系，加快“六横七纵一环多联络”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通车里程达到600公里以上。

根据《重庆市“十二五”基础设施及物流保障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打通对外大通道和提高枢纽集疏能力为发展重点，统筹发展城乡和“一圈两翼”交通，发展多式联运和以公交为主的客运交通。将建成长江上游地区综合交通枢纽：一是打造“三港两路”交通枢纽；二是基本形成“3+5”八大对外通道，其中“3”即渝汉沪、渝新欧、渝滇东南亚“一江两翼”国际大通道，“5”即渝湘闽、渝黔桂穗、成渝、渝包、渝京五大国内通道；三是建设畅通重庆，实施“畅通主城行动计划”，实现“一小时都市”目标。坚持“内轨外铁”，建设内陆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城市轨道运营里程达到263公里，通达主城九区。基本形成“六横七纵一环多联络”城市快速路网，总里程达600公里以上。

根据《重庆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重庆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成长江上游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其中公路基本建成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水路基本建成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十二五”期间，重庆将力争新建成高速公路100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000公里，

省际出口通道达到20个，基本覆盖全市区县（自治县），实现“4小时重庆、8小时周边”。

2012年4月，重庆市政府审议通过了《重庆市2012年—2015年全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该计划提出，自2012年至2015年，重庆市将陆续建成通车九段约133公里线路轨道交通，分别为：一号线沙坪坝至大学城，20.2公里；三号线南延伸段二塘至鱼洞，16.5公里；六号线一期五里店至礼嘉，19公里；六号线会展支线礼嘉至国际博览中心，12公里；六号线二期工程北段礼嘉至五路口，25.6公里；六号线一期五里店至上新街段，4.7公里；六号线二期南段上新街至茶园，12.8公里；二号线延伸段新山村至鱼洞，12公里；三号线北延伸段碧津至空港举人坝，9.9公里。到2015年，重庆市将建成城市轨道交通总计208公里。

面对未来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公司拟使用7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购置197台/套大型施工设备，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建筑行业。在目前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形下，设备装备水平的高低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重要的影响。本公司目前设备装备水平不高，且现有设备中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备的占比较低，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的需要。

（1）设备装备水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作用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在目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设备装备水平对公司承揽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施工效率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均会产生重要的影响。设备装备水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对公司承揽工程施工合同的影响

在目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业主在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时对其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人员管理、设备装备水平等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设备装备水平也是业主衡量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因此若不尽快提高设备装备水平，将会对公司承揽工程施工合同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竞争实力，影

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B、对公司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影响

若设备装备水平低，老化现象严重，则在施工过程中会出现施工性能低、停工维修等情况，从而可能延误施工进度，降低施工质量，影响公司的工程效益。

C、设备租赁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设备租赁费用也逐年递增，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适当提高公司设备装备水平，将会减少公司设备租赁费用的支出金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现有设备的装备水平偏低

截至2012年末，公司现有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69,137.50	41,128.56	59.49%
运输设备	21,622.75	8,952.16	41.40%
其他设备	7,560.36	3,135.99	41.48%
合 计	98,320.61	53,216.71	54.13%

注：设备综合成新率=设备账面价值/设备原值

截至2012年末，公司设备账面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占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原值（A）	资产总额（B）	业务收入（C）	A/B	A/C
1	宁波建工	31,685.38	772,220.46	947,681.13	4.10%	3.34%
2	中国建筑	1,868,040.30	65,169,416.50	57,151,583.50	2.87%	3.27%
3	中国铁建	6,749,150.20	48,066,130.30	48,431,292.80	14.04%	13.94%
4	腾达建设	54,469.65	475,769.41	137,330.31	11.45%	39.66%
5	龙元建设	22,017.39	1,409,345.14	1,399,326.85	1.56%	1.57%
6	浦东建设	16,260.14	1,316,940.61	120,811.92	1.23%	13.46%
7	上海建工	479,137.75	8,274,823.15	9,315,363.14	5.79%	5.14%
8	四川路桥	179,523.73	3,433,893.84	2,492,969.33	5.23%	7.20%
9	成都路桥	20,393.38	522,999.57	394,047.65	3.90%	5.18%
10	北新路桥	93,436.67	644,228.89	349,231.74	14.50%	26.75%
合 计		9,514,114.59	130,085,767.87	120,739,638.37	7.31%	7.88%
本公司		98,320.61	4,646,248.50	4,424,371.96	2.12%	2.22%

注：上表中所列的设备原值、资产总额为上市公司2012年末的数据，业务收入为上市公司2012年度数

据，所列的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

根据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本公司现有设备装备水平较低，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距较大，已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通过提高设备装备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公司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在现有设备中占比较低

截至2013年末，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数量约占公司主要设备数量的22.99%；而近年来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2013年度该项业务占比已达到31.92%；因此公司需要购置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以满足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的需要。

3、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197台/套的大型施工设备，主要为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对物流公司增资。物流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70,000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70,000
1.1	设备购置费用	67,82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
1.3	预备费用	2,039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197台/套的大型施工设备，主要为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包括：桥梁、隧道大型施工设备37台/套，塔机设备25台/套，沥青砼、水泥砼生产施工设备59台/套，汽车式起重机设备16辆和其他工程施工设备60台/套。拟购置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复合式盾构机	CET6250	6200	4	24,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2	旋挖钻机	2.2—2.5m	520	14	7,280
3	移动架桥机	TLQJ160/40	180	6	1,080
4	桅杆吊	70t	250	3	750
5	龙门吊机	50t/30m/40m	80	10	800
小 计		-	-	37	34,710
1	塔机	7030	160	8	1,280
2	塔机	7015	90	7	630
3	塔机	QTZ100	75	10	750
小 计		-	-	25	2,660
1	摊铺机	LTU120	340	10	3,400
2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LB4000	950	4	3,800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LQC240	720	2	1,440
4	混凝土拌和站	HZS180	250	6	1,500
5	混凝土拌和站	HZS240	320	7	2,240
6	混凝土运输车	10m ³	80	30	2,400
小 计		-	-	59	14,780
1	汽车式起重机	QY50D-1	165	10	1,650
2	汽车式起重机	QY130H-1	560	4	2,240
3	汽车式起重机	QAY160	900	2	1,800
小 计		-	-	16	5,690
1	臂架泵	46m	250	4	1,000
2	挖掘机	1.3—1.6 斗容	145	9	1,305
3	挖掘机	1.6—2.1 斗容	180	20	3,600
4	推土机	TY230 型	85	10	850
5	双钢轮压路机	13-16t	95	15	1,425
6	履带式吊机	250t	900	2	1,800
小 计		-	-	60	9,980
合 计		-	-	197	67,820

4、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使用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购置大型施工设备。本项目可行性分析是通过对本项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与若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的租赁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做出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年运营成本测算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运营成本包括设备每年的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保险费、人工工资费用和折旧等。具体情况如下：

A、燃料及动力费

按购置设备的施工生产情况、燃料和动力的消耗量及价格以及每年增长3%进行测算，年均燃料及动力费约为2,374.30万元。

B、维修费

按设备购置费用的3%以及每年增长3%进行测算，年均维修费约为2,407.40万元。

C、保险费

按被保险车辆的类型、购置价格及用途等因素进行测算，保险费用约占设备原值的0.35%，约为每年245万元。

D、人工工资费用

新增设备按1: 1.5配置机驾人员，人员工资按照每年增长5%来进行测算，年均人工工资费用约为2,330.40万元。

E、折旧额

按公司现行设备折旧政策，并考虑合理折旧年限、折旧率测算每年计提的设备折旧额。设备原值为70,000万元，按照8年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设备残值率为5%，测算出年设备折旧额约为8,312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所购置设备年运营成本预计约为15,669.10万元。

(2)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若采用租赁方式的年运营成本的测算

若本项目所购置设备通过租赁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租赁设备发生的成本包括租金费用，该费用已包含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保险费和人工工资费用。根据公司以往年度租赁设备价格和目前设备租赁市场的情况以及每年增长2%来测算，年租金费用约为22,678.40万元。

(3) 本项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与若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的租赁成本的比较

根据以上数据可测算出，通过购置设备方式较采取租赁方式年节约运营成本约为7,009.30万元。因此，若不考虑其他因素，该项目经济上是可行的。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使用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购置大型施工设备。根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和若采用租赁方式所支付的租金对比进行预测分析，自行购置方式较租赁方式年节约运营成本约为7,009.30万元。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67%，

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3年。

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计划2年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购置工作。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N+1 年	28,000
N+2 年	42,000
合 计	70,000

注：N+1、N+2 分别指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

（二）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由于建筑钢结构具有自重轻、安装容易、施工周期短、抗震性好、投资回收快、环境污染少、空间造型可塑性强等特点，因此在发达国家已被广泛应用于工厂、仓库、体育馆、展览馆、超市、超高层建筑、超大跨度建筑等方面。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城市现代化、城镇扩大化的速度越来越快，在国家鼓励建筑用钢的产业政策推动下，中国钢结构产业和钢结构建筑得到高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发达国家钢结构用钢量占钢产量的10%左右，而我国目前只占5%左右。未来几年，随着钢结构在住宅、厂房、铁路、桥梁、高架桥、高层建筑、轻轨等方面的大量应用，钢结构产业会得到很大发展，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到2020年，我国钢结构将以每年6%~7%的速度增长，钢结构加工量将达到2,700万吨，占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量的15%左右。

由于重庆市经济发展良好，社会发展迅速，建筑业蓬勃发展，势头强劲，钢结构加工和安装需求巨大。根据目前钢结构市场行业分析，重庆市近年来钢结构加工需求量均超过市场供应量。本项目建成后将会直接改变重庆地区钢结构市场供应结构，并使产品迅速辐射至整个重庆市。由于业务需要，产品销售网会进一步扩大至西南地区各大城市，如贵阳市、遵义市、昆明市、成都市等地。此外，多数工业厂房的建设为加快建设工期，尽快发挥效益，往往采用钢结构。但是，目前重庆市所有的工业厂房中，采用钢结构的比例并不高，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在国家大力发展钢结构和建筑机械行业以及西部大开发的背景下，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提高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适

应市场需要，带动行业良性发展。

2、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重庆市珞璜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计划形成年产 15 万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 H 型轻钢、H 型重钢、空间架、BOX 柱、容器管道、彩板、市政钢结构等。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珞璜工业园区是重庆市“1 小时经济圈”的重要组成板块，园区依长江而设，高速公路、干线铁路、长江深水码头齐备。园区位于重庆市一环高速和二环高速公路之间，距重庆市核心区约 32 公里，40 分钟左右可到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珞璜工业园区是重庆市南部经济发达圈的重要板块和江津东部连接重庆市主城区的核心经济带，既可快速服务重庆市主城区，又可迅速通达华中、西南地区，辐射能力极强。重庆市本地的钢铁生产厂和外地钢铁厂在重庆市设立的生产基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钢材需求。

本项目原由钢构公司组织实施，由于工业公司为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拟对子公司钢构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因此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工业公司。工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8,006 平方米。

（2）新建轻钢生产线 2 条、重钢生产线 2 条，并购置上述新生产线所需的轻钢生产线设备、重钢生产线设备、焊接设备、行车、其他设备和软件。

（3）购置土地 174.4 亩。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钢结构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4,67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681 万元，其余部分由工业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0,958
1.1	工程费用	23,262
1.1.1	建筑工程费用	11,421
1.1.2	设备工程费用	9,579
1.1.3	安装工程费用	2,26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13
1.3	预备费用	3,983
1.3.1	基本预备费用	1,349
1.3.2	涨价预备费用	2,634
2	建设期利息	1,723
3	流动资金	11,991
4	项目总投资	44,672

5、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轻钢生产线 2 条、重钢生产线 2 条，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过程主要是各种厚度的钢板及型钢的切割加工、焊接、机加工、抛丸除锈、油漆等作业。各条生产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H 型轻钢生产线工艺流程

卷板开平→钢板下料分条→H 型钢一次组装→H 型钢埋弧焊接→H 型钢翼缘校正→H 型钢成品组装→H 型钢成品焊接→整体校正→抛丸除锈→油漆。

（2）H 型重钢生产线工艺流程

卷板开平→钢板下料分条→H 型钢一次组装→H 型钢气保打底焊→H 型钢埋弧焊接→H 型钢翼缘校正→H 型钢端面铣→H 型钢三维数控钻孔→H 型钢成品组装→H 型钢成品焊接→整体校正→抛丸除锈→油漆。

（3）BOX 箱型柱生产线工艺流程

卷板开平→钢板下料分条→箱型柱隔板组立→箱型柱一次组装→箱型柱气保打底焊→箱型柱熔丝电渣焊→箱型柱埋弧焊接→箱型柱端面铣→箱型柱成品组装→H 型钢成品焊接→整体校正→抛丸除锈→油漆。

（4）H 型钢二次加工数控生产线工艺流程

H 型钢三维数控钻孔→H 型钢转角带锯→H 型钢数控机械锁口铣边→H 型钢成品组装→H 型钢成品焊接→整体校正→抛丸除锈→油漆。

（5）空间管桁架生产线工艺流程

抛丸除锈预处理→底漆喷涂→钢管相贯切割下料→弧杆弯管成型→管桁架

拼装→管桁架焊接→表面打磨处理→面漆喷涂。

(6) 容器和金属压力管道等特种钢结构生产线工艺流程

切割下料→成型焊接→组对焊接→热处理→压力试验。

6、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不同规格的型钢，不同型号的板材、管材、彩板、檩条等。重庆钢铁集团是重庆市最大的钢铁集团，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钢材的未来需要，国内其他大型钢铁公司在重庆建立的分厂也可以提供项目所需原材料。所需辅助材料主要为各种不同规格的油漆、焊条，均可从市场择优采购。

(2) 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天然气、氧气、丙烷气、电和水。其中，天然气、氧气、丙烷气主要通过市场采购取得，电和水主要来自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厂。

7、项目实施地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重庆市珞璜工业园区 B 区，钢构公司已于 2009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16,298 平方米，产权证书号为 2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4348 号。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贯彻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保护设施与厂区建设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2) 厂区园林绿化及水土保持方案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

(3) 所有废气、废水、废渣、噪声要达标排放，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维持在二类水体。

本项目已经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渝（津）环准[2010]03 号文批准同意建设。

9、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成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预计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840 万元，利润总额在达产后首年达到 8,204 万元并呈逐年递增趋势，在达产后第八年将稳定

在 9,36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23%，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为 7.91 年。

10、项目进展与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正式进行施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 2.05 亿元，已购置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试生产，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工业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置换工业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和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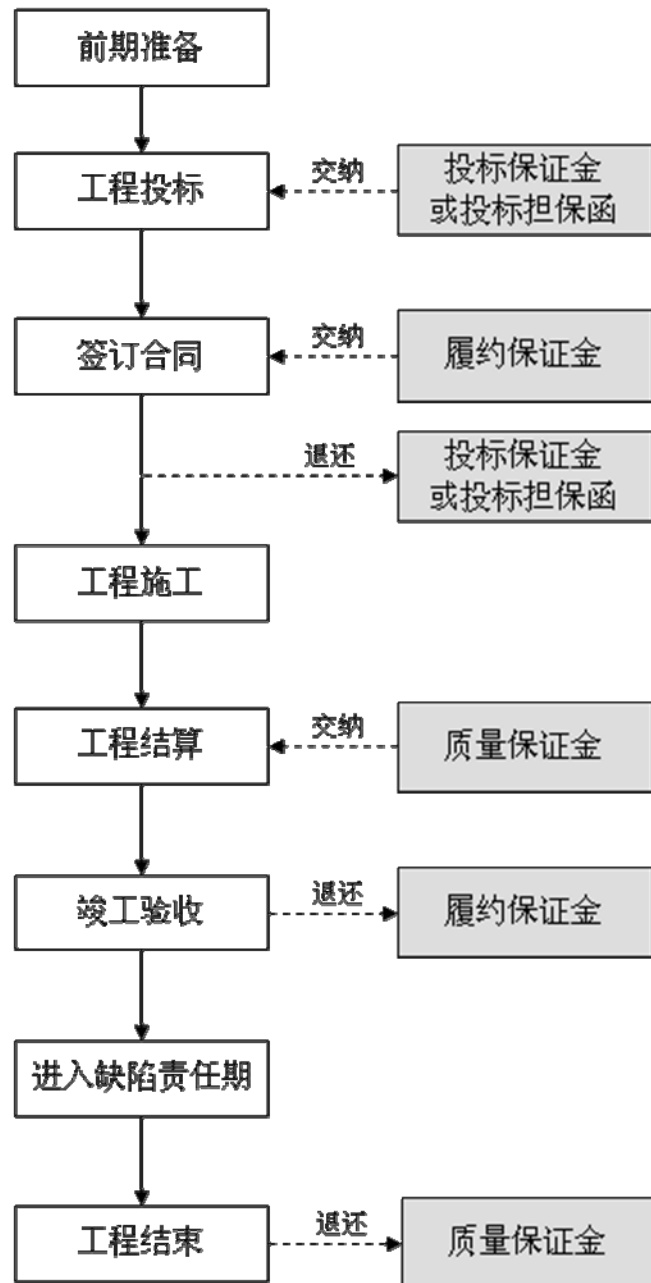
（1）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工程项目承揽能力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金实力已成为公司开拓市场和承揽更多大型工程项目的瓶颈。公司所从事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与投资业务各环节需大量资金支持。首先，公司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是施工资质审定环节能否符合资格的重要参考指标，公司要申请新的施工资质或提高现有施工资质的等级就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其次，施工企业能为工程项目筹集营运资金的多少是业主考察施工企业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要提高业务承揽能力也需要充沛的营运资金；再次，在投标环节，公司必须按照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资金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在中标率确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资金越多则可以承揽的项目就相对越多。所以，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并加以有效利用，是公司提高工程项目承揽能力，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

（2）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发展需要足够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工程项目一般经过前期准备、工程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环节，营运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到缺陷责任期结束才能全部收回。

工程施工流程与主要营运资金占用如下图所示：



A、在工程投标环节，公司必须根据工程招标书的要求，提供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申请银行开具投标担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保证金的比例一般为预计合同金额的1%-3%，保证金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

B、在工程中标后，公司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时，为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根据业主要求，公司需向业主按中标价的一定比例（一般为10%）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开户银行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公司保证金存款后，开具履约保函），公司目前一般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公司，期限一般为1-2年。

C、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按分次工程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3%-5%）

扣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公司工程施工的周期一般为1-2年，缺陷责任期一般为2年。

（3）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融资的支撑。2011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2011	3,947,089.65	3,753,712.78
2012	4,424,371.96	4,646,248.50
2013	4,942,379.82	5,435,085.24
2013年较2011年的增长幅度	25.22%	44.79%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99.53亿元，增幅为25.22%，公司2013年末的总资产较2011年末增长168.14亿元，增幅为44.79%，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业务持续增长的过程中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是通过增加负债的方式完成的，按母公司报表口径，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1%、88.36%和87.56%，已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严重限制了公司继续通过增加负债的方式筹措营运资金。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资本实力的增强将改善目前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运作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保障

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取施工总承包模式运作，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承接、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系统、科学的管理，按时向业主交付合格的工程产品。对承包商在专业技术、人才、工程建设经验等各方面都具有很高的要求。本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公司拥有1个研究院和9个省部级技术中心，拥有先进的房屋建筑、桥梁、爆破、隧道、公路工程等施工技术，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为了保证项目顺利运作，公司制定了相

关的各项具体管理措施。从前期项目选择、投标报价，到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等各阶段，均有对应的管理部门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承接了大量重点工程，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

（2）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管理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运用、控制项目资金运作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工程施工项目较为完善的资金和成本管理流程，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各级子公司均设立了对应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成本控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保函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营运管理办法》、《拖欠工程款及债权催收管理办法》等。公司在工程投标、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的管理能够保证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资金合理、有效的使用。

综上所述，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公司无论是在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上还是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均为此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

3、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

（1）未来两年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尚在履行的施工类合同总计约 850 亿元，扣除 BOT 项目和其他合同中已进行了工程结算的部分，以上尚在履行的施工类合同尚未结算的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412.50 亿元。以上合同进行工程结算时，按照 4%的比例测算需交纳的质量保证金，未来两年将占用营运资金约 165,000 万元。

（2）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筹资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未来每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用于现金形式分配，其余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计公司未来两年分红后共约 65,000 万元净利润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本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的确定

根据以上营运资金需求和筹资来源分析测算，并考虑公司目前利润水平、历年盈利累积和未来分红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和业务发展持续性，计划对未来两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做如下安排：

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 165,000 万元，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用于补

充营运资金，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地提高。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将会使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约 19,540 万元、新增设备原值约 81,016 万元、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约 1,725 万元。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会年新增公司折旧与摊销约 9,880 万元。

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所购置设备较若采取租赁方式年节约运营成本约 7,009 万元；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在建成达产后，扣除包含折旧与摊销的成本费用，可年均新增公司利润总额约 8,887 万元。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节约运营成本和新增利润的方式消化上述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五）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出

现短期下降；从中期看，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建成和达产，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营业收入都会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3月30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以每股0.07元分配利润11,431.0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2011年9月16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以每股0.04元分配利润6,532.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2012年3月2日，经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以每股0.003元分配利润489.9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2012年8月16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以每股0.05元分配利润8,165.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2013年4月25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以每股0.045元分配利润7,348.5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2014年3月5日，经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以每股0.04元分配利润6,53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4年3月5日，经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窦波

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

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电子信箱：zqb@cceg.cn

（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的原则，运用多种媒体和现代通讯工具，并采取现场参观、座谈、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的沟通和互动，为投资者做好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1、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一）重要国内商务合同

1、BT 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共 39 个，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及回购支付条款	工程内容
1	牛滴路	嘉陵江滨江路牛角沱至滴水岩段工程项目“BT”模式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	2006年8月	2007年12月30日前移交；回购期2年。	公路施工
2	长寿化工码头	重庆主城港区朱家坝作业区冯家湾化工码头一期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910.00	2006年12月	工期2年；工程验收交付使用30日内支付75%，竣工验收30日内支付至85%，竣工决算后30日内支付至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支付。	港口建设
3	鱼洞北引道一期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北引道主线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	34,651.00	2007年1月	工期12个月；通车30日内支付65%，竣工验收30日内支付15%，结算审计后30日内支付至95%，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后30日内，付清余款。	公路施工
4	鱼洞北引道二期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北引道（二期）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	44,775.00	2009年4月	竣工时间2009年12月31日；通车后30日内支付65%，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至80%，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95%，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后30日内，付清余款。	公路施工
5	西彭还建房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三期农转非安置房工程BT建设项目合同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08年8月	工期12个月；回购期2年。	房屋建设
6	奉节朱依河	奉节县朱衣河胡家坝消落区生态环境整治工程BT模式投融资建设合同	奉节县移民资产管理中心	本公司	24,074.55	2007年12月	工期24个月；回购期2年。	水利工程建设
7	合川片区道路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道路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合川江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413.00	2008年12月	工期12个月；回购期2年。	公路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及回购支付条款	工程内容
8	彭州濛阳灾后重建项目部	彭州市灾后重建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	彭州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93,000.00	2009年5月	建设期3年；回购期3年。	基础设施建设
9	石板坡长江大桥	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加宽改造工程南引道“BT”模式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8,043.00	2004年9月	工期10个月；通车基准日后30日内支付80%，竣工决算审计完成30日内支付至95%，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后30日内，付清余款。	基础设施建设
10-1	石柱片区	石柱县鲤鱼坝新区基础设施及一级土地整治工程BT融资建设合同	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000.00	2009年11月	2011年12月30日以前验收并投入使用；回购期2年。	基础设施建设
10-2	石柱片区	石柱县丰石高速路甄子坪互通连接公路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BT融资建设合同	石柱交通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09年11月	2011年12月30日以前验收并投入使用；回购期2年。	基础设施建设
11	茶涪路项目	S103渝巴路南岸区茶园至涪陵李渡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长寿线“BT”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7年8月	工期9个月；回购期3年。	公路施工
12	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BT一标段工程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0,943.92	2010年12月	工期17个月；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并收到重庆建工申请支付后6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合同价的90%，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合同价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支付。	基础设施建设
13	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	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五里店公交换乘枢纽工程项目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11年11月	2012年5月30日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60日内支付90%，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95%，尾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及回购支付条款	工程内容
14	重科院二期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项目 BT 并建设总承包合同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公司	35,000.00	2010 年 12 月	工期 18 个月；回购期 2 年。	土 建 及 安 装等
15	华科事业群基地	华科事业群第二生产基地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	2011 年 1 月	工期 12 个月；回购期 2 年。	平场、道路 及 厂 房 等 工程施工
16-1	长寿片区道路	长寿北部新区北城大道（桃新段）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96,000.00	2011 年 1 月	工期 12 个月；回购期 3 个月。	公路施工
16-2	长寿片区道路	晏家工业园区机电材料园东西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011 年 1 月	工期 8 个月；回购期 3 个月。	公路施工
16-3	长寿片区道路	晏家工业园区机电材料园渝巫路改扩建及附属工程（一期）“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600.00	2011 年 1 月	工期 8 个月；回购期 3 个月。	公路施工
17	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一期）	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项目施工合同	成都高投中筑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000.00	2010 年 1 月	工期 420 天；回购期 2 年。	房 屋 及 基 础 设 施 施 工
18	重庆化学园外环公路工程	重庆化工园区外环公路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3,000.00	2010 年 11 月	工期 18 个月；回购期 2 年。	公路施工
19	长寿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长寿长江公路大桥 BT 模式建设总承包合同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25,263.11	2005 年 9 月	工期 36 个月；竣工验收并完成档案与工程决算移交后 30 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路桥施工
20	荣昌市政基础设施 BT 工程	重庆荣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T 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21,000.00	2008 年 1 月	回购期 2 年。	基 础 设 施 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及回购支付条款	工程内容
21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 BT 融资建设总承包协议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95,000.00	2008 年 10 月	工期 36 个月；竣工后一次支付。	基础设施建设
22	重庆中央公园平基土石方项目	重庆中央公园平场土石方工程 BT 融资工程（北区）BT 模式融资建设施工合同	重庆中央公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	6,349.46	2011 年 8 月	工期 150 天；回购期 2 年。	土石方工程
23	万忠路复线 AC 段工程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忠路复线（双河口至高峰段）道路工程 A 段（边仙大桥至青杠磅立交）、C 段（青杠磅立交至檬子）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BT）合同	重庆万州化学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15,290.86	2011 年 10 月	工期 300 天；回购期 2 年。	公路施工
24	万忠路复线 D 段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忠路复线（双河口至高峰段）道路工程 D 段（灵凤山隧道）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BT）合同	重庆万州化学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50,514.46	2011 年 11 月	工期 450 天；回购期 2 年。	公路施工
25	万忠路复线 E 段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忠路复线（双河口至高峰段）E 段道路工程（灵凤山隧道至万忠路）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BT）合同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11,604.67	2012 年 5 月	工期 300 天；回购期 2 年。	公路施工
26	菜九路工程	菜九路筲子背高架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城建集团	19,808.53	2007 年 3 月	工期 18 个月；部分工程款在施工期支付，部分工程款分期在工程竣工通车 2 年后支付。	公路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及回购支付条款	工程内容
27	云阳南滨路	云阳县南滨路（一期）道路工程（BT 模式）施工合同	云阳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公司	2,309.19	2009 年 8 月	工期 210 天；回购期 2 年。	公路施工
28	云阳创业大道	云阳北部新区创业大道（BT 模式）工程施工合同	云阳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公司	5,140.88	2009 年 12 月	工期 420 天；回购期 2 年。	公路、桥梁施工
29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李家沱段）BT 融资并建设总承包合同	重庆市鱼道防洪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1,283.47	2009 年 8 月	工期 18 个月；回购期 2 年。	堤防、隧道、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
30	武务路 BT 项目	重庆武隆至贵州务川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30,000.00	2005 年 12 月	工期 36 个月；验收合格 30 日内付款。	公路施工
31	长寿至晏家连接干道工程	BT 方式投资建设长寿至晏家连接干道工程合同书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桥梁公司	7,945.62	2007 年 8 月	工期 8 个月；回购期 32 个月	公路施工
32	永川区兴龙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桥梁公司	13,191.96	2009 年 7 月	工期 180 天；回购期 3 年。	园林施工
33	重庆雾都宾馆改扩建项目	重庆雾都宾馆改扩建项目 BT 模式投资建设合同	重庆雾都宾馆	九建公司	暂定 15,000.00	2012 年 3 月	工期 9 个月；回购期 2 年。	土建施工
34	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道）及滨江南路项目 BT 模式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	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道）及滨江南路项目 BT 模式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	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110,000.00	2012 年 11 月	36 个月；回购期 2 年。	路桥、隧道及相应市政设施
35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开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开大道建设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	重庆市宜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3 年 3 月	12 个月；回购期 2 年	道路、给排水、综合管线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及回购支付条款	工程内容
36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工程项目BT投融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0	2012年11月	42个月；回购期24个月	建安工程等
37	民生路长航小区改扩建工程	民生路长航小区改扩建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000.00	2012年11月	20个月；回购期2年	建安工程等
38	高家花园嘉陵江大桥复线桥及立交工程	高家花园嘉陵江大桥复线桥及高家花园立交工程BT融资建设总承包合同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9,037.00	2013年10月	42个月；回购期2年	桥梁、道路、照明、防雷、交通、景观绿化等
39	物流港福光庙片区环境整治及道路项目投融资施工	物流港福光庙片区环境整治及道路建设项目投融资施工合同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	12,456.01	2014年3月	3个月；回购期3年	环境整治及道路

注：城建集团与重庆设计院联合实施的菜九路工程与代理业主签定的是EPC总承包合同，因为包含回购条款，所以也作为BT合同列示。就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和民生路长航小区改扩建工程BT项目，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与发包方签了解除合同协议书。

2、BOT 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BOT模式运作的项目共2个，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预计总投资 (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收费期限	工程内容
1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	遂宁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	遂资高速公司	69.58	2009年12月	收费期为27年335天	公路施工
2	涪南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涪南高速公司	52.76	2009年5月	收费期为29年6个月	公路施工
合计					122.34			

3、报告期内履行的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内容简介
1	“民心佳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210,000.00	2010年7月	暂定550日历天，最终完工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建“民心佳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
2	省道214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交建集团	元阳至绿春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105,601.56	2009年12月	18个月	承建省道214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二标段
3	云南 S212线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 A 标段合同协议书	交建集团	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90,299.94	2009年12月	540日历天	云南 S212线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 A 标段施工
4	昆仑碱业100万吨/年纯碱工程（第二标段化工装置）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	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65,581.00	2009年8月	503日历天	建筑工程及工艺装置安装工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内容简介
5	省道214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工有限	元阳至绿春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62,948.05	2010年2月	按照指示开工至2011年6月30日	承建省道214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第一标段工程
6	云南 S212线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 B 标段合同协议书	城建集团	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62,430.69	2009年12月	合同工期540日历天	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施工
7	海南洋浦大桥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儋州丹阳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860.43	2010年5月	1095日历天	承建海南洋浦大桥工程
8	天和大厦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建工有限	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60,000.00	2009年7月	暂定1095日历天	天河大厦建设工程施工
9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二期及配套工程区建设项目（1.33平方公里地块及2.245平方公里地块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1,434.96	2010年5月	总工期150天	承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二期及配套工程区建设项目(1.33平方公里地块及2.245平方公里地块市政工程施工)
10	重庆恒大城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三建公司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5,1240.00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2009～2011年	恒大城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建设施工
11	川东道路发展项目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阿荣旗至北海公路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段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D6合同段合同	交建集团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381.61	2008年11月	2009年2月～2012年2月	高速公路施工
12	重庆双福国际农贸城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暂定70,000.00	2010年9月	330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内容简介
13	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建工有限	昭通市昭巧公路建设管理处	约219,000.00	2010年1月	工期18个月；回购期3年	承建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
14	昭通市昭通至彝良二级公路（彝良至岔河联络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建工有限	昭彝二级彝岔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	概算总投资约96,000.00	2010年1月	工期18个月，回购期3年	昭通市昭通至彝良二级公路（彝良至岔河联络线）工程
15	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贵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暂定54,000	2011年4月	2011年5月～2014年3月	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项目工程施工
16	龙州湾云篆山水公租房项目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暂定173,810	2011年6月	2011年6月～2012年12月	龙州湾云篆山水公租房项目工程，包括 A、B、C、D、E、F 组团建筑物及地下车库等单位工程施工
17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生活配套区（一期）建设项目（二组团）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2010年12月	365天	建设工程施工
18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一期工程水港功能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工有限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64,480.00	2009年5月	192日历天	建设工程施工
19	弋江区弋江嘉园三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885.80	2011年7月	每期工程为730天	弋江区弋江嘉园三期工程项目
2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八建公司	重庆海龙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暂定72,000	2011年12月	合同总工期为48个月	海龙村康居工程及楼宇工业园区工程施工
21	重庆市南岸经开区丹回路滨江项目第2A、2B、2C、2D 期总包工程施工合同	三建公司	重庆恒兆房地产有限公司	52,937.17	2011年10月	2A 期660天，2B、2C 期590天，2D 期880天	重庆市南岸经开区丹回路滨江项目第2A、2B、2C、2D 期总包工程施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内容简介
22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宿舍、食堂、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工程 BT 建设项目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暂定55,000	2010年8月	开工日期：2010年8月 竣工日期：2011年8月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宿舍、食堂、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工程
23	重庆机床集团环保搬迁工程——大型、精密、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定55,923.96	2012年6月	合同工期为540个日历天	建筑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和附属设施工程
24	重庆渝北木耳（空港乐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360,000	2012年3月	合同工期为480个日历天	重庆渝北木耳（空港乐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施工
25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晏家二期公租房）	重庆建工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54,000	2012年1月	工期为26个月	晏家二期公租房工程施工
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66.61	2012年5月	工期为760个日历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工程施工
27	渝州宾馆商务区总体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公司	暂定67,250.00	2012年8月	计划竣工时间为2013年4月30日	渝州宾馆商务区总体改造工程施工
28	中国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603.67	2013年2月	工期为720个日历天	中国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程一、二期工程
29	海南儋州重庆建工“重庆城”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60.46	2013年11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45天	海南儋州重庆建工“重庆城”工程
30	广安市经济总部综合体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城建集团	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3年9月	730天（日历工期）	广安市经济总部综合体项目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内容简介
3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综合交通枢纽土建施工及管理总承包工程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2,366.54	2013年7月	工期为869日历天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综合交通枢纽土建施工
3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五童路车站、五里店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4,942.78	2013年12月	工期912日历天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五童路车站、五里店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
33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空港佳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五标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59,320	2014年1月	暂定工期为1,095日历天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空港佳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五标段）施工
34	贵州金源华府房开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贵州金源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60,000	2014年3月	工期540日历天	贵州金沙县西洛乡村“金源华府项目”一期、二期施工
35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民安大道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8,574.70	2014年3月	工期730日历天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民安大道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
36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玉带山车站、南桥寺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6,256.02	2014年2月	工期730日历天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玉带山车站、南桥寺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
37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弹子石、涂山站及区间隧道（包括弹子石立交 F、G、H 匝道）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1,139.11	2014年2月	工期730日历天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弹子石、涂山站及区间隧道（包括弹子石立交 F、G、H 匝道）工程施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内容简介
38	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一组 团一期工程(二标段)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建公司	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 有限公司	暂定52,386.37	2014年4月	工期400日历天	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项目一组团一期工程二标段施工
39	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公司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暂定56,000	2014年2月	工期345日历天	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建筑、安 装工程施工
40	贵阳市南厂路都市新天地工 程建安工程合同	城建集团	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50,000	2014年1月	工期预计900天	贵阳市南厂路都市新天地工程施工
41	贵阳市开阳县环保局片区棚 户区改造项目(旺德·时代广 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城建集团	贵州旺德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100,000	2014年4月	工期540日历天	贵阳市开阳县环保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旺德·时代广场)施工

（二）主要融资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遂资高速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等	522,000	2010年3月	自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
2	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至南川段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涪南高速公司	牵头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48,000	2009年11月	贷款总期限为24年（从2009年11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止）
3	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工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几江支行	10,000	2010年3月	2010年3月20日~2015年12月20日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1,000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6日
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重庆建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1年11月	分期发行，期限5年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12,000	2012年8月	2012年8月24日~2014年8月23日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13,000	2012年8月	2012年8月24日~2014年8月23日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14日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重庆建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1,000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26日
10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重庆建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2年12月	期限3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2013年9月	2013年9月29日~2014年9月28日
1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4,000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6日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000	2013年8月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10,000	2013年9月	12月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5,323	2013年9月	12月
16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5,000	2013年8月	2013年8月23日~2014年8月22日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20,000	2013年9月	2013年9月30日~2015年9月29日
1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物流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000	2013年5月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19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17,500	2014年1月	24个月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10,000	2014年6月	12个月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0,00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21日~2014年11月21日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4,000	2014年6月	12个月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00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15日~2015年5月14日
2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建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5,00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6日~2016年1月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2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重庆建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3年8月	2014年度第一期发行10亿元，期限2014年4月24日～2017年4月24日
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重庆建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15日～2017年5月15日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三建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0,000	2014年6月	12个月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500	2014年1月	12个月
29	浦发银行保理协议书	重庆建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40,000	2014年5月	1年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通粤高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从2013年7月10日至2043年7月10日止）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就借款人通粤高速偿付主合同项下30,1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建成后，在通行费收入可覆盖项目贷款本息，且根据实际通行费收入测算的担保能力符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前提下，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可适当调减担保人保证担保额度；如通行费收入无法覆盖项目贷款本息，同时担保人已担保额度无法满足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边界要求，担保人需调增保证担保额度，具体额度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测算结果为准。

此项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重庆建工

(1) 2012年3月16日，原告重庆建工因“红牌楼广场工程”项目工程款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1,783万元、违约金178.3万元及746.01万元滞纳金，请求判令被告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年7月13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重庆建工向反诉原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190.16万元；支付审计费用165.07万元；支付代垫费用16.57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 2014年2月7日，原告重庆建工因“保亭上观园住宅小区工程II标段”项目工程款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3,90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3) 2014年5月25日，原告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建工，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建工偿还所欠原告货款1,093.82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利率1.3%/月计算，截至2014年5月25日损失计算为17.27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二建公司

(1) 2012年10月7日，原告二建公司因“重庆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依法进行结算；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7,879.3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工期索赔费用2,074.02万元；依法确认原告对15#、16#、17#、18#、21#、22#、23#、24#、25#以及4#车库、5#车库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2

年11月13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7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2013年12月，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因债务转让及清偿协议纠纷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二建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二建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转让的债务人民币884.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5.23万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钢材款313.1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30.00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3）2014年2月，原告二建公司因“勇拓·蓝澳岛项目”工程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7,178.56万元、利息95.53万元，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162.40万元及延期施工期间造成原告的实际损失691.67万元，以上费用合计8,128.15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4）2014年4月，原告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平昌县荣欣两江国际4、5、6号楼项目”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二建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13年1月22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所欠款项1,648.84万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14年4月1日起至贷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每天10,841.56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5）2014年5月，原告二建公司因“天邻风景二期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周才银，请求判令被告周才银与原告办理工程款收支财务结算；判令被告周才银承担原告超额支付的各种款项人民币1,447.80万元，并由被告将该款支付原告。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3、三建公司

（1）2009年11月11日，原告三建公司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

吴胜勇，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返还保证金、支付平基土石方工程款及相关的违约金和利息，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万元、返还保证金280万元、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被告吴胜勇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1,785.26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1月7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年7月1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75号判决书维持原判，此案正在执行中。

（2）2012年7月17日，申请人三建公司因“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A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1,045.62万元（包括到期质保金408.16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62.89万元；裁决被申请人从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年2月4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2）渝仲字第563号裁决书裁决：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三建公司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1,038.40万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928.83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116.79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2012年3月三建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三建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依据（2012）渝仲字第563号裁决书确认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三建公司的工

程款、仲裁费、逾期付款利息；具体付款方式如下：2013年4月23日前支付300万元，2013年4月24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下的款项。

(3) 2013年3月18日，原告三建公司因“兰波红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兰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于2009年8月1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应收工程款4,537万元，返还原告保证金1,200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2,300万元（截至起诉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据实结算为准）。2013年6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88号民事调解书，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原告三建公司与被告重庆兰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三建公司与被告重庆兰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仅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4,945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2,250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2013年7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1,000万元；被告在2013年10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3,945万元。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4) 2013年3月30日，原告贺余武因“遂资高速公路TJ1-1工区路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杨波和三建公司，请求判令依法确认2010年12月10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TJ1-1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1,200万元（按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60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延迟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年9月22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遂中民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杨波给付贺余武工程款（含措施费）人民币316.89万元，三建公司在未付杨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杨波退还贺余武工程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驳回贺余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13年10月1日，原告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云南昭巧二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三建公

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云南昭巧二级公路“K98+550——K103+310”标段工程款2,393.58万元，并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付清时为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2013年11月1日计50万元；尚欠工程款和利息合计2,443.58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4、四建公司

(1) 2013年12月25日，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四建公司和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判令被告四建公司向原告承担罚款1,480.44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2,000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进行鉴定后确定）。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 2014年6月10日，原告四建公司因“松山化工厂旧城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10-12#）”及“蓝溪谷地三期一标段（13、14#、37-42#楼及5#车库）”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四建公司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共计1,030.52万元；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四建公司2014年5月7日前所拖欠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的利息和违约金共计597.34万元；判令被告从2014年5月8日起以1,030.52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5、七建公司

(1) 2012年10月15日，七建公司因“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3,988.7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134.01万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4,122.71万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 2013年5月，原告七建公司因“锦绣天城1号、2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22.62万元，并从2010年5月24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七建公司工程欠款1118.05万元，并从2012年3月13日起以903.41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随本清；驳回原告七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此案执行中。

6、八建公司

（1）2010年3月8日，原告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达飞·玖隆城”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民事诉讼状和变更诉讼申请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2,500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0年3月30日，由（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张北平、罗小芳的数处房产和机动车予以查封，对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7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予以冻结、查封。2012年6月15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八建公司工程款1,800万元。此案正在执行中。

（2）2012年3月22日，原告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整体挂牌转让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八建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八建公司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八建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2万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4项判令被告八建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154.02万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八建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资金占用损失补偿费、资金损失、信赖利益损失等合计1,149.03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不变。2014年4月22日，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01号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八建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2、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八建公司确认《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中关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1号的土地”的转让标的为105房地证2007字第02200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上所载房屋；3、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八建公司资产转让费14,200万元。此款分三批支付；4、八建公司协助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产交易和过户手续；5、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3）2010年12月8日，原告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1,435.68万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祁连山水泥1,666.13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4）2011年3月15日，原告八建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430.00万元并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7、九建公司

2006年11月1日，申请人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因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008年2月19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裁定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欠款及截止2000年12月31日的利息合计1,710.55万元；支付自2001年1月至付清工程欠款为止的全部利息；如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折价或拍卖，申请人应收的建设工程款973.84万元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目前，该案处于执行中。

8、城建集团

(1) 2011年1月17日，原告城建集团因协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2,800万元及利息308.62万元、违约金228.23万元；判令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对上述合计3,338.6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7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城建集团借款2,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杨科在其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此案正在执行中。

(2) 2008年10月23日，原告城建集团因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此案正在执行中。

(3) 2013年12月23日，申请人城建集团因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区石林大道工程BT项目（一标段）、石林大道工程BT项目（三标段）、大渡口区N标准分区安置房工程BT项目一标段（3-6号楼）和安置房工程BT项目二标段（9-12号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1月30日）共计人民币3,989.813万元，且从2013年12月1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9、住建公司

(1) 2005年7月12日，申请人住建公司因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及损失赔偿；

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2011年12月16日在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渝中区“四久办”主持协调下，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建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建公司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住建公司3,285.64万元（其中工程款2,6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此案仍在执行中。

（2）2011年12月26日，住建公司因“美茵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漾湖地产有限公司。住建公司此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和2012年8月15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2,896.39万元及违约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3）2012年12月5日，原告住建公司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97.68万元；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市场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请求判令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6号民事调解书，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原告住建公司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3,726.05万元（未计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支付原告住建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工程垫付款3,726.05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3,726.0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4) 2012年12月5日，原告住建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27.38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共向原告住建公司借款本金为1,927.38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8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原告住建公司借款本金1,927.38万元、利息1,251.78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10、爆破公司

(1) 2012年8月27日，申请人唐光琼、洪雄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LJ17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爆破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8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爆破公司支付停工损失29.64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爆破公司退还资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87.84万元；裁决被申请人爆破公司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

万元。2012年12月27日，反申请人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申请书，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爆破公司与被反申请人唐光琼、洪雄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判令被反申请人唐光琼、洪雄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赶工等损失346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2014年5月8日，原告爆破公司因“重庆化工园区港区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为止（从2010年1月22日开始计算，暂计算到2014年5月9日为238.99万元）。此案目前正在立案中。

11、交建集团

（1）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交建集团支付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9日和2013年1月7日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和仲裁反请求增加申请，请求确认反请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万元；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的利息损失718万元；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5万元（该1,004.45万元工程款数额已经由交建集团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万元和1,110万元保证金

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该款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集团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6月9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交建集团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人民币2,026.43万元，并支付保证金利息（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2,026.4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2）2013年11月25日，申请人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135.9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619.45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3）2012年8月9日，申请人交建集团因与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此后申请人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综合申请人变更后的请求，请求确认申请人交建集团代被申请人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92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26.50万元。2013年6月20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2）渝仲字第419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交建集团偿还代付款人民币2,149.85万元，该款项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缴纳的建设工程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3,767.98万元中抵扣，驳回申请人交建集团的其他仲裁请求。

（4）2013年2月25日，申请人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因“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

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交建集团返还保证金2,037.52万元及利息损失。2013年6月20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3）渝仲字第140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交建集团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枣庄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返还综合保证金人民币1,618.13万元；被申请人交建集团应从2010年11月19日起，以应返还保证金余额1,618.13万元为计息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枣庄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返还前述保证金之日止。

（5）2013年11月25日，申请人交建集团因与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开工预付款984.09万元。2014年1月13日，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依法裁决被请求人支付施工工程款、接收的设施材料款等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121.88万元；裁决被请求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其中612.06万元自2010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另509.82万元自2012年6月15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仲裁书确定的被请求人履行义务之日止）。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6）2012年12月7日，原告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绵阳市人民政府，以及第三人四川辰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荣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交建集团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5,10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5,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被告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3年11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7日，薛理杰、陈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7) 2013年2月，原告交建集团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款项共计499.15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695.8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21.56万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此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29.37万元；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8) 2013年8月28日，申请人交建集团因与高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高平至沁水高速公路路基、桥梁及采空区治理工程施工第LJ18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晋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1年3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已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732号履约担保”保函和“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847号预付款担保”保函；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701.88万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资金成本损失114.49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手续费损失和保证金利息损失共计159.44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项目驻地建设及其他费用损失等共计387.57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可得利润损失1,440.67万元。2013年9月30日，高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驳回交建集团的各项请求；请求裁决取消交建集团的中标资格；请求裁决解除交建集团的《施工合同书》；请求裁决交建集团支付违约金3,251.60万元（该违约金不包括交建集团应当支付的逾期交工的违约金20,000元/天）。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12、市政二公司

2013年12月30日，原告向道军、李海波作为被告市政二公司承建的遂资路TJ1-10标段一工段的施工人，因该项目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市政二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8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0年6月4日起至2011年10月19日期间多缴纳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126.41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14年1月23日期间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187.97万元，此后以183万元为本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

至保证金还清为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33.00万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暂从2011年11月20日计算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为73.12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13、物流公司

2014年5月25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物流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欠原告货款1,006.43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利率按1.3%/月计算，截至2014年5月25日损失计算为51.68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14、海外诉讼情况

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前身。1998年，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收尾，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印章未立即注销。2002年11月，本公司以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77亿元。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于2005年5月在阿尔及利亚向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1,869,607,433.02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18,696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360,217,713.27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3,602万元。诉讼期间，本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银行存款3,497.48万元被冻结，并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向原告赔付1,848万元。2007年底，阿尔及利亚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基本同意原告请求。

2007年12月，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签订《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收益转让给建工控股，上述项目转让手续已于2007年12月全部完成。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公司足

额补偿。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不存在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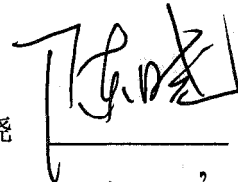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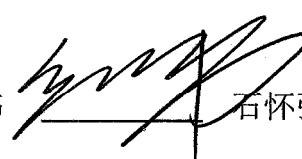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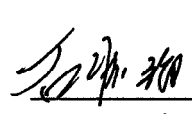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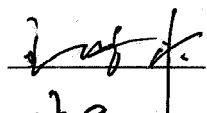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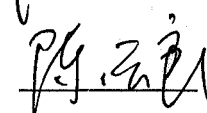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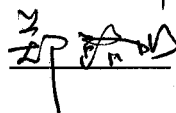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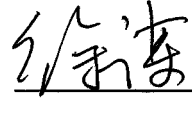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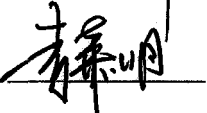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不存在针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并且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受到过刑事起诉、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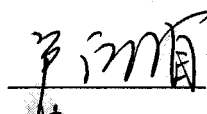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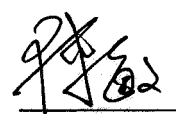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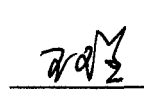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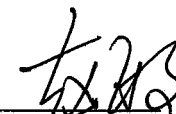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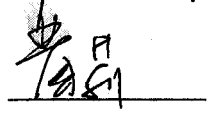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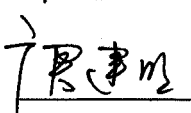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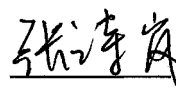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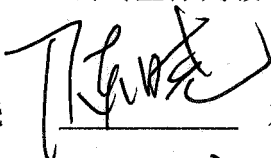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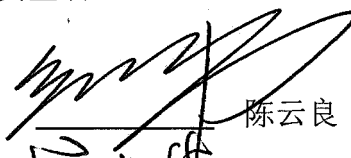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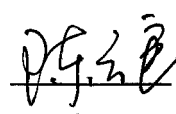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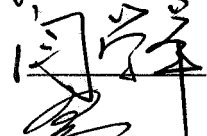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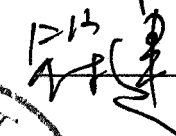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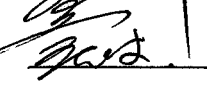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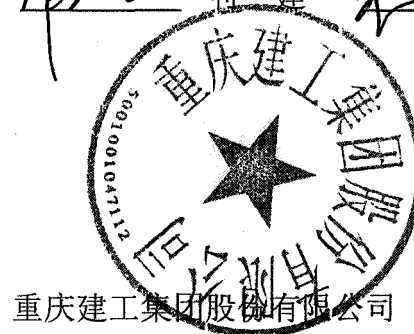
杨镜璞		陈 晓		刘克伟		石怀强	
王鹏程		陈云良		郑路明		徐 谋	
李嘉明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卢后盾		陈 敏		王 理		赵 敏	
黄 莉		唐建明		张诗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晓		刘克伟		陈云良		罗 平	
闫学军		唐建华		何 明		符 建	
窦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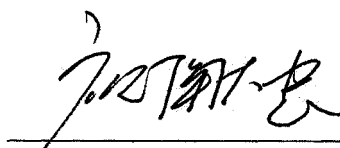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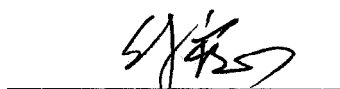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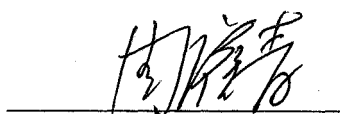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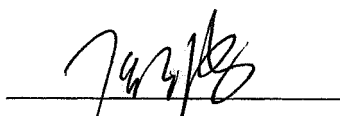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付 巍

保荐代表人：


周灌青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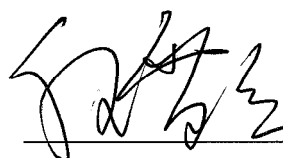

张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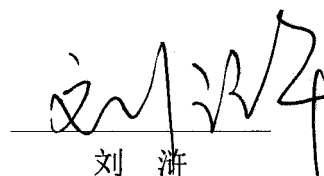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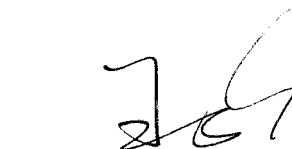


程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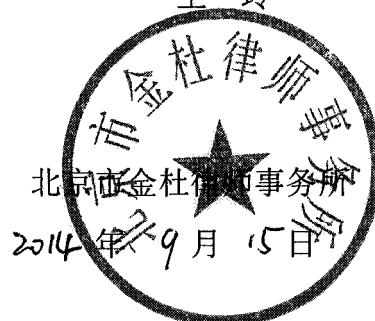


刘 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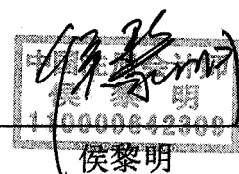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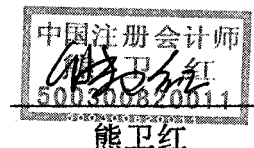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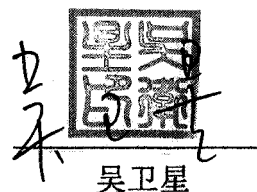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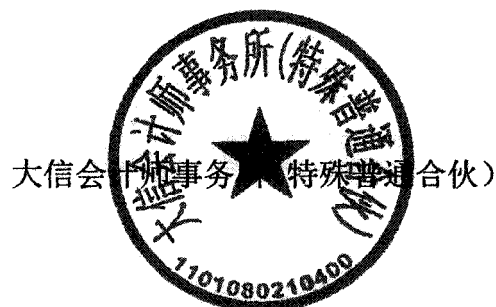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黎明


熊卫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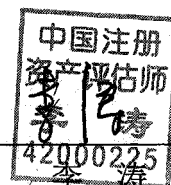

吴卫星


2014年9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国章".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1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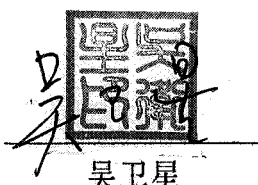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卫红
50020082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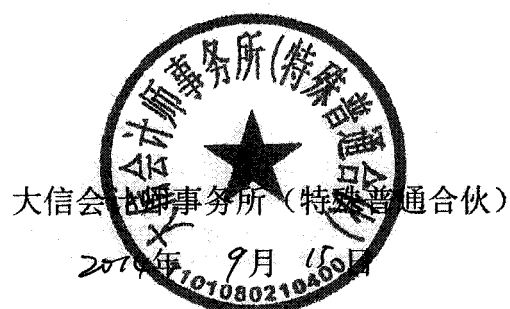
熊卫红


密惠红


陈立新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一）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

电话：023-63511570

联系人：窦波

查询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2：30-4：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

电话：010-58315322

联系人：李禹龙

查询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2：30-4：30